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7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二、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詳附件 1）：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1. 計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9 個縣市。
2. 基隆市等 7 個縣市均已具體說明其原因，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3. 惟連江縣（僅函復無意見）及屏東縣（函復意見

未說明)並未回復，請該兩縣政府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二)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

1. 計有宜蘭縣及高雄市等 2 個市(縣)。
2. 宜蘭縣及高雄市均已具體說明其原因，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三) 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1. 計有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5 個縣(市)。
2. 金門縣、花蓮縣、基隆市及臺東縣等 4 個縣市函復說明如下略以：

(1)金門縣表示：「若期程順利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期末審查，恐無法於本署安排時程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故請同意本府改納第 2 批辦理作業期程，於 111 年 3 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

(2)花蓮縣表示：「案經聯繫委託廠商預計 111 年 2 月提送期末報告審查，故應可於 111 年 6 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3)基隆市表示：「考量目前辦理進度恐未及於 110 年 11 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故建請將期程調整至 111 年 7 月」。

(4)臺東縣表示：「考量目前因疫情問題，尚無法評估是否得提早完成，俟疫情情況穩定後，再行評估期程並通知本署」。

(5)請前開縣(市)政府再予補充無法按原定期程完成之原因，如係屬增加工作項目或其他不可歸

責原因等情況者，建議原則同意調整期程，否則仍請按原定期程辦理。

3. 另苗栗縣函復之意見並未說明辦理進度，請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四)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市(縣)政府。
2. 臺北市及新竹市均已具體說明其原因，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3. 基隆市及嘉義縣業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9 日來函向本署辦理請款作業。
4. 惟彰化縣(函復意見未說明)及連江縣(僅函復無意見)並未回復，請該二縣政府補充說明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四、另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08.31	108.0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01 審查通過	109.01.31	109.04.08 期中審查通過	109.06.29 預定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 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提交期末一 階審查會議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	110.06	110.04.21 領第 1 期款 110.05.04 內政部核撥	111.01	-	1.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 局工作會議(1 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 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 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 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刻辦理期末二階審查事宜。 8.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通過，刻辦理總結階段作業。
連江縣	108.07	108.08.15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	-	-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盤點縣內重大建設案件及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研析。
桃園市	無	無	109.0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09.04.24 申請 109.05.05 核撥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刻正辦理公展作業所需法定及其他事項。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 109. 05. 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 109. 07. 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6. 109. 07. 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 07. 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 08. 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 109. 11. 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 110. 02. 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 110. 04. 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 110. 06. 01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14. 110. 06. 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審查。
宜蘭縣	無	無	108. 11. 30	108. 11. 29 繳交 110. 01. 14 修正繳交 110. 02. 24 審查通過	111. 02. 10 (如備註)	-	-	108. 05. 09 申請 108. 05. 27 核撥	-	110. 03. 29 申請 110. 04. 09 核撥 110. 04. 12 入帳	1. 108. 05. 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255 萬，110. 4. 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 12. 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中報告於 110. 02. 24 審查完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提送。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雲林縣	無	無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02	-	109.05	109.05.18 申請 109.06.02 核發	-	-	1. 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廠商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檢送修正後期中修正報告書， 經會辦各單位尚有部分內容須補正，廠商復於 110 年 6 月 7 日再次檢送修正後其中修正報告書，刻正會辦本府各有關單位。
高雄市	108.8	108.09.02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08.10.04 計畫書同意備查	108.11	109.02.13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09.08.24 期中報告書同意備查	110.10.30	-	-	108.10.17 申請 108.11.13 核撥 (240 萬元)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刻正進行期末作業。 4. 第二階段補助款(含配合款共 320 萬)，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並擬具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作業。
新北市	無	無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屏東縣	109.02.28	109.02.27 (無期初報告，此為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1. 於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新竹市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108.11.12 繳交 109.03.06 審查通過	109.0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	109.11	109.05.22 申請核撥 109.06.24 退請修正	110.12	-	1. 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預計 110.06 召開第 9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9.11.02 再次申請核撥 109.11.17 核撥 107 年 度部分			4. 預計 110.08 廠商檢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臺中市	109.07.19	109.07.19 109.09.23 審查通過	110.04.21	110.04.20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111.02	-	109.07	109.08	110.08	-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 109 年 7 月 19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4. 110 年 4 月 20 日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5.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澎湖縣	110.01	110.01.15	110.10	-	111.01	-	109.10	109.11.26	-	-	1.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南投縣	無	無	110.07.31	-	111.02.28	-	-	109.11.13 申請 109.11.26 核撥	-	-	廠商業已繳交工作計畫書，刻依本府工作小組之建議，提供修正意見。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市	無	無	110.10	-	111.01	-	109.08 申請 107 年 度補助 110.4 申請 108 年 度及 109 年 度補助	109.08.26 申請核撥 107 年度補 助第一期款 109.09.15 核撥 110.03.26 申請核撥 108 年度補 助第一期款 110.04.08 退請修補正 撥款金額 110.04.28 再次申請核 撥補助款 34 萬元 110.05.07 核撥	111.02 申請剩餘補 助款(241 萬 元)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01.0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04.23 提送期末報告。 4. 110.5.14 邀集農業主管單位研商農 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農業主管單位建 議再行檢核本市已輔導成為「農村再生 社區」之地區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區，惟因相關資訊未臻完善，故於 110.6.2 簽請農業主管單位協助提供。 5.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說明會及期末報 告審查會議，故同意廠商可先撰寫後續 成果報告部分，以縮減後續作業時間。 6. 俟廠商完成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 報告後，再依規劃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規劃策略成果報告預計於 110.09 完成，預計於 110.10 啟動第三 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7.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 110.12 完成。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 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 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 畫書備查。 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 書討論會議。 4. 原定 110.6.25 第一場教育訓練，因 疫情延期辦理。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花蓮縣	無	無	110.08	-	111.02	-	-	108.12.20 申請 109.01.08 核撥	-	-	1. 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 1 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臺南市	-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110.07	-	110.11	-	-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竹縣	109.10	109.12.02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05	110.04.06 繳交	110.12	-	-	109.09.24 申請 109.11.02 補正 109.11.12 核發	-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進行期中報告審查工作
臺東縣	無	無 (工作計畫 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110.10	-	111.07	-	-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 預計 9 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11.26 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 召開 6 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 1 期款		申請第 2 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苗栗縣	無	無	110.10	-	111.04	-	-	110.03.30 申請 110.04.13 核撥	-	-	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彰化縣	110.06	110.3.29 繳交 110.4.26 提供修正意見	110.10	-	111.02	-	110.06	-	110.11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已於 110.3.5 與廠商完成簽約事宜。 3. 工作計畫書已於 110.03.29 繳交，本府於 110.04.26 提供修正意見，預定 110.5 月底召開期初審查會。 4. 因 COVID-19 提升三級警戒，未能如期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刻正簽會本府有關單位就所管權責表示意見或提供建議事項中。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說明：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 90 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及邊界決定相關圖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
-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二、考量前開規定所訂之工作報告應載明事項僅簡單羅列 5 點，爰本署再就後續係供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工作報告，予以詳細說明應包含之內容及章節架構等（如表 1）。

表 1 工作報告建議撰寫架構

本次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23 條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一、辦理程序及經過 （一）辦理程序 （二）辦理經過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載明依法辦理之程序。

本次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23 條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二、歷次 <u>相關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u> <u>(一) 工作會議</u> <u>(二) 研商會議</u> <u>(三) 會勘</u> <u>(四) 公開展覽公聽會</u> <u>(五)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u> <u>(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u>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載明第三階段召開之歷次工作會議、研商會議、會勘、公聽會(法定或自行加開)、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等相關會議。
三、 <u>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彙整與分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並製作意見及參採情形綜理表</u>	三、 <u>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u>	1. 應載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總案件數與相關分類方式。 2. 陳情意見採納與不採納之參採理由及案件數彙整。
四、 <u>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過程與結果</u> <u>(一) 國土保育地區</u> <u>(二) 海洋資源地區</u> <u>(三) 農業發展地區</u> <u>(四) 城鄉發展地區</u>	四、 <u>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u>	1. 應放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邊界決定相關討論過程，產生有以下內容，以供後續釐清查閱： (1) 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及證明資料 (2) 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逐案案例圖面及劃設說明。 (3) 其他通案性原則案例彙整或特殊個案等決議內容。 2. 倘無前開內容或另外需補充資料者，則載明詳參劃設說明書第四章即可；國土保育地區則需再載明邊界決定過程詳參邊界決定相關圖檔，並說明其建置格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三、有關邊界決定相關圖檔，已敘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第 4-88 頁至第 4-9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工作報告撰寫架構內容，表示意見。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工業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方式有二：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 依本部地政司 109 年 3 月 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90261245 號書函，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係於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次公告編定時，即將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均係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三) 按前開說明，現行所有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應尚無具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類型之工業區。

二、辦理情形

(一) 本署前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本署清查非都

市土地工業區之結果，尚有桃園市及宜蘭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與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投工業區範圍不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確認；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宜蘭縣工業用地、彰化縣員林市及臺東縣池上鄉之工業區仍否有存續之必要。俟前開疑義釐清後，再提研商會議討論。

- （二）案經經濟部工業局清查後，分別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 3 月 11 日就本署提供之圖資，逐案說明其邊界劃設原則及有無廢編或擴編紀錄等，並提供分析成果至本署（詳附件 2），就上述成果本署原訂於同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單位）討論，惟因故取消，並改採書面徵詢各方意見。
- （三）再經本署彙整各有關機關（單位）函復之書面意見後（詳附件 3），認為就前開意見仍有再予釐清之必要，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本署前次研商會議議程所研擬之建議處理方式，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回應意見，請有關機關（單位）再就下列各點逐案表示意見及補充說明個案使用現況：

- （一）第 1 類：屬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後無異議者
請桃園市、彰化縣及屏東縣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二）第 2 類：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勵投資條

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請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就經濟部工業局之建議表示意見，並說明是否同意調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 第3類：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請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就經濟部工業局之建議表示意見，並說明是否同意調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及經劃出之土地將配合調整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四) 第4類：部分範圍屬無法判定者

請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建議，逐案說明個案使用現況，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五) 第5類：特殊個案

請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建議，逐案說明個案使用現況，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六) 其他：

花蓮縣政府函復本署之書面意見，表示前次會議資料所列之工業區與該縣國土計畫所列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不相符部分（詳附件4），請花蓮縣政府就經濟部工業局於110年6月17日回覆本署之說明內容（詳附件5）表示意見，並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供本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分析使用。

擬辦：

- 一、請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第三階段工作報告中，俾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參考。
- 二、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1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臺北市	有關委辦案執行進度部分，貴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於109年9月15日到府服務會議中建議本府可擬訂本市國土計畫且併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書圖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以109年11月12日府都綜字第1093117246號函詢貴署法定程序之執行疑義，並依貴署110年2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2047號函復內容續行召會研商及確認本府是否擬訂國土計畫之辦理方向，嗣於110年5月3日召開期末二階審查會議，影響該階段工作辦理時程。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有關請領補助款部分，前洽貴署確認，依現行補助須知規定，如請領第2期款，須先擴充(或變更)委辦案契約及併貴署108年、109年新增補助款辦理請款，否則僅得請領第1期款。考量本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執行狀況及需求，建議得否先請領貴署107年補助款賸餘之新臺幣100萬元整，至108、109年補助款(合計新臺幣100萬元整)部分，後續俟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辦案完成契約變更及該補助款納入111年法定預算後辦理請款作業，俾利預算執行成效。
金門縣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一、查本縣「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於108年5月31日完成契約簽訂；後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依貴部109年9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16091號函暨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另案委託「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後續辦理事項」，並於109年12月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31日完成契約簽訂，合先敘明。 二、因後案啟案時間較晚，考量兩案工作項目相關且配合滾動式檢討，若期程順利預計於110年底前完成期末審查，恐無法於貴署安排時程辦理公開展覽程序。請同意本府改納第二批辦理縣市作業期程，於111年3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以利業務推展。	
連江縣	未表示意見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未表示意見
高雄市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城都公司)依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預定期程，於108年12月檢送期中報告書予本府地政局。 本府地政局於109年2月13日召開「『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	一、原依據上開技術服務案預定期程，城都公司應於109年5月檢送期末報告書，惟國土計畫法於109年4月修正公布第45條，依據法條修正內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公告實施日期由109年延至110年，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由111年延至114年。 二、本府地政局依據上開法規修正內容，修正城都公司檢送期末報告書及後續相關作業之期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備查。	程，其中期末報告書檢送期程由109年5月延至110年10月。		
宜蘭縣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自108年3月1日起委外辦理，規劃單位依原預定日期於108年11月30日前繳交期中階段報告，惟因期中階段內容主要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示意圖進行調整及比較分析，恰逢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程至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爰本府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整體審議情形，請規劃單位依審定本縣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示意圖修正期中報告後再送本府續辦，規劃單位於110年1月14日檢送修正期中報告，本府於110年2月24日審查完竣。	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延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至114年4月30日前，及納入貴署第二次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作業經費，本府新增相關工作項目及調整原契約工作期程，於109年12月25日完成契約變更，有關調整後之期末報告繳交時程為「自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起11個月內」，按變更後契約規定並無期末報告預定期程達1年以上之情形。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雲林縣	本府原預計於109年8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受託單位並按預計進度於109年7月20日檢送期中報告書到府，惟考量本縣國土計畫於當時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國土審議會尚未審議通過，且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亦可能於審議後大幅修正，又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為基礎進行劃設，如期中報告審查後本縣國土計畫尚有修正部分內容，則期中報告所載之內容並無實意，為避免多次審查及行政效能之浪費，本府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已大致確定後始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受託單位依本縣國土計畫核定版內容進行修正。			
嘉義縣	請本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中階段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之原因1節，查期中階段工作項目係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惟因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三階劃設期程且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未定案，故尚需檢核調整。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本案已達第二期補助經費請款條件，另案函送請款文件。
屏東縣	未表示意見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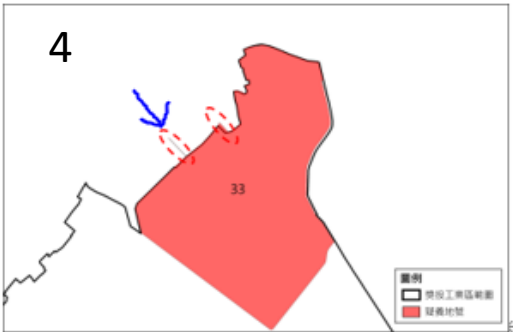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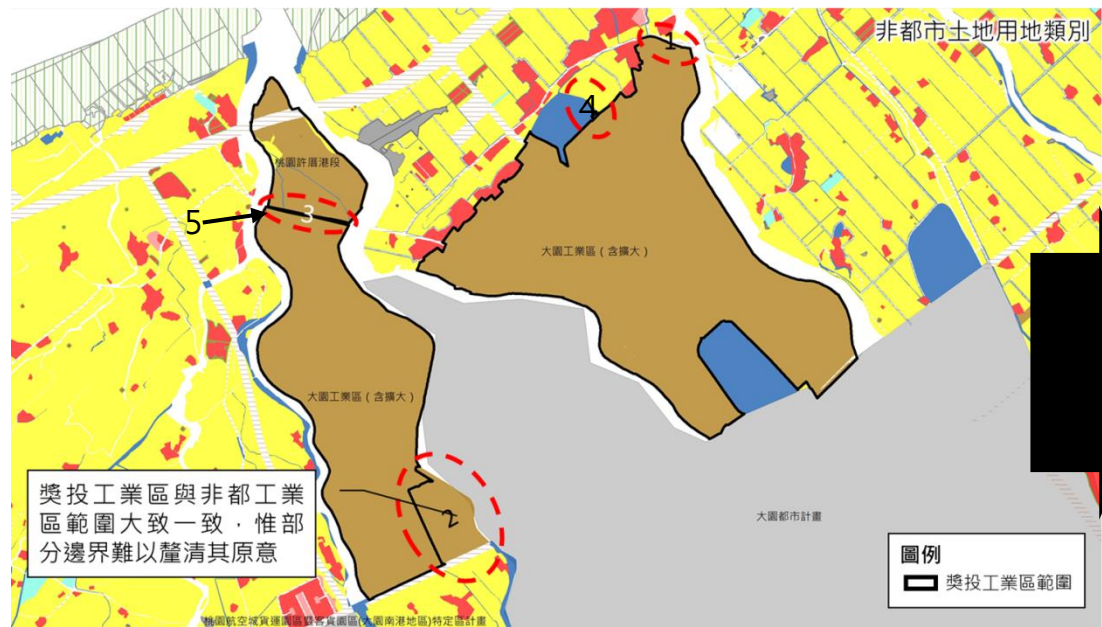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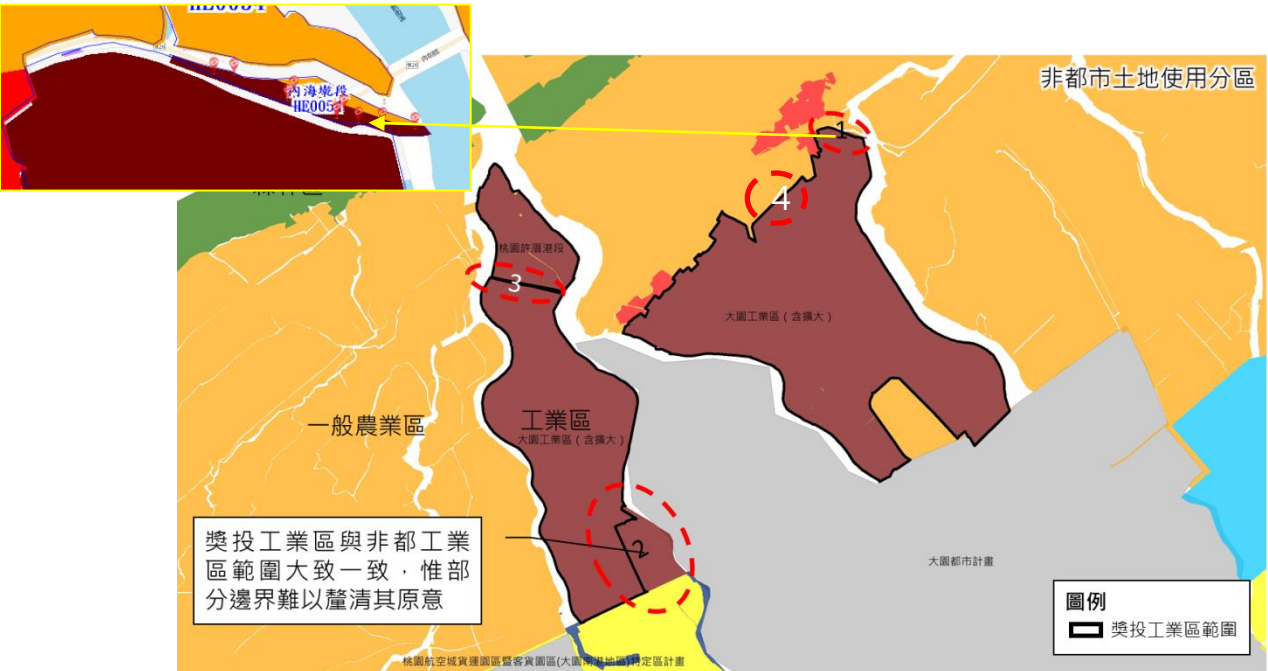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花蓮縣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填報預定110年10月審查期中報告,111年7月審查期末報告,並於112年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合先敘明。 二、案經聯繫委辦廠商(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預計110年8月提送期中報告審查,111年2月提送期末報告審查,因本縣寬估作業期程,故應可按原定第二批111年6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基隆市	一、期初報告部分：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之契約書未訂有期初報告階段,故期初報告預定時間應屬誤植。 二、期中階段部分：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故目前廠商已於110年5月24日提交期中報告電子檔,並由本府辦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本市原屬第二批(111年3月),考量目前辦理進度恐未及於110年11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故建請調整期程至111年7月。(已電話說明係屬誤解,應可於111年2月完成期末審查)	已於110年6月1日函請核撥第1期款。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理初審中，俟初審完竣後再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新竹市	一、期初階段辦理期程達4個月：第二階段辦理單位為都市發展處且辦理人力不足(僅1名)，廠商於108年11月12日檢送工作計畫書，為積極趕辦縣市國土計畫階段作業，包括送本市重大建設會報討論(108年10月至11月)、公開展覽程序(108年12月至109年1月中)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程序(109年1月中至2月)，後於109年3月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二、期中階段辦理期程達5個月：廠商於109年8月11日檢送期中報告書，考量未臻完備且期中階段對各分區分類應有初步盤整圖資，各自109年8月至109年12月共召開5次工作會議，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針對初步套繪成果進行研析討論，綜整後於110年1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一、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以下簡稱本案)契約金額為300萬元，並於109年5月22日依規檢附契約影本、第1期補助款請款請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請貴署撥付補助款135萬元，惟109年6月24日貴署函復本府「辦理經費未超過補助須知所載核定補助款，以各該經費辦理核撥」，經計算後本市僅得請領中央補助款240萬元(上限為270萬元)，市府配合款應為60萬元，爰本府於109年11月市府配合款短少編列之30萬元需另以其他方式補足，先予敘明。 二、後經電洽貴署，確認本府第1期應可請領中央補助款金額為270萬元無誤，依請款條件分為二期請領時點，惟本案尚有預算金額300萬元之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等後續擴充發包

縣市別	檢核項目			
	①期初、期中、期末實際辦理情形未於預定期程達標(超過3個月)	②期中、期末間隔時間是否過長(超過1年)	③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④經費已達請領標準尚未請領
				作業，原第1期可請領餘款30萬元，需俟本府完成上開後續擴充發包後與第2期併同請領(預計本案110年8月廠商提交期末報告書後啟動，10-11月完成發包，12月請領第2期中央補助款)。
臺東縣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有關國土計畫第3階段劃設期末之期程是否縮短一事，目前因疫情問題，尚無法評估是否得提早完成，俟疫情情況穩定後，再行評估期程並通知貴署。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苗栗縣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未表示意見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彰化縣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符合進度檢核項目	未表示意見

獎投工業區範圍釐清

桃園-大園工業區(工業局)



- 1：東側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可供查對，惟依服務中心回報，營建署提供有疑義之地號經查詢**應係屬獎投園區範圍**(登記原因為接管=道路由區公所接管)。
- 2：西側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無缺一角，另查**無廢編紀錄**，爰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3：經查西邊南側為第二次擴編範圍，西邊北側為許厝港(編號2)，**兩次獎投報編範圍似皆無將中間道路範圍納入**，爰建議維持目前範圍。
- 4：營建署所提鄰近的兩塊土地，經查非屬33地號(無地號)，亦非區內土地。
- 5：港口段437地號，現地為道路，因未有使用分區，中心僅可判斷屬於聯外道路，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工業區範圍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大園區內海墘段 1890-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2月25日15時4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RM*!B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鼎鈞
蘆竹電謄字第038362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06日
面積：*****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工業區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89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0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統一編號：43501200
住 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登記原因：接管

經查東側應係依行政院內字第10325
號令核准編定，已查無相關留存書件，
惟依服務中心回報，經查詢所涉地號
之謄本應係屬獎投園區範圍(道路由區
公所接管)。

桃園-大園工業區(工業局)



完整
劃入

行政院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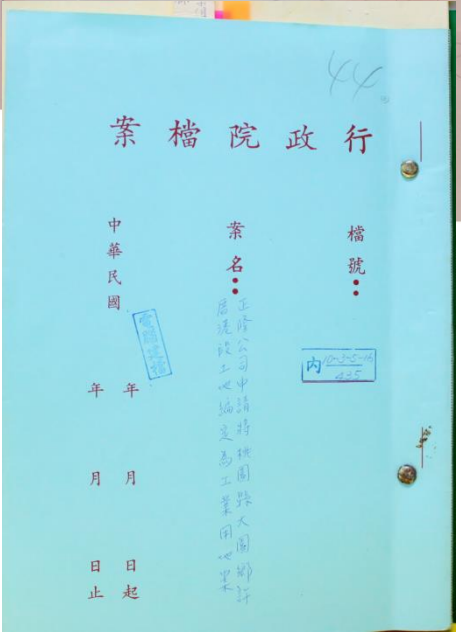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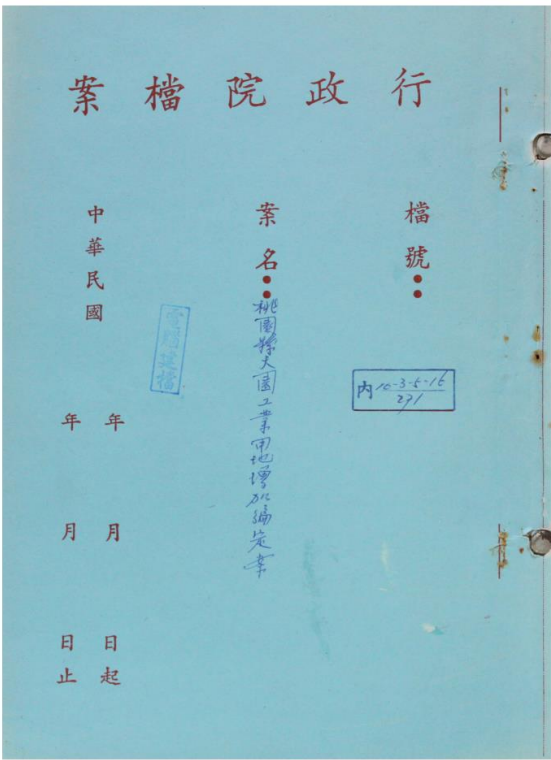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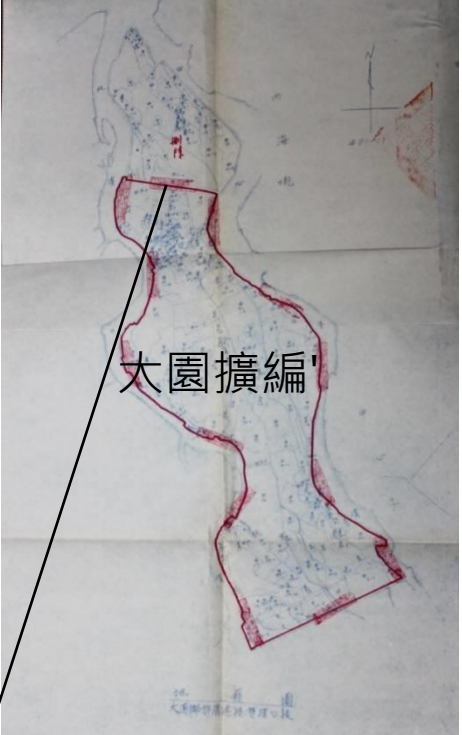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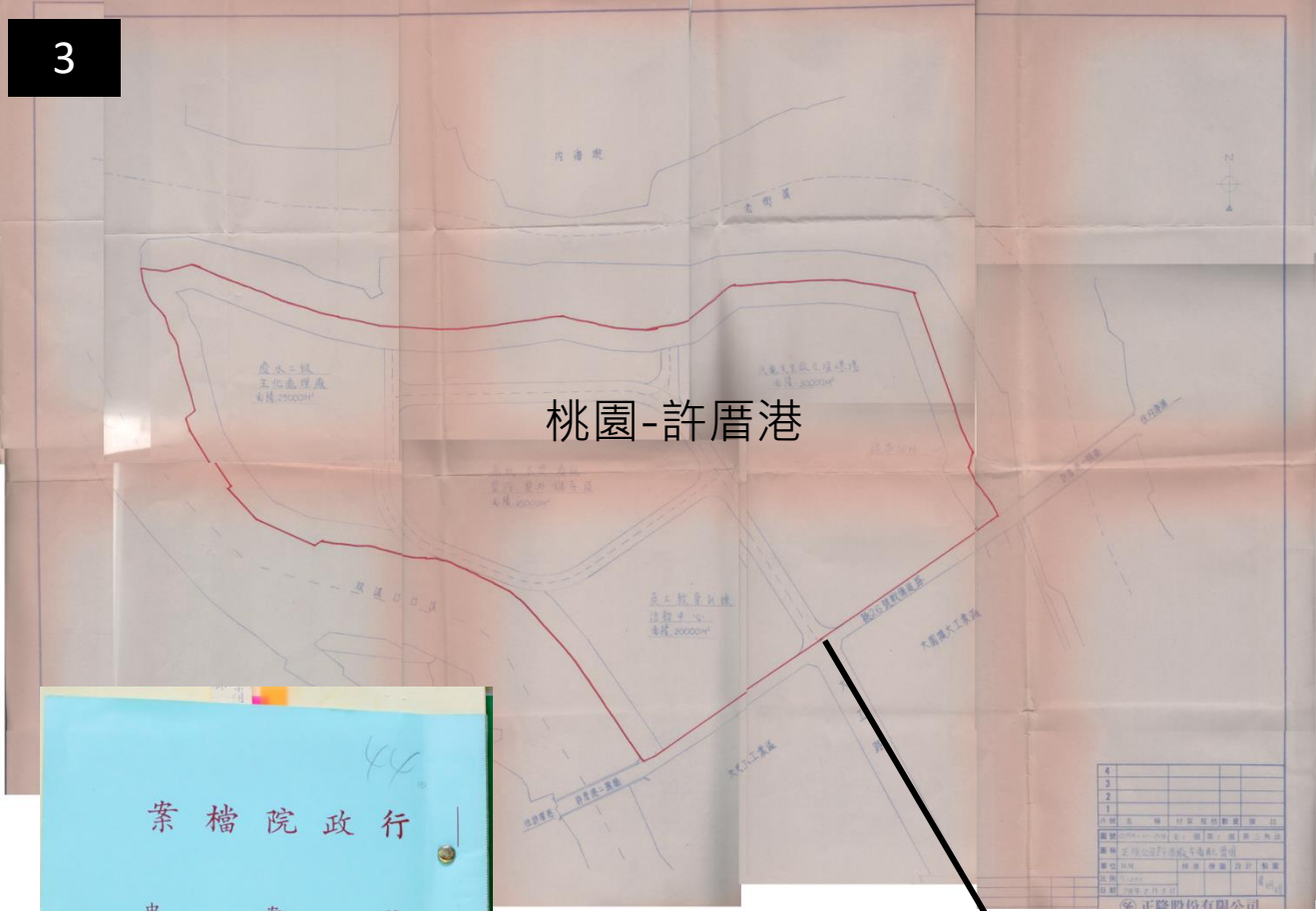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案名：桃園縣大園工業用地增加編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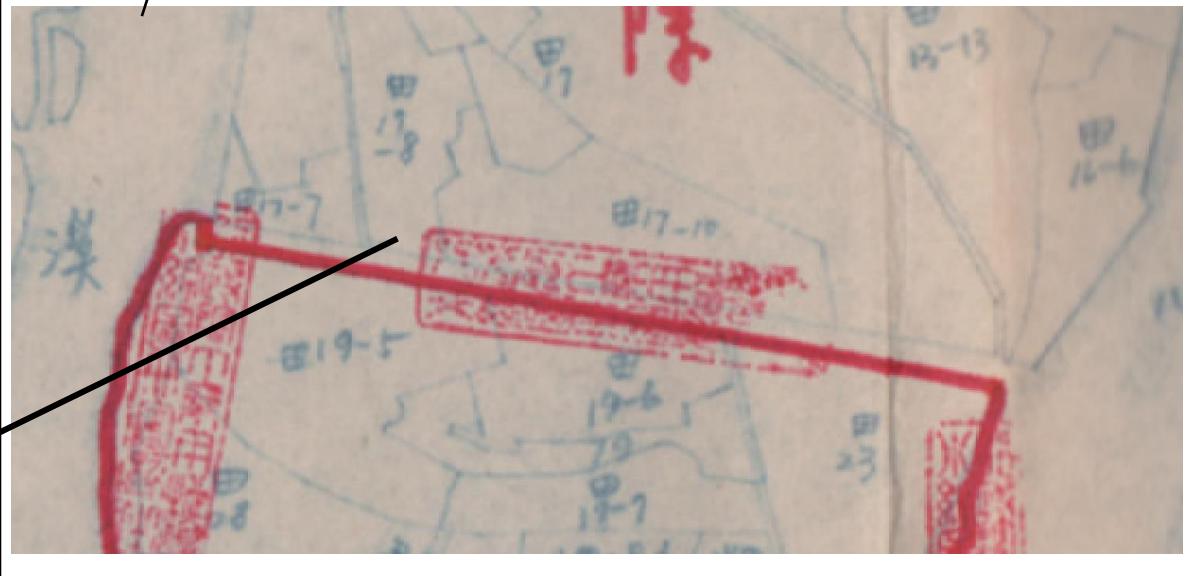
檔號：
內 10-3-5-16
271

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完整與土地使用
分區一致，且查無廢編紀錄，爰建議
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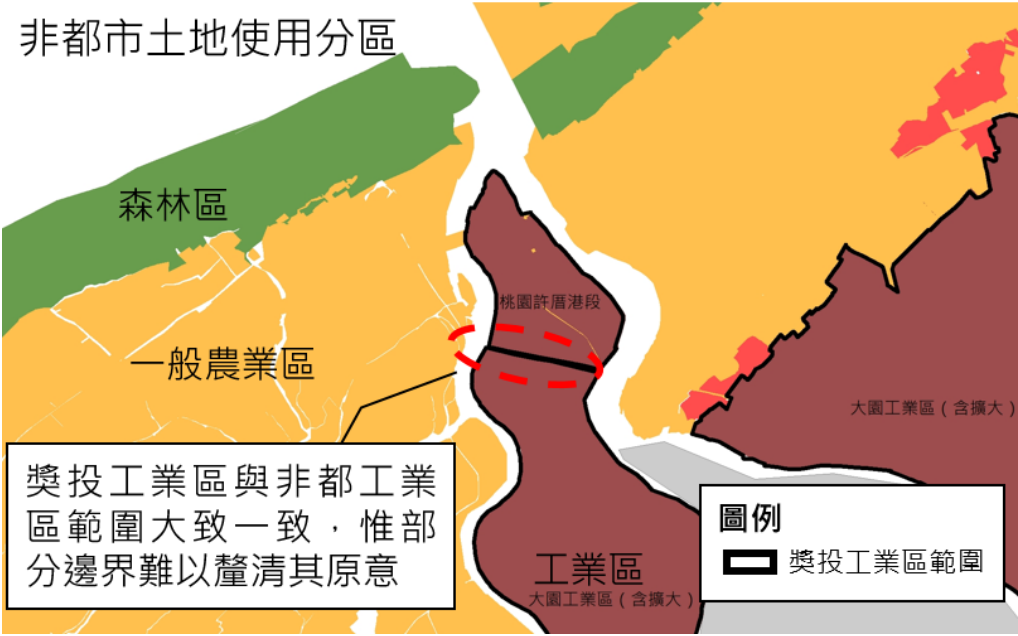
桃園-大園工業區(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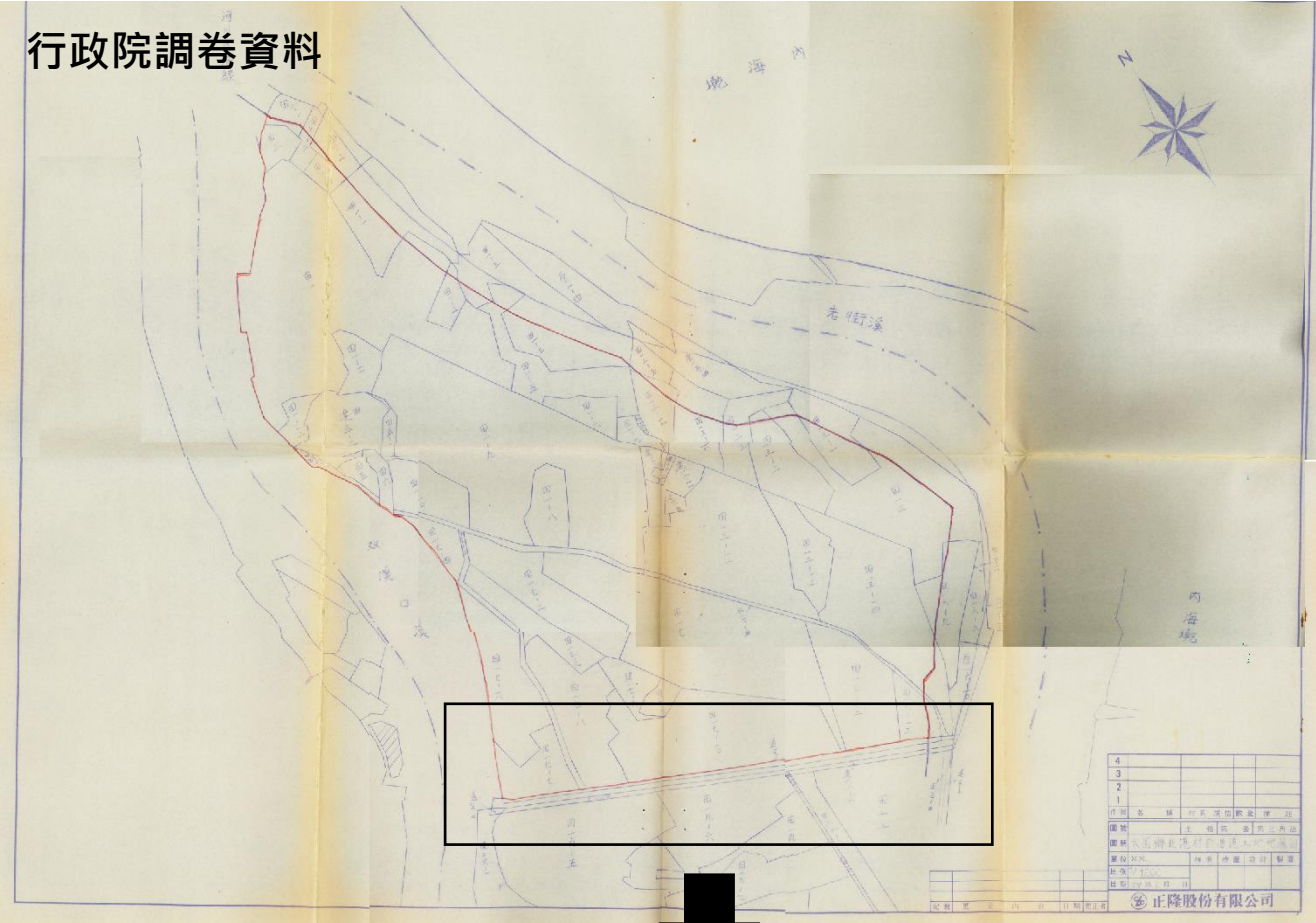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皆未納入道路，爰該道路範圍應非屬獎投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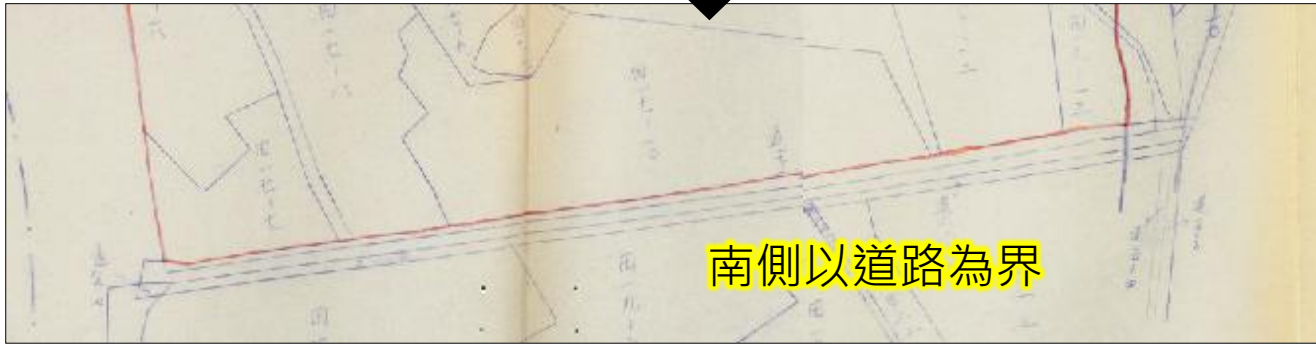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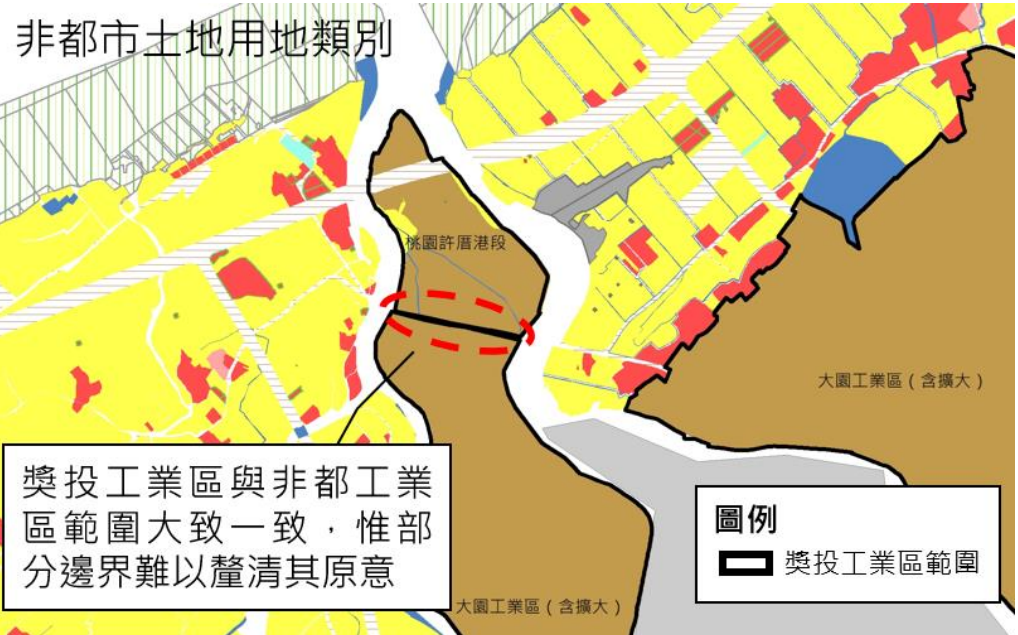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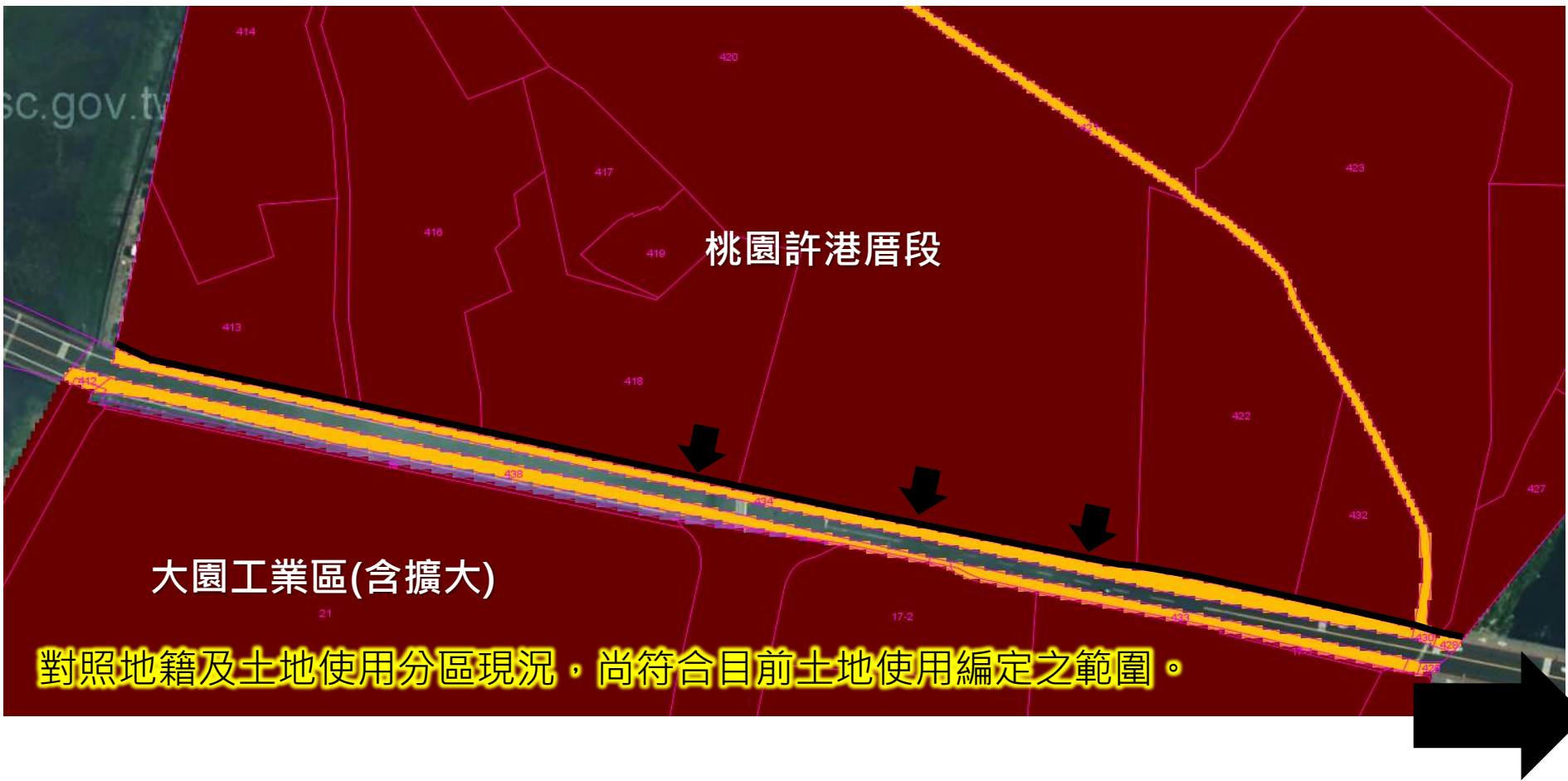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調卷資料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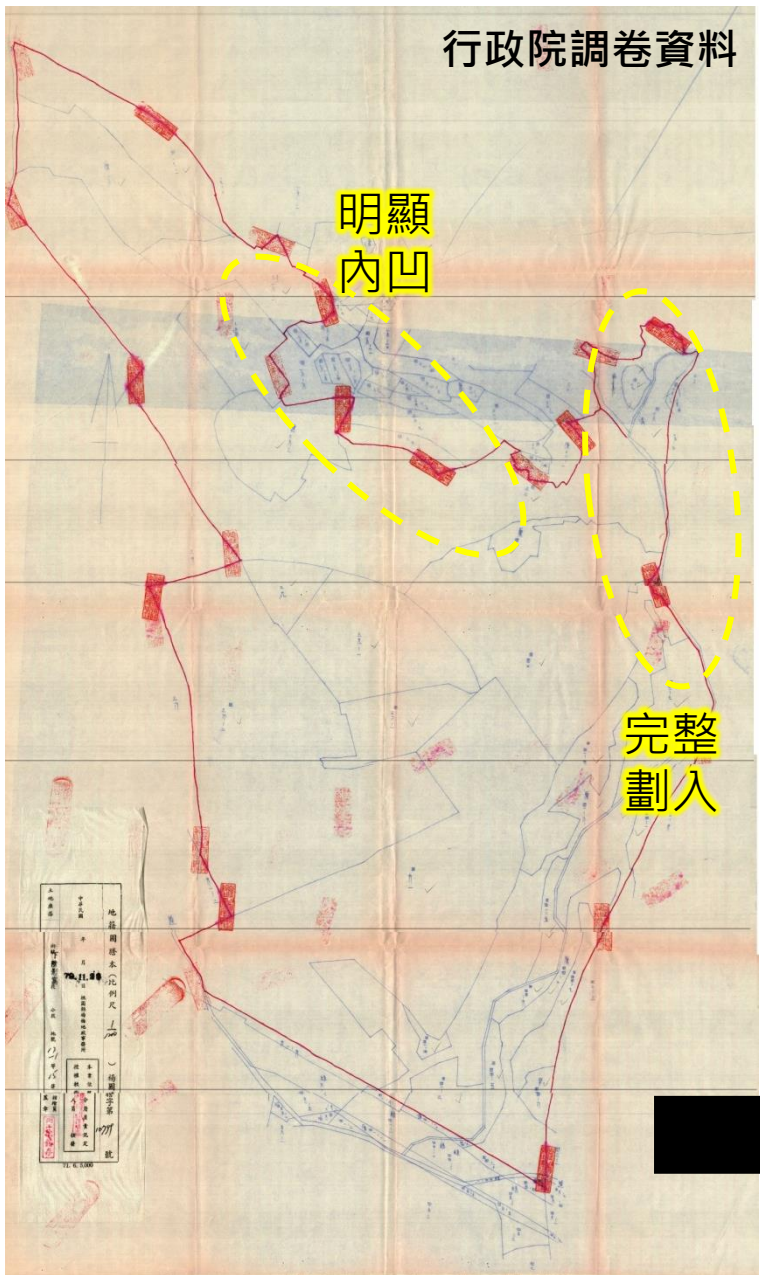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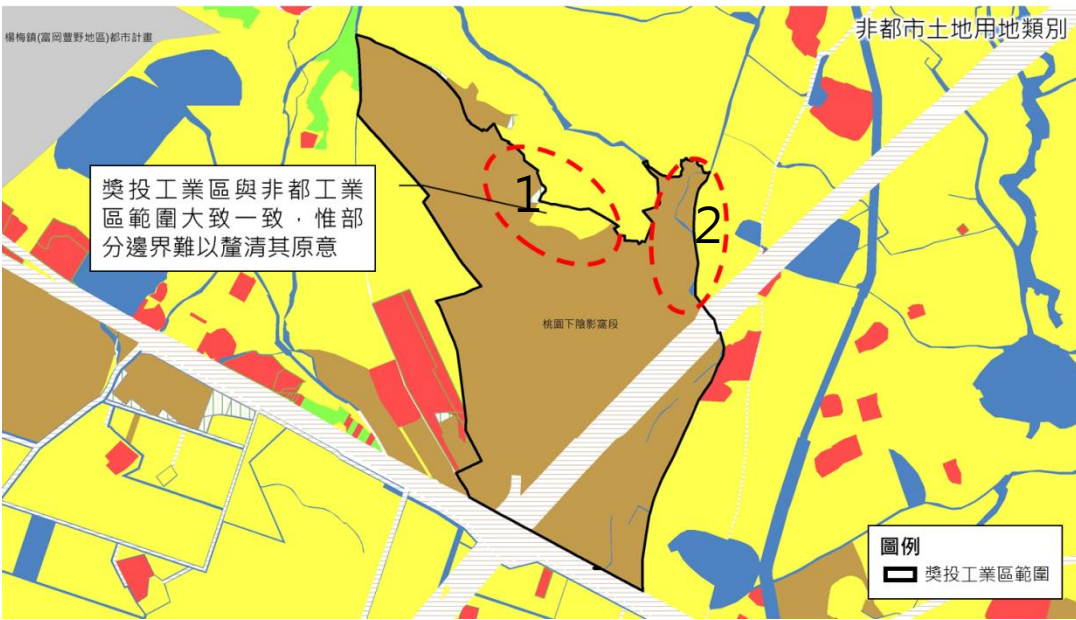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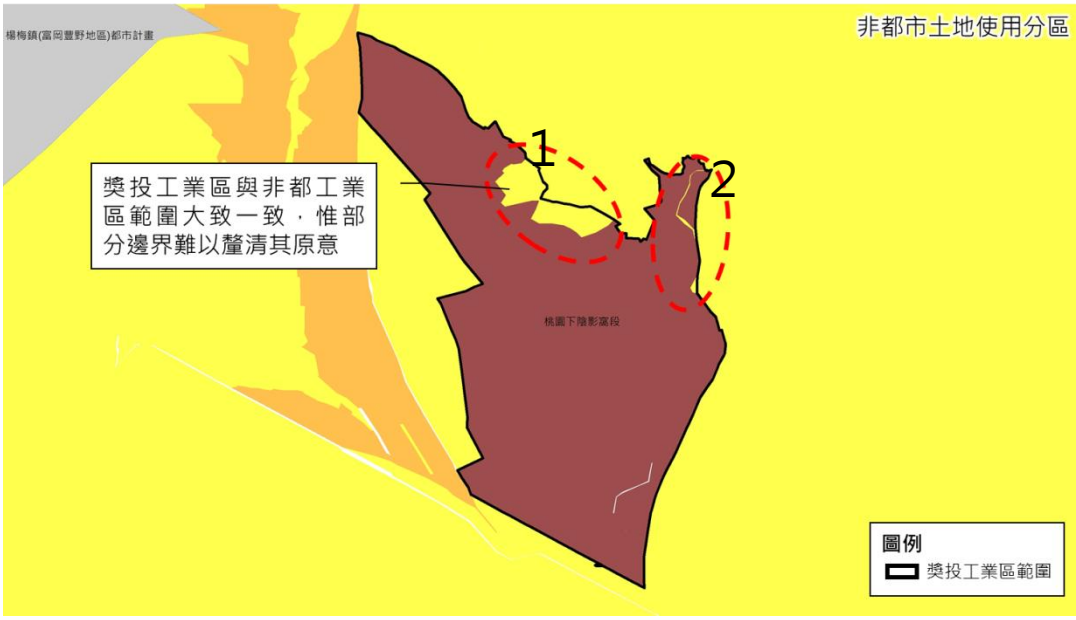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判斷，工業區南側範圍應尚符合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範圍，係以交通用地為界，**不包括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434、430、428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桃園-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興辦工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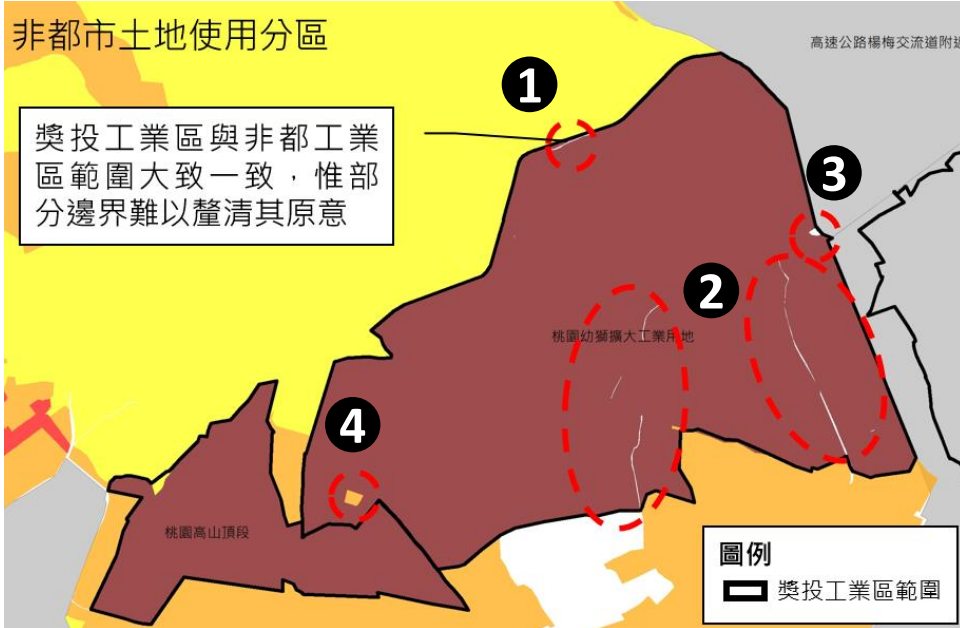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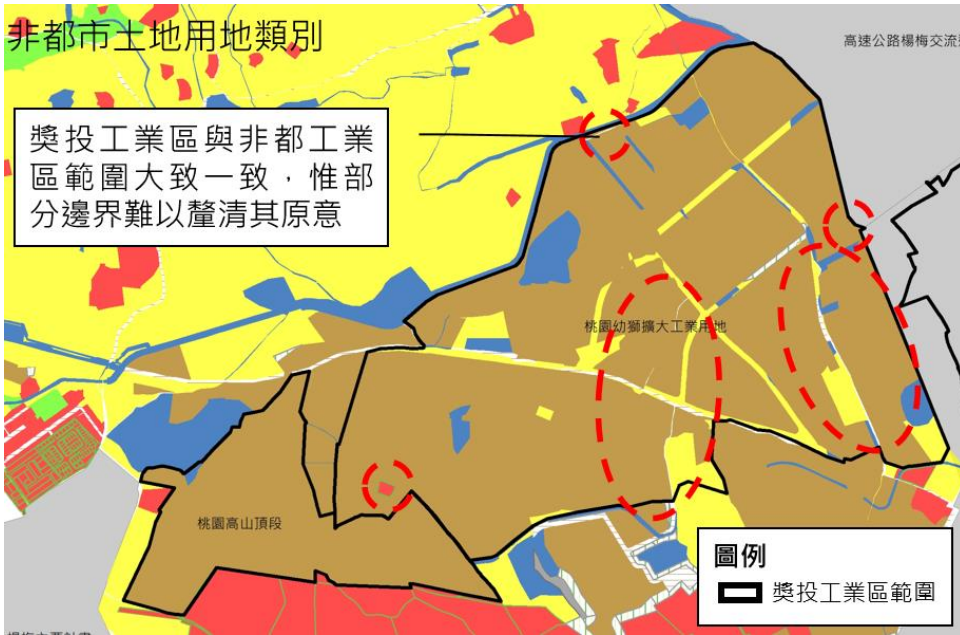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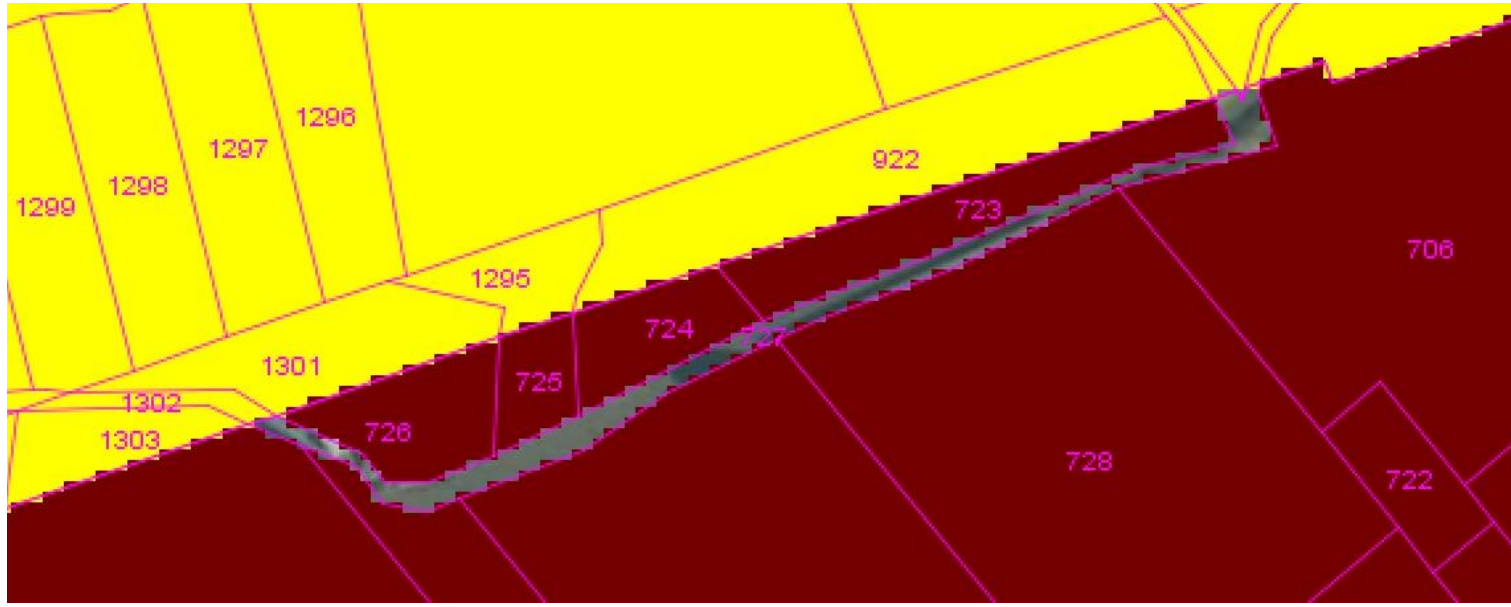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 1：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明顯內凹與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致，且查無擴編紀錄，爰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2：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並未將道路範圍劃出，且查無廢編紀錄，建議依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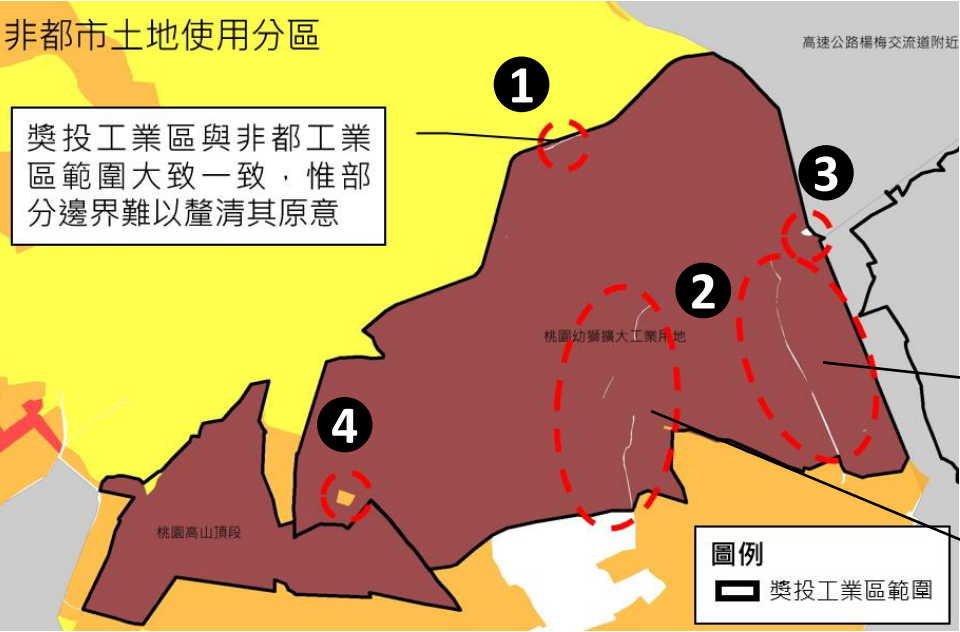
① 楊梅區幼獅段727地號，屬未編定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一般道路。



桃園-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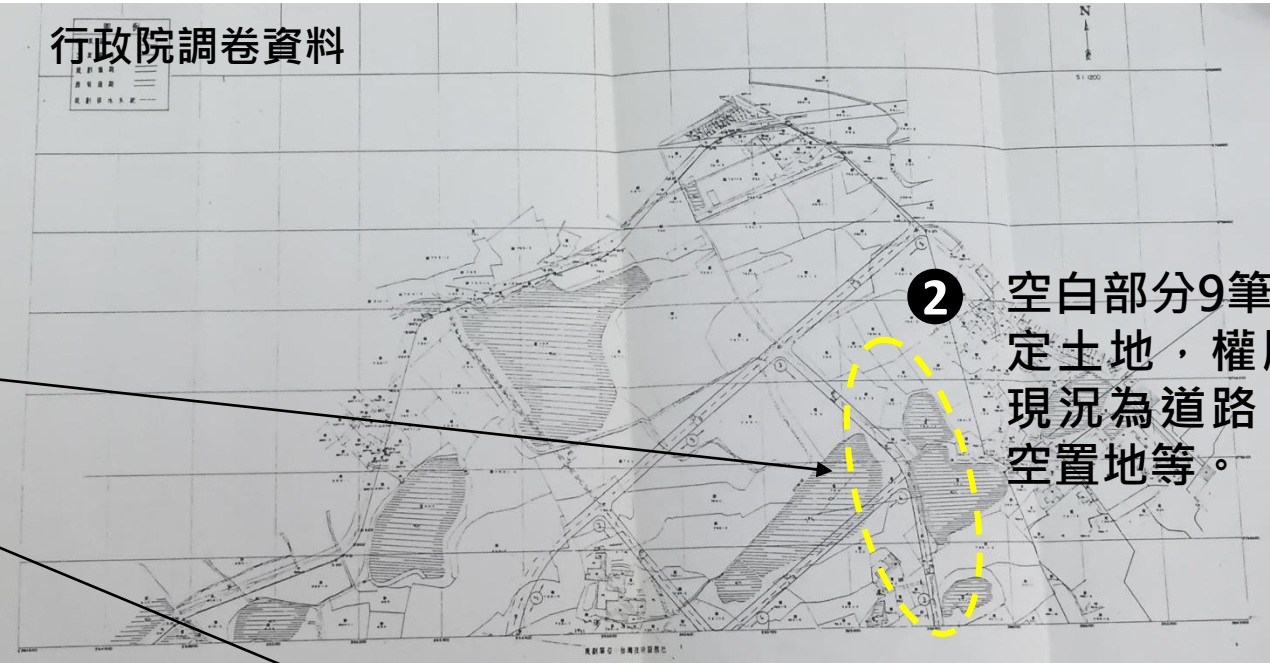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獎投工業區與非都工業區範圍大致一致，惟部分邊界難以釐清其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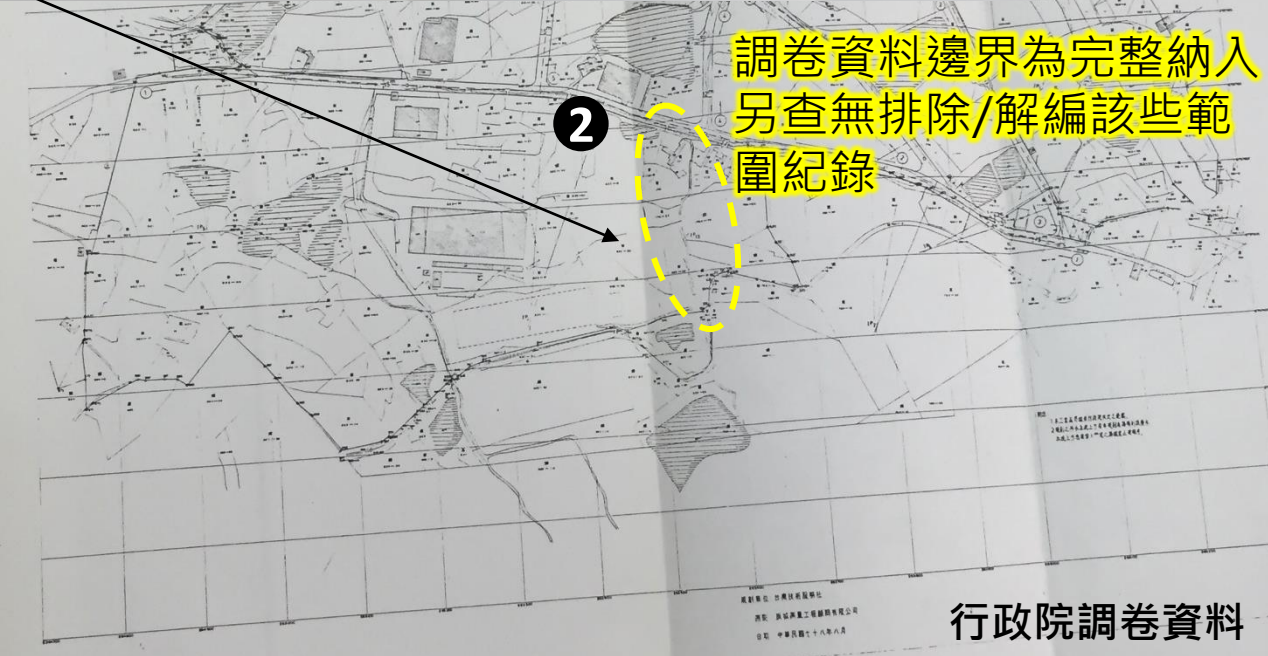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分區用地	使用現況	權屬
幼獅段	926	未編定	道路	國有
	458		製造業	國有
	957		道路	國有
	951		道路	國有
	866		空置地	國有
	870		製造業	國有
高獅段	871	未編定	製造業	國有
	883		空置地	國有
	837-1		闊葉林	國有

行政院調卷資料



空白部分9筆土地屬未編定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道路、製造業、空置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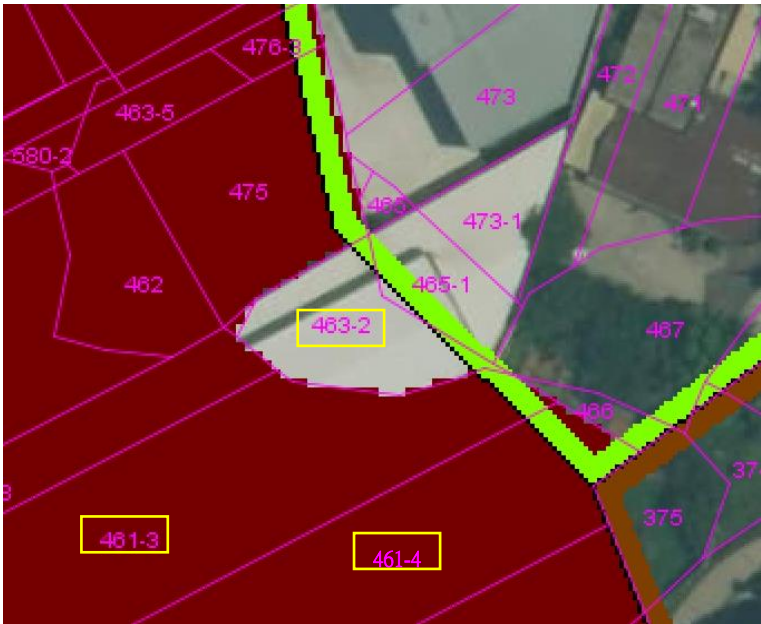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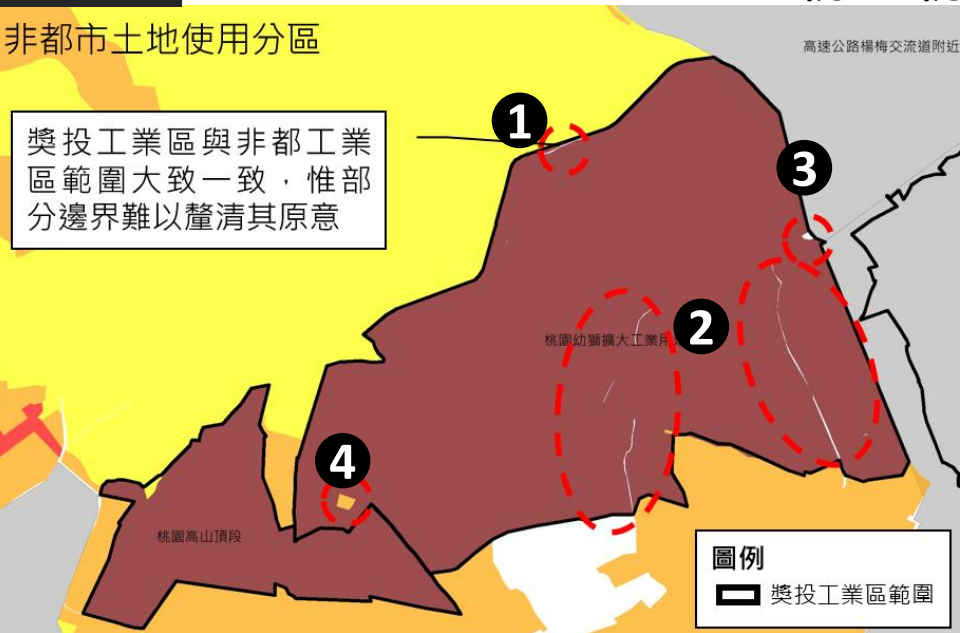
調卷資料邊界為完整納入，另查無排除/解編該些範圍紀錄



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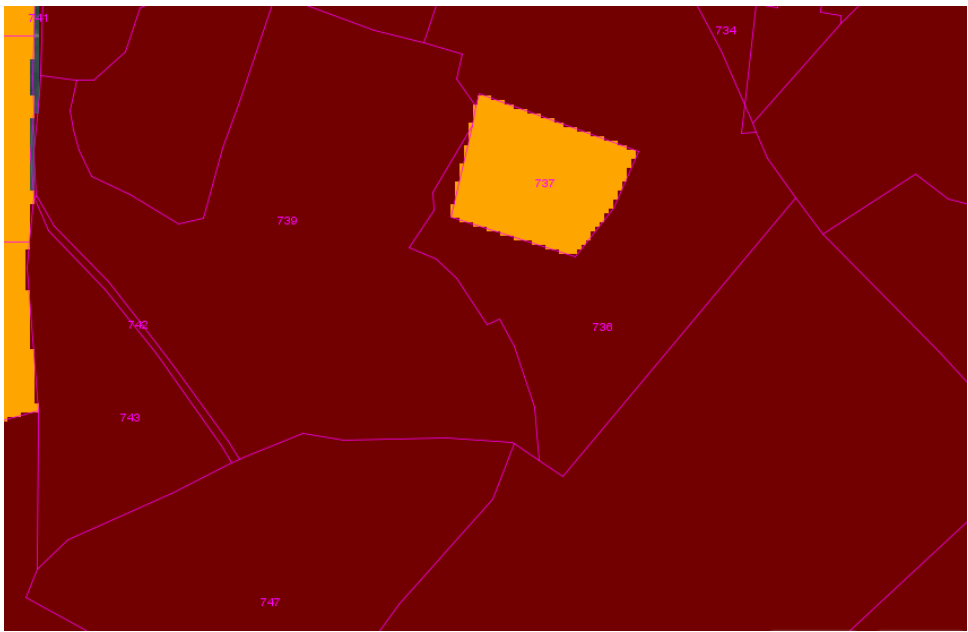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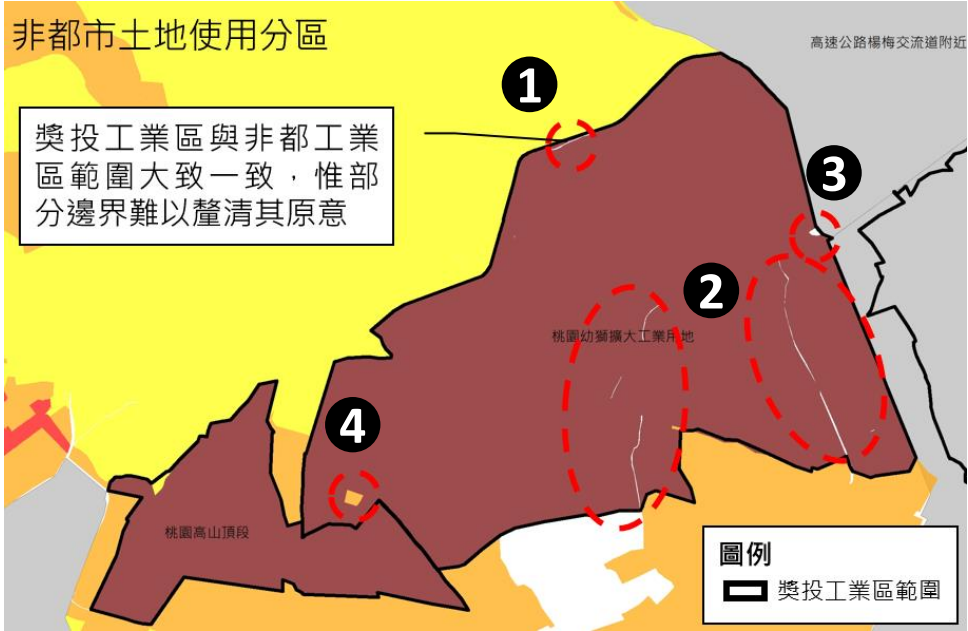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獎投工業區與非都工業區範圍大致一致，惟部分邊界難以釐清其原意



3 參酌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建議依楊梅區幼獅段463-2、461-3及461-4地號調整獎投範圍。

邊界尚符合幼獅段463-2、461-3、461-4地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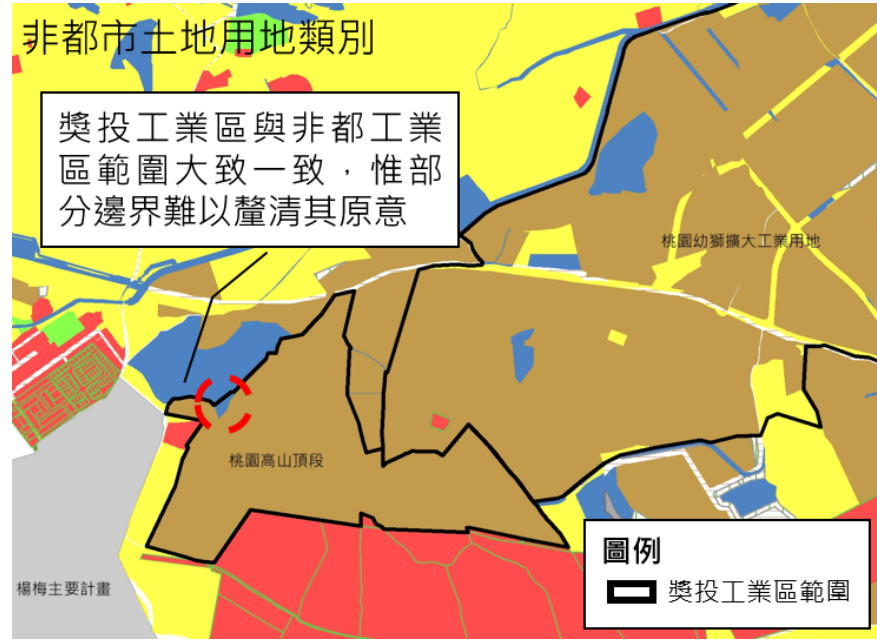


④ 楊梅區高獅段737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現況為商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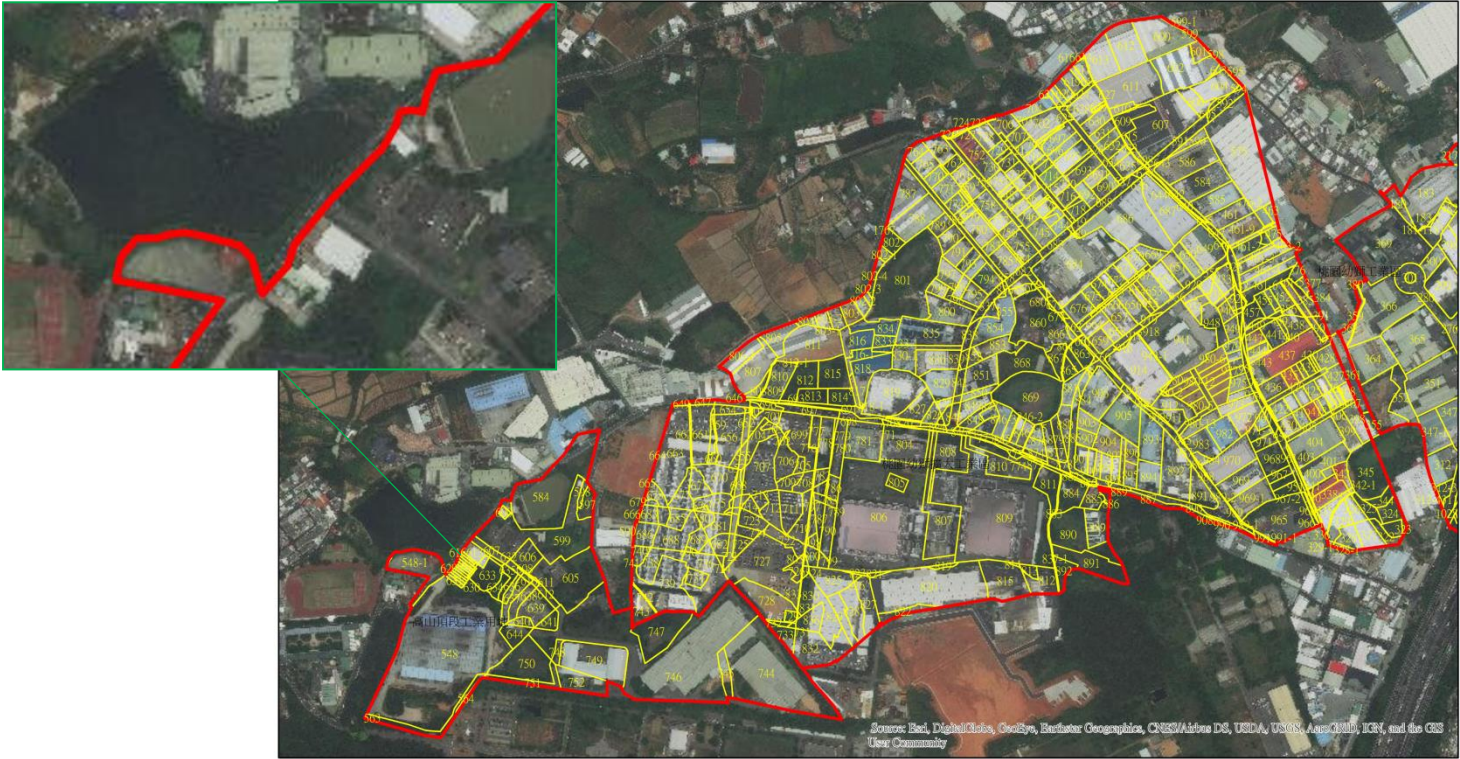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 綜合評估：
1. 參酌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楊梅區幼獅段727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2. 楊梅區幼獅段926、458、957、951、866、870、871地號及高獅段883、837-1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3. 楊梅區幼獅段463-2地號應屬工業用地範圍，且獎投範圍應依幼獅段463-2、461-3、461-4地號範圍為依據作修正。
 4. 楊梅區高獅段737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桃園-桃園高山頂段 (興辦工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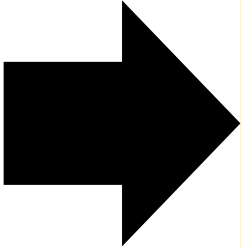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區暨高山頂段範圍工業用地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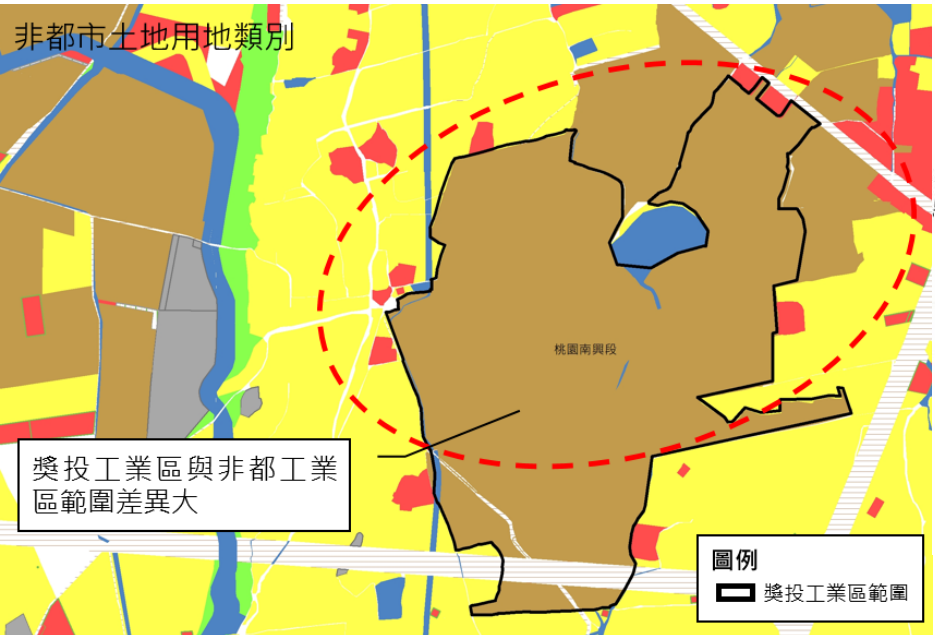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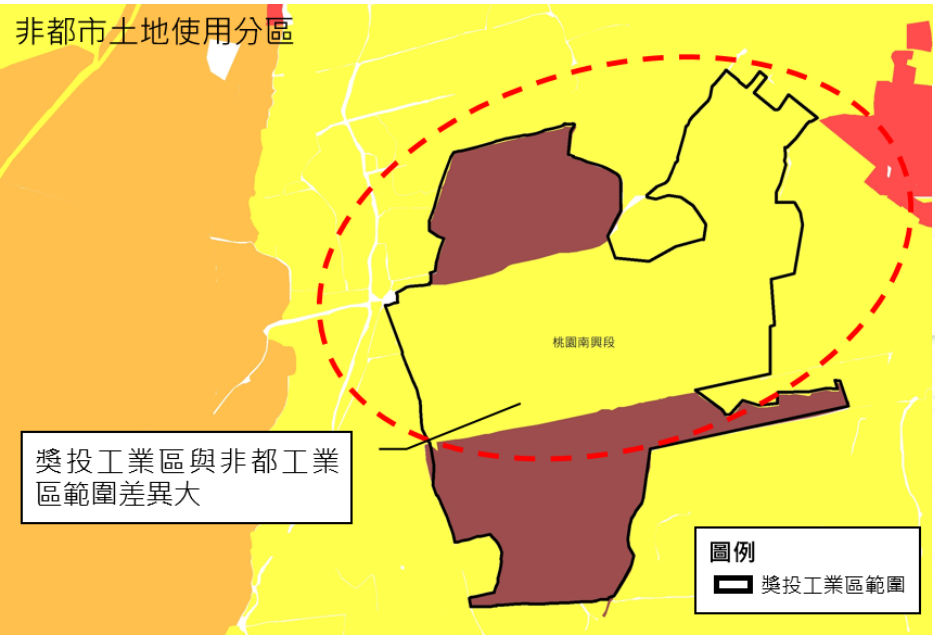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比例尺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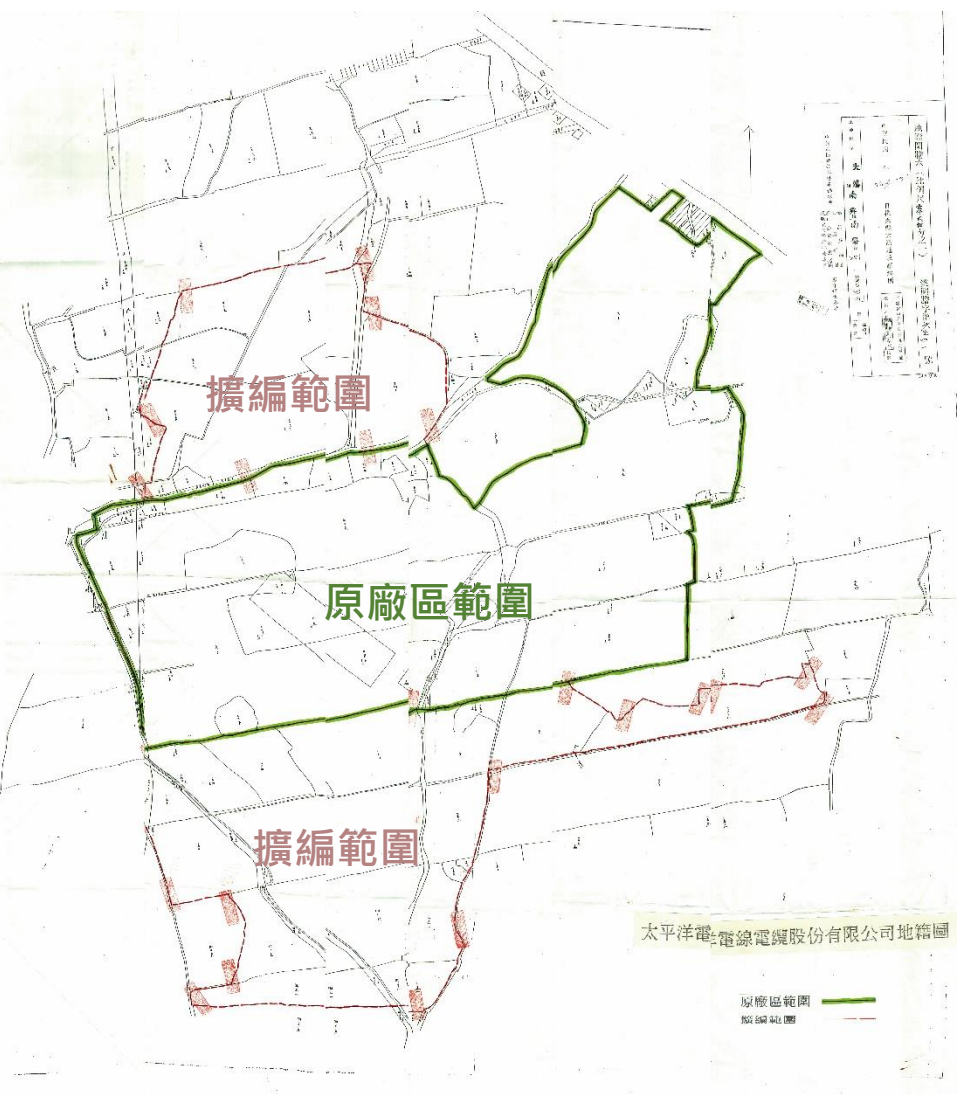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
經查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及土地清冊，
無法釐清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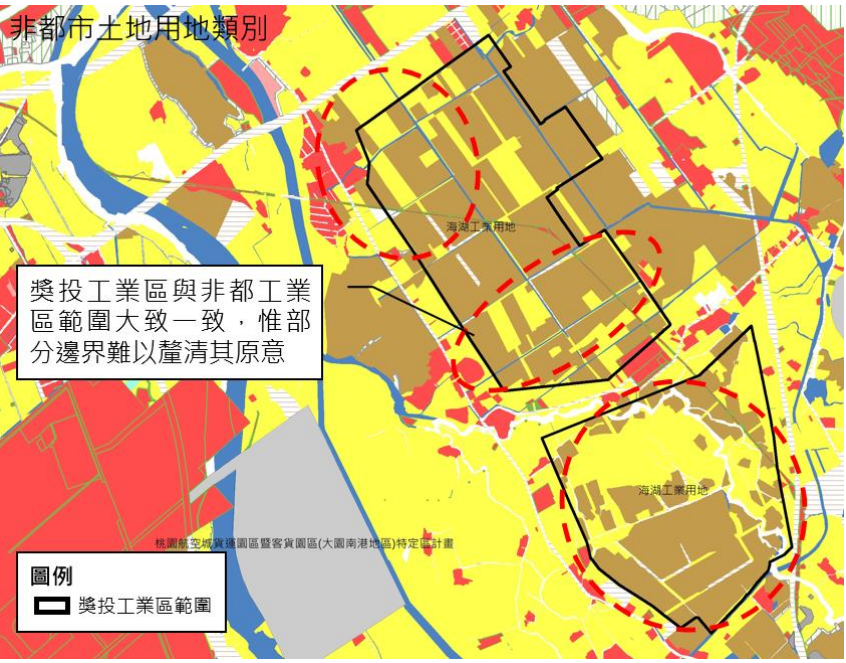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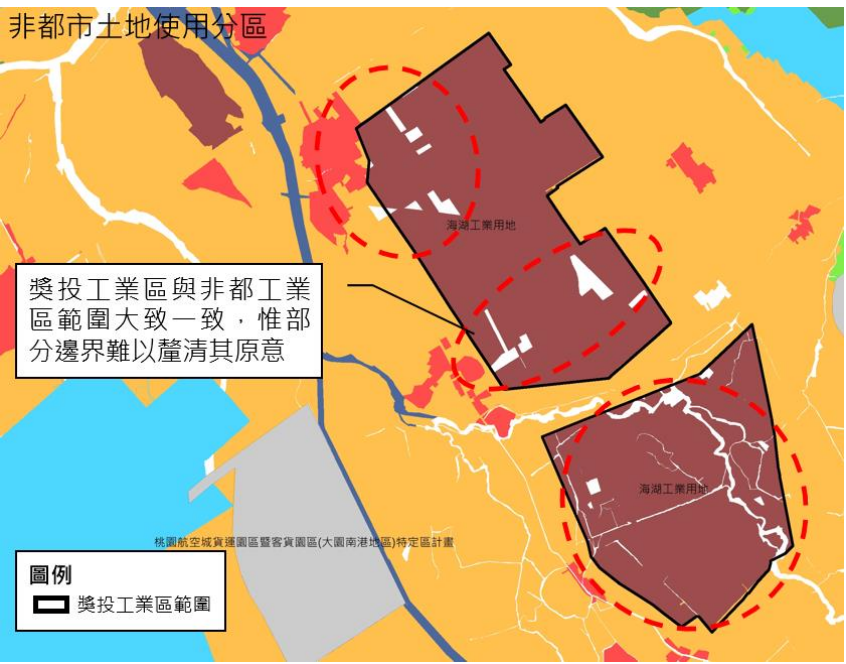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調卷資料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
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地籍圖、土地清冊及相關會議紀錄，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所有之原廠原屬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80年7月5日「研商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等申請工業用地複勘會議紀錄」略以：「.....原屬特農區丁建用地之工廠面積不列入申請範圍。.....新申請用地係位於原有工廠之東、西南兩側.....」，爰建議獎投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桃園-海湖工業用地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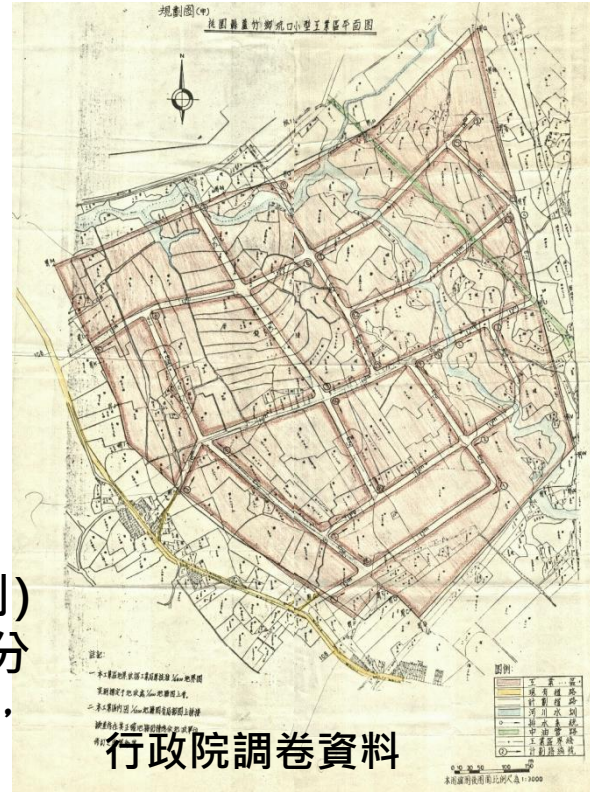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調卷資料



經檢視海湖(北側)範圍圖面空白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皆為工業區(丁建、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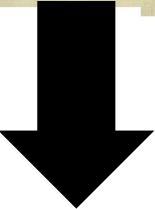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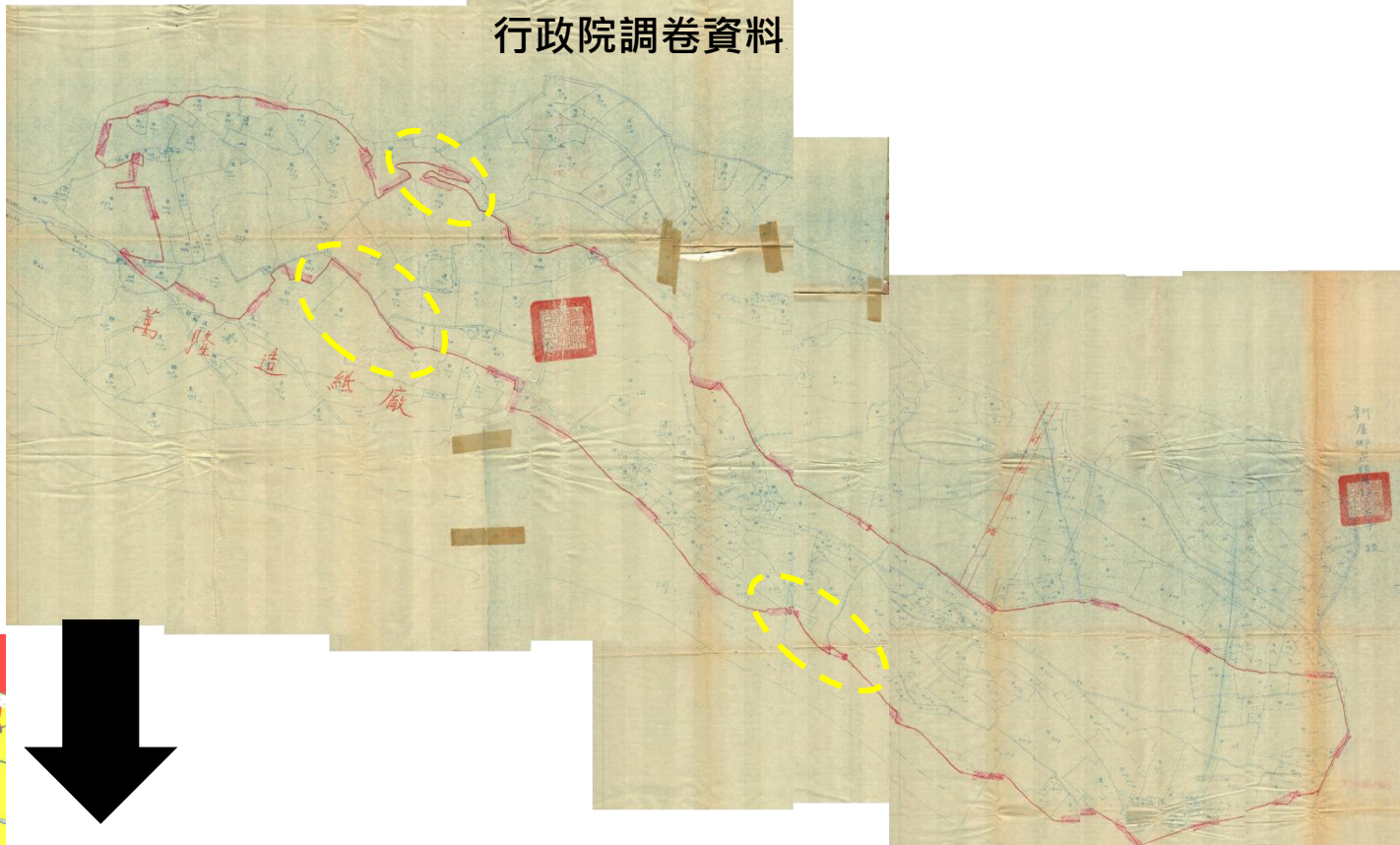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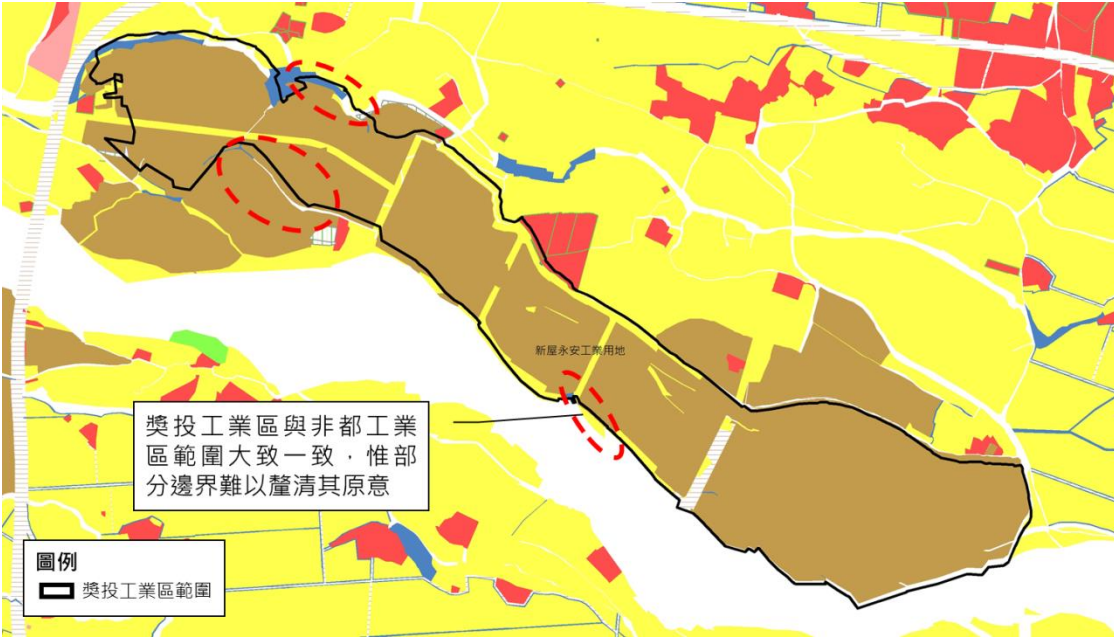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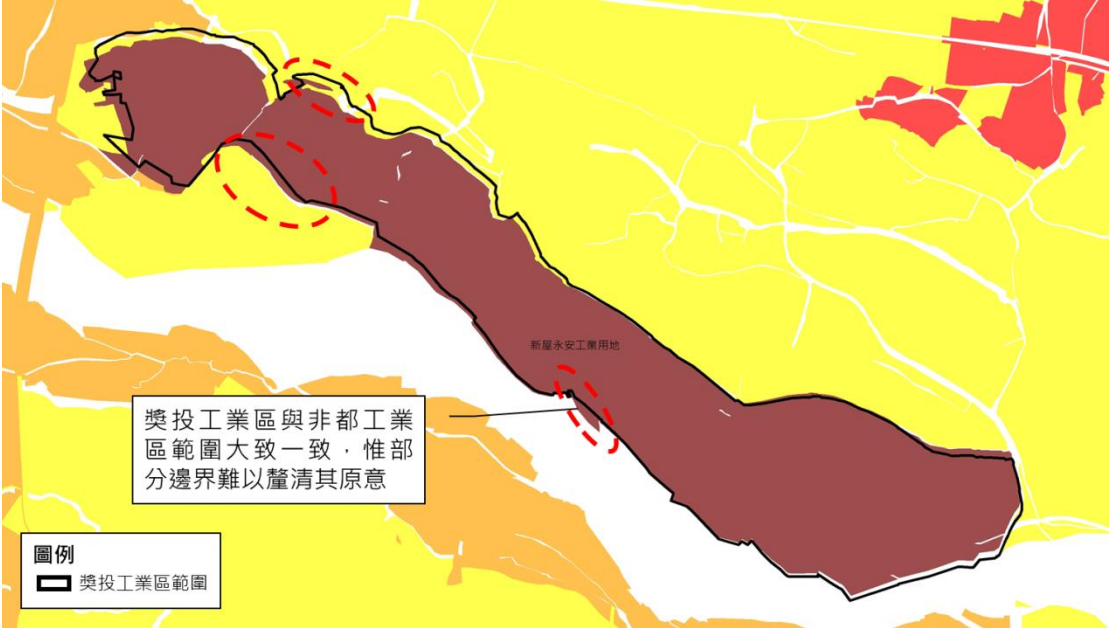
經檢視坑口(南側)範圍圖面空白部分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河道。

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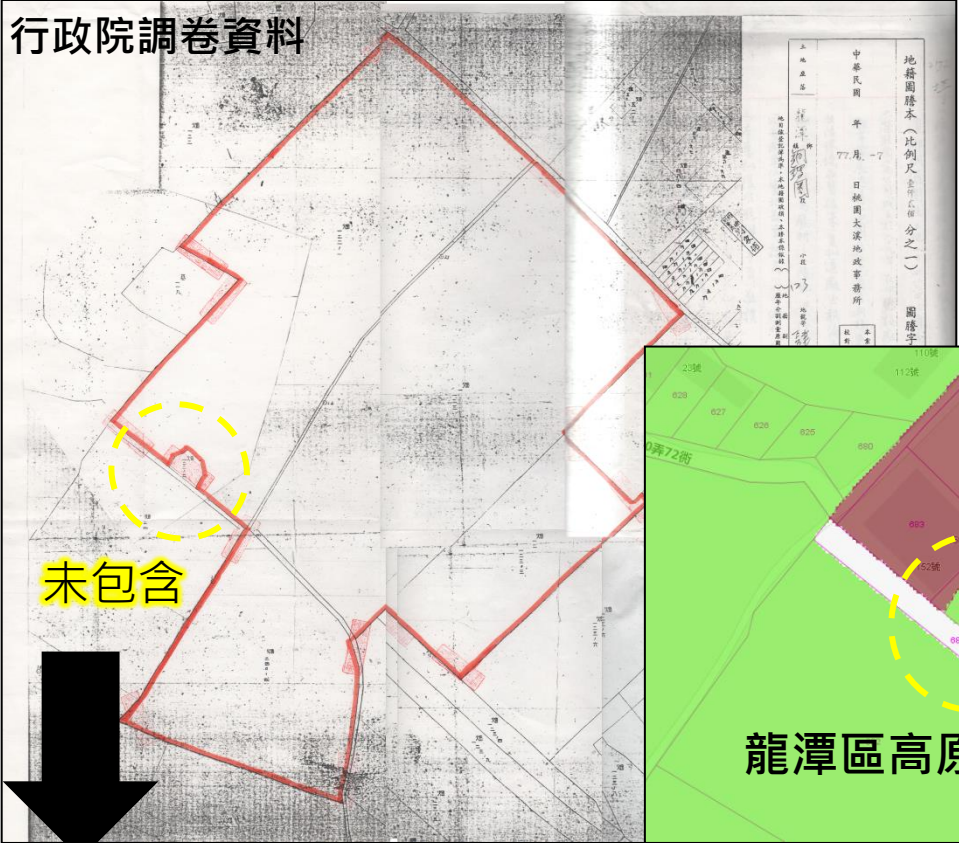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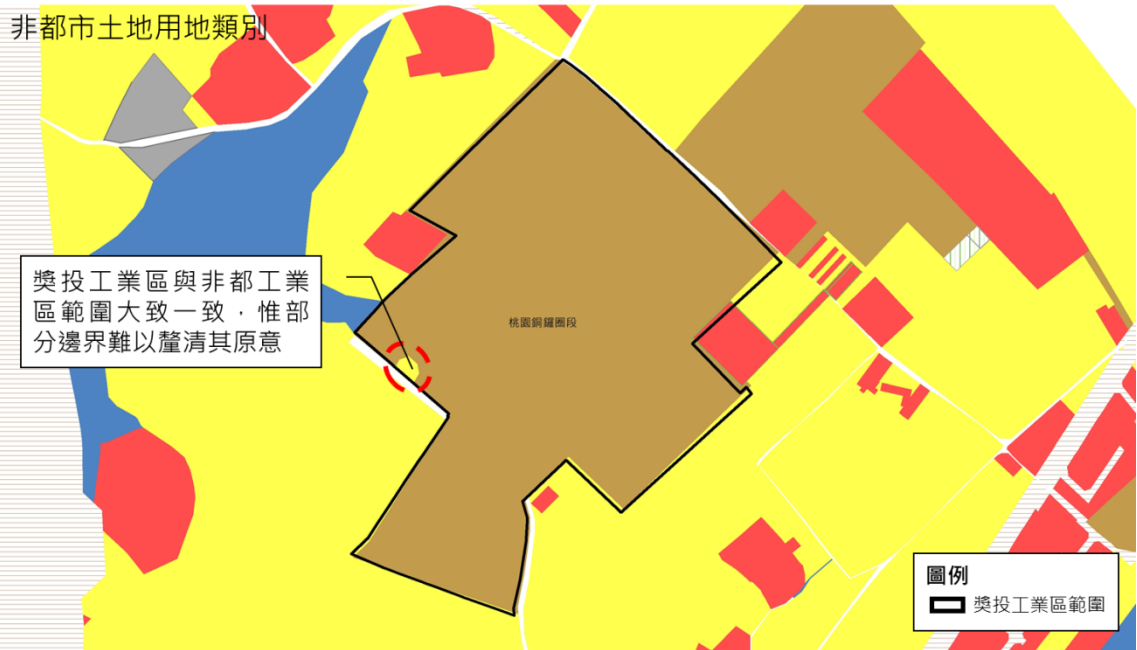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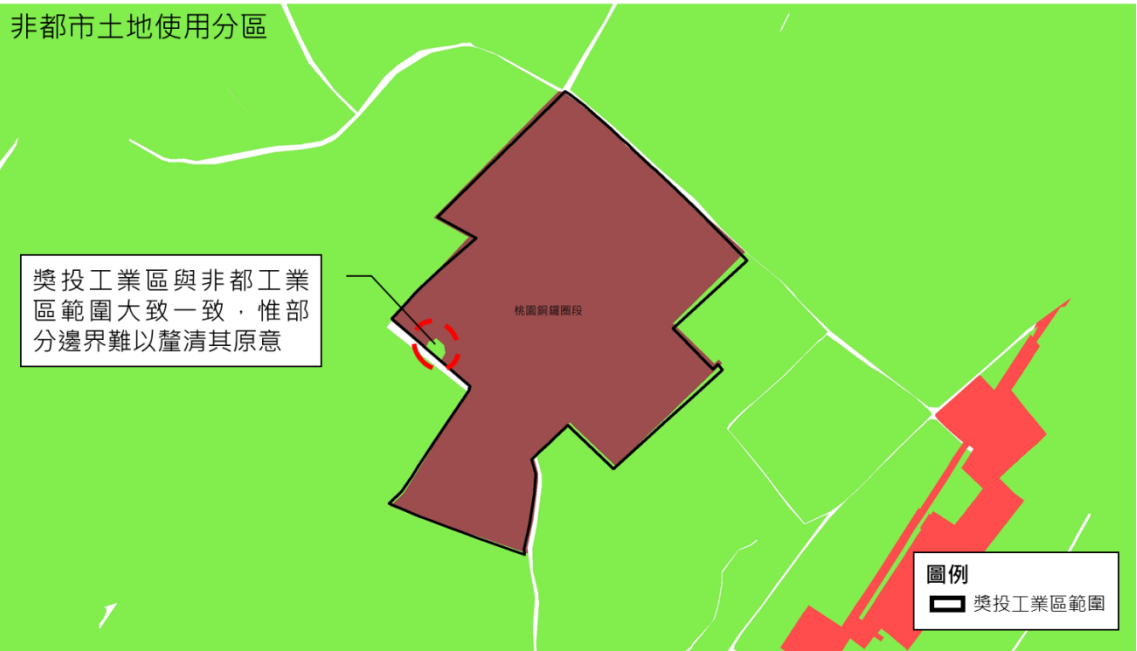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
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工業區平面圖，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尚屬一致，另查無相關廢編紀錄，爰可推知目前範圍圖中待釐清部分之土地應屬工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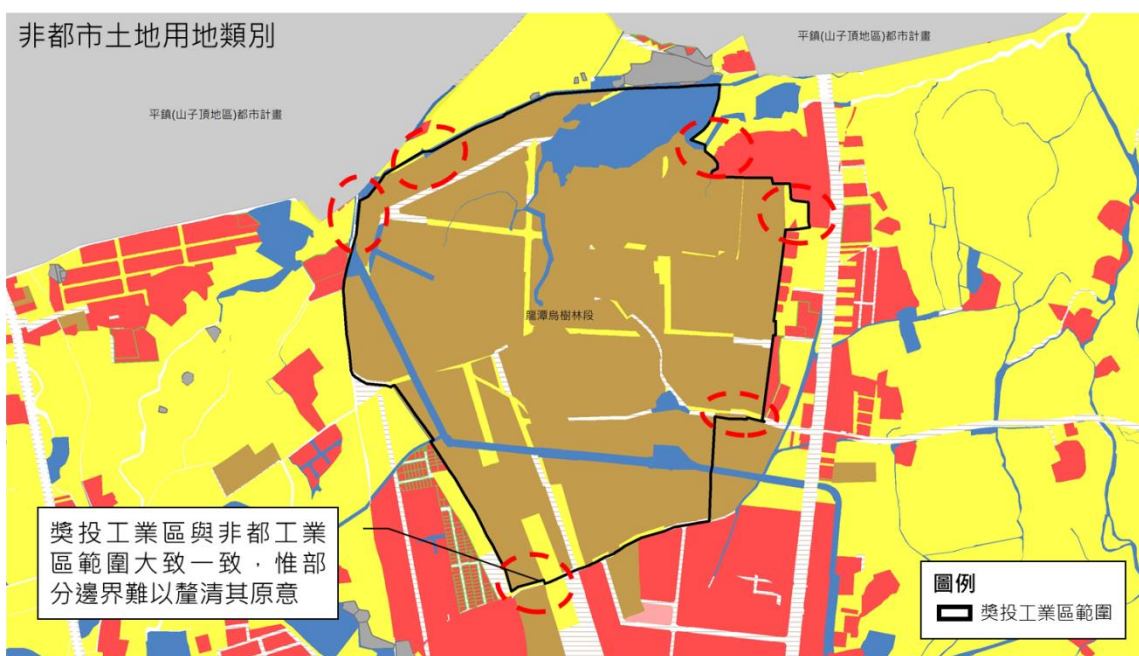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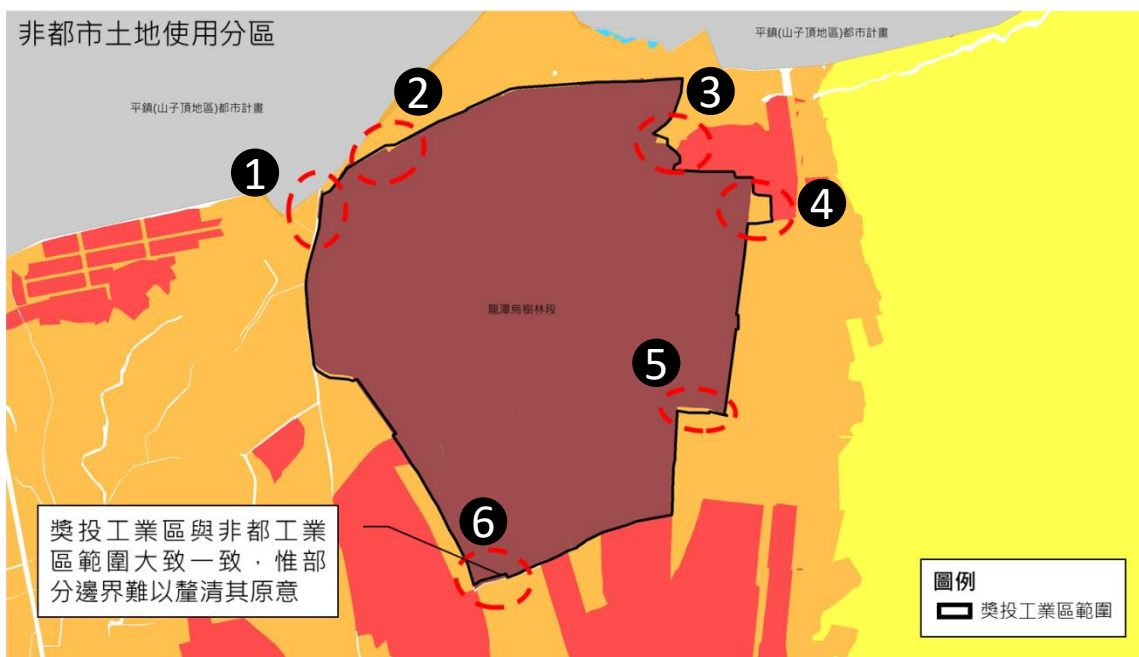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 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

桃園-銅鑼圈段工業用地(興辦工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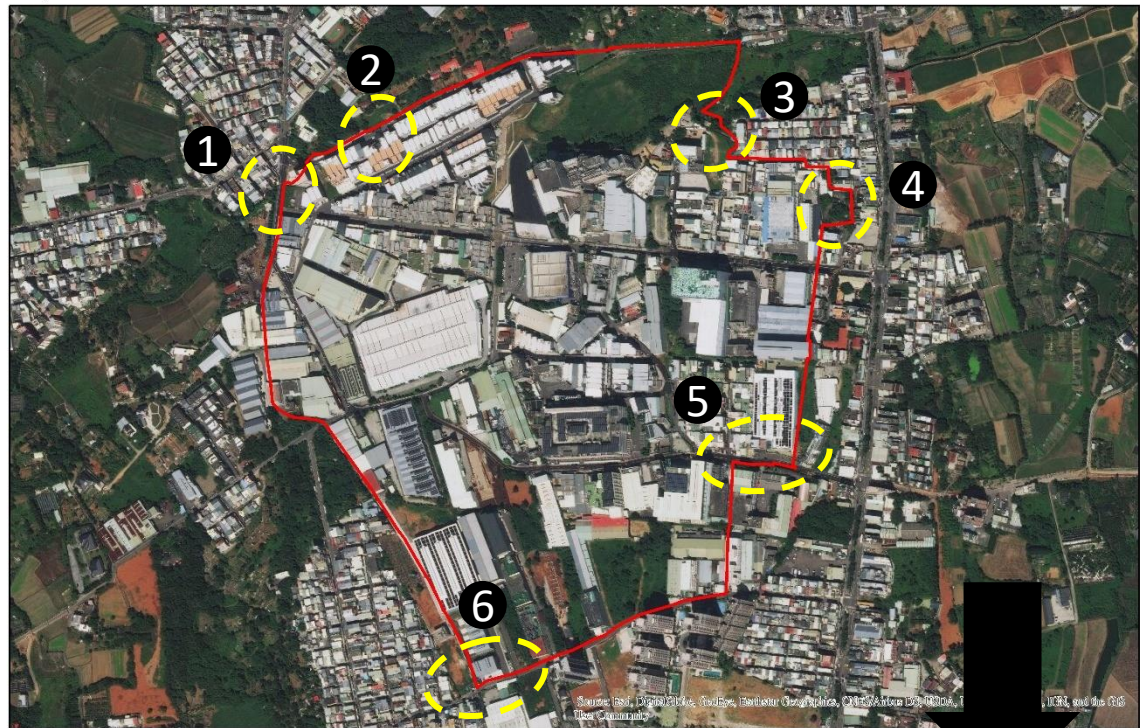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因範圍調整變更可規（地號異動），經濟部110年2月4日經授工字第11020405100號函同意備查。

綜合評估：
非屬原獎投範圍，經查經濟部110年2月4日同意備查之可規書件，工業區範圍亦未包含684地號，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烏樹林工業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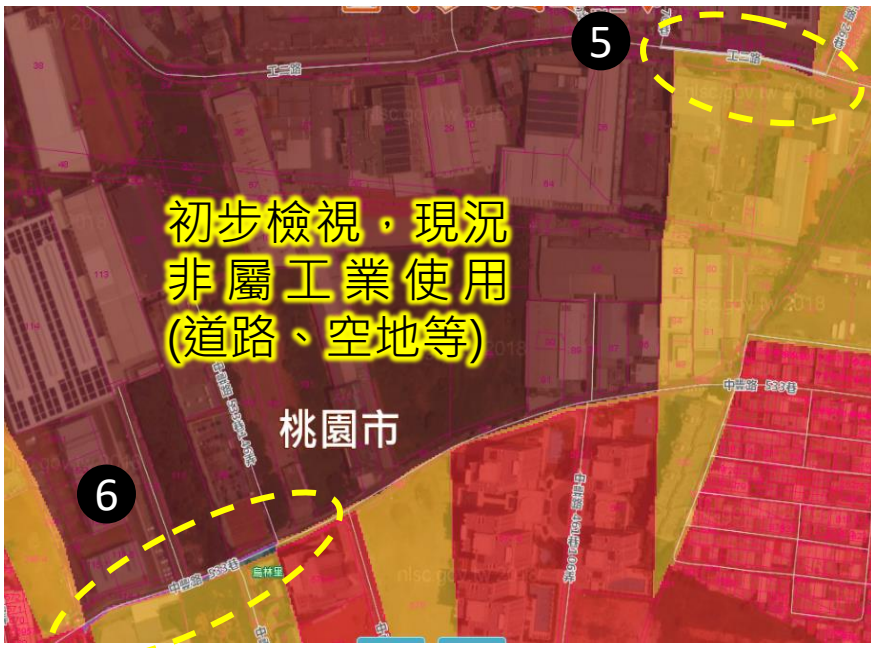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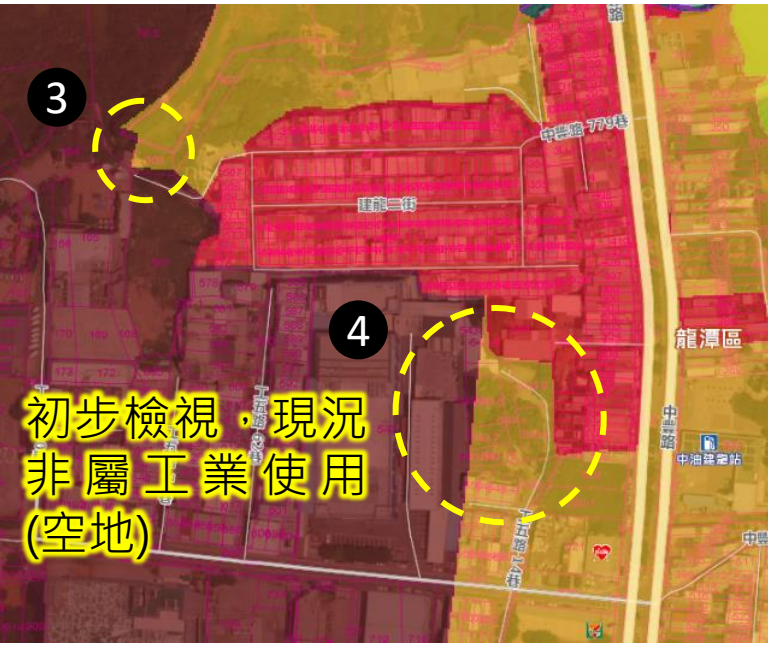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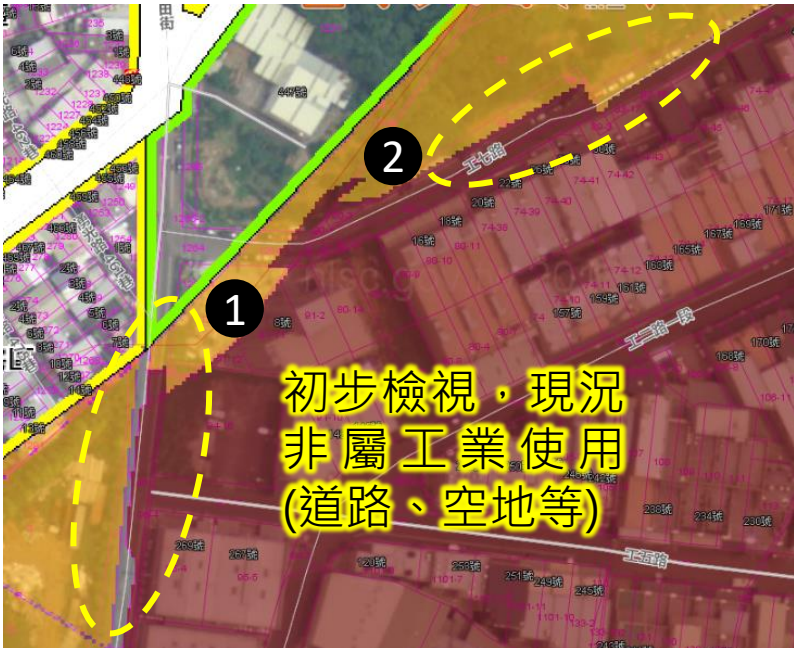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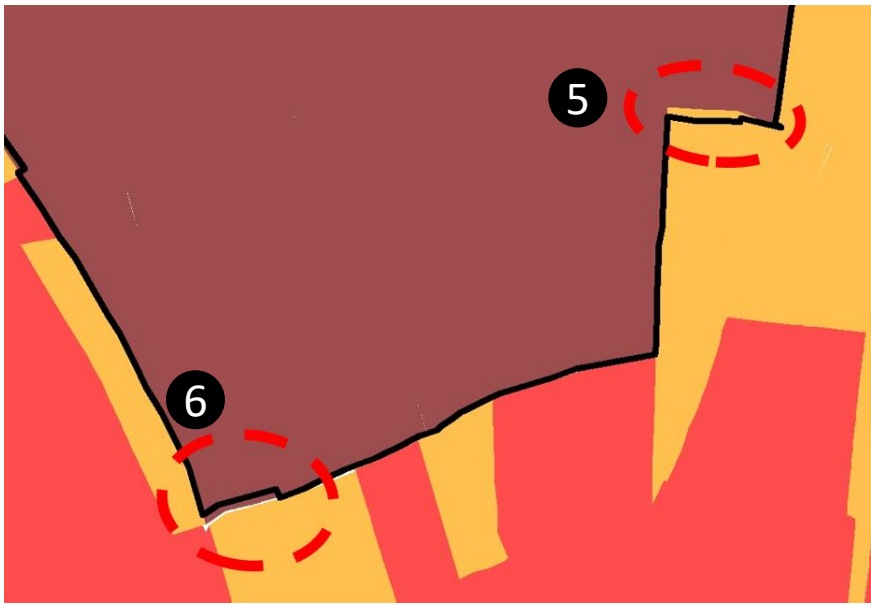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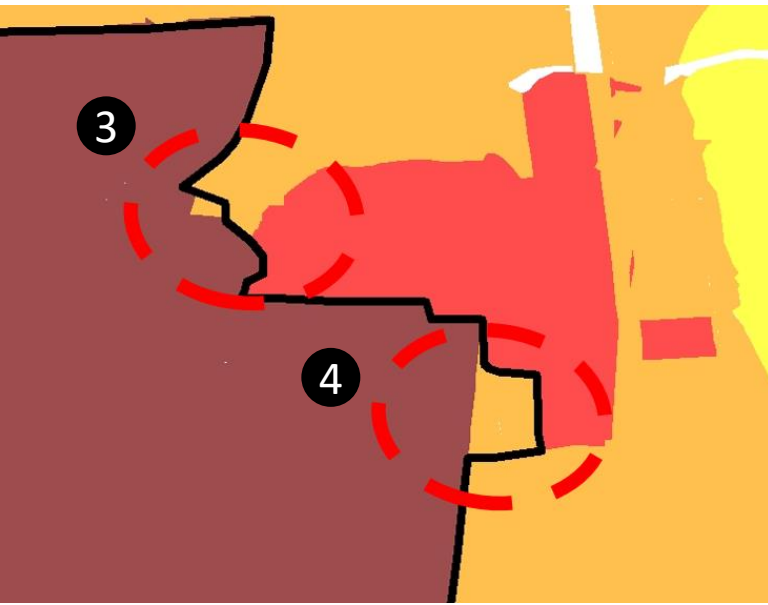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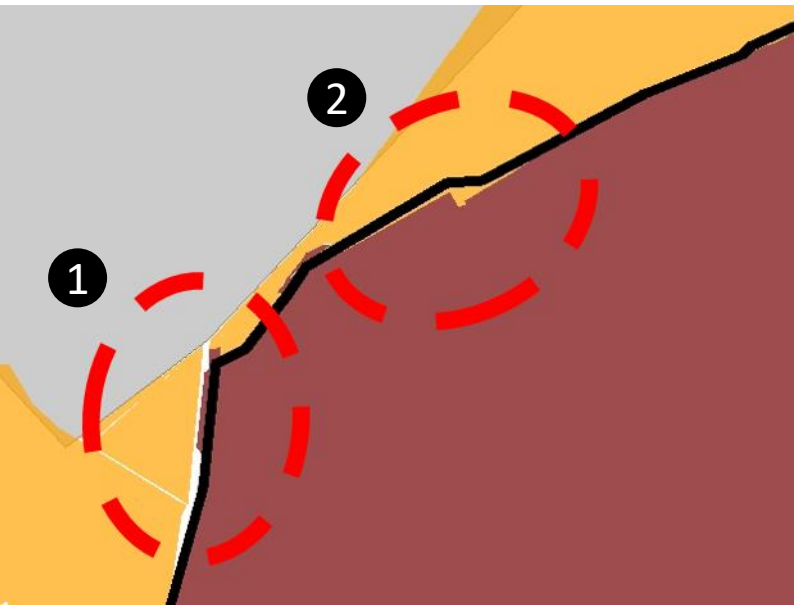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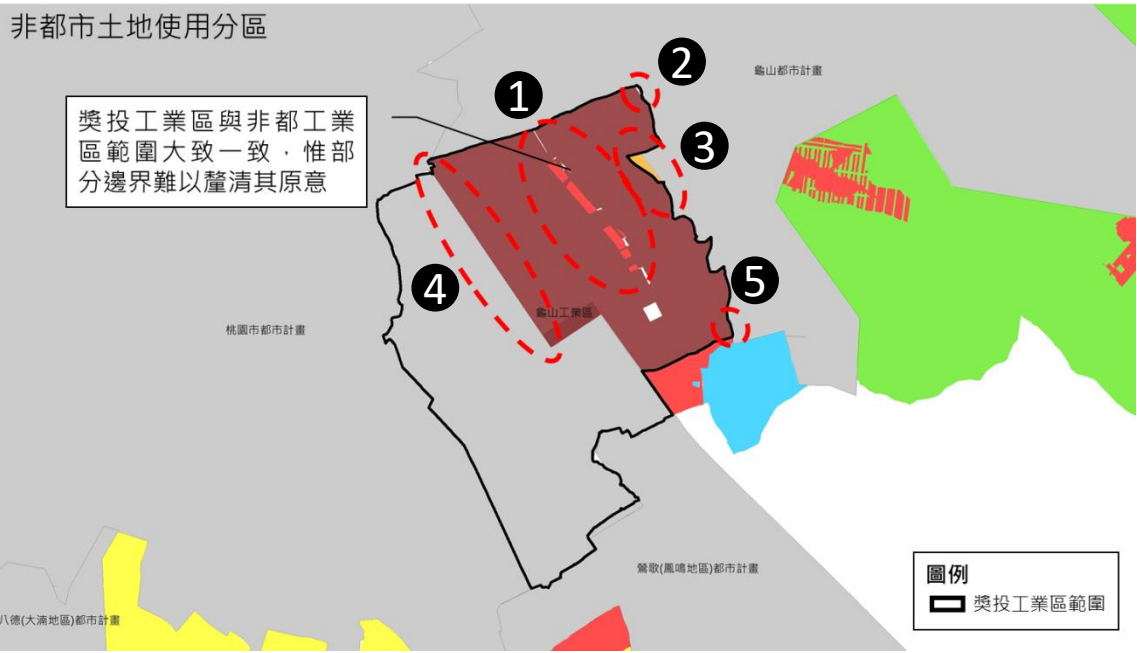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6,000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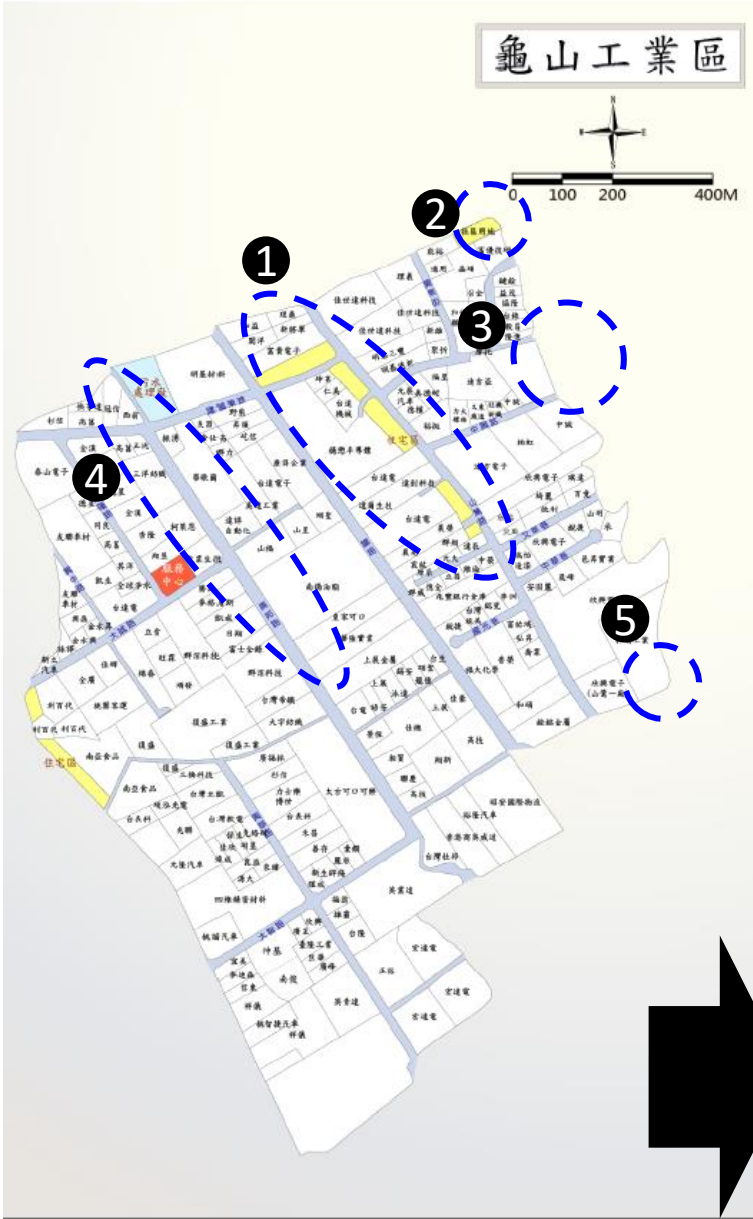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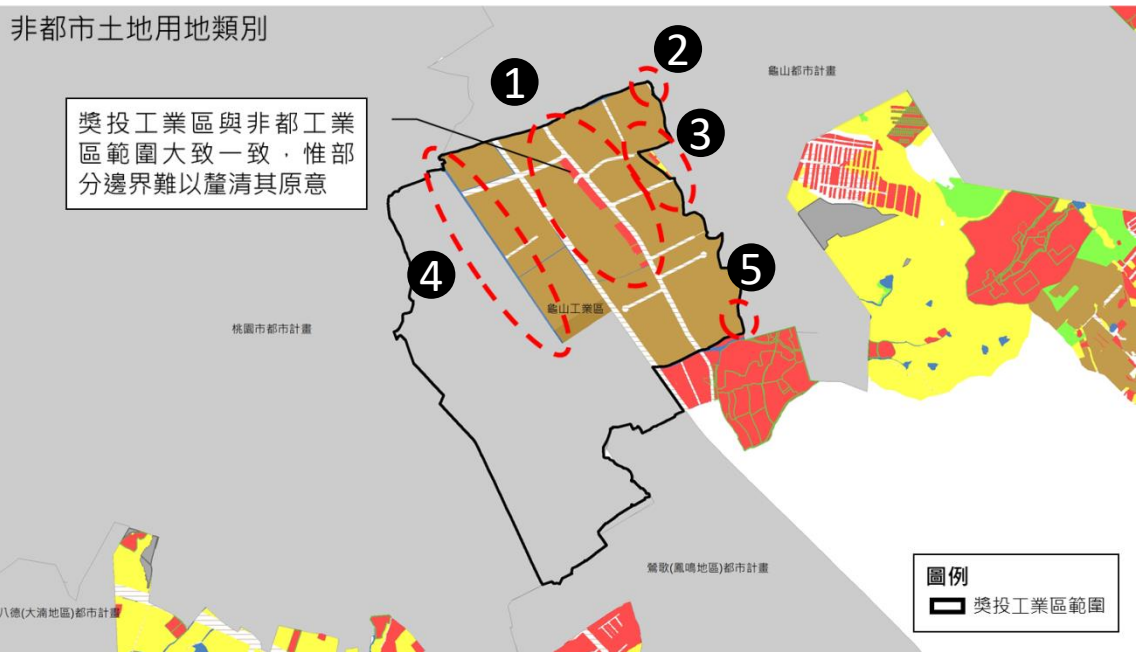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初步檢視，6處現況皆非屬工業使用；**因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僅包含土地清冊，建議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編號4為中心轄管公設，為工業區範圍內，另編號1、2、3、5為工業區外土地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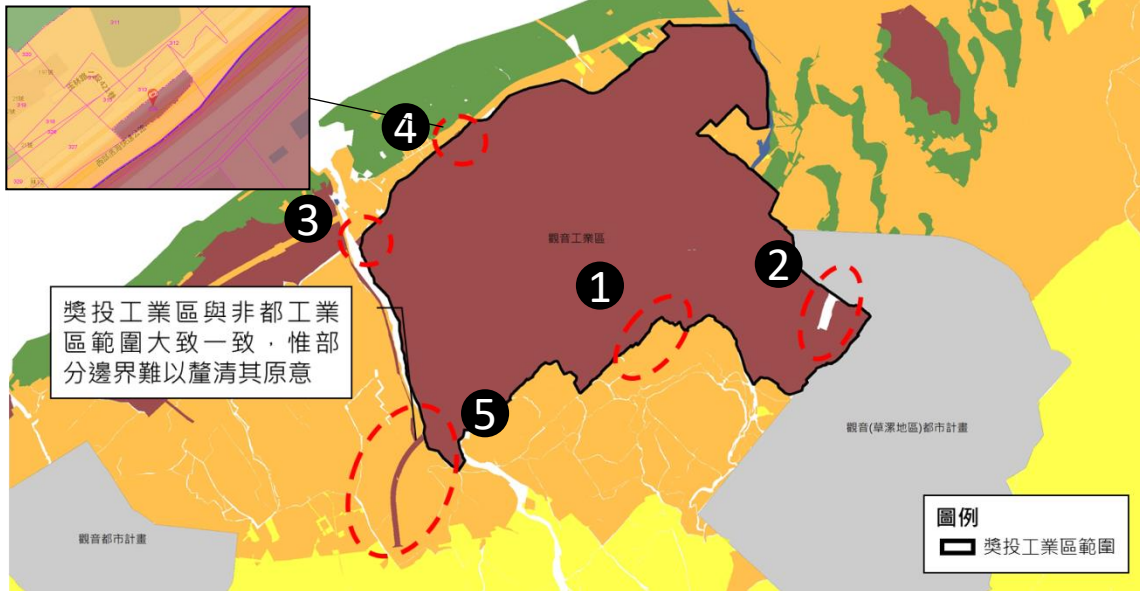
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本案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爰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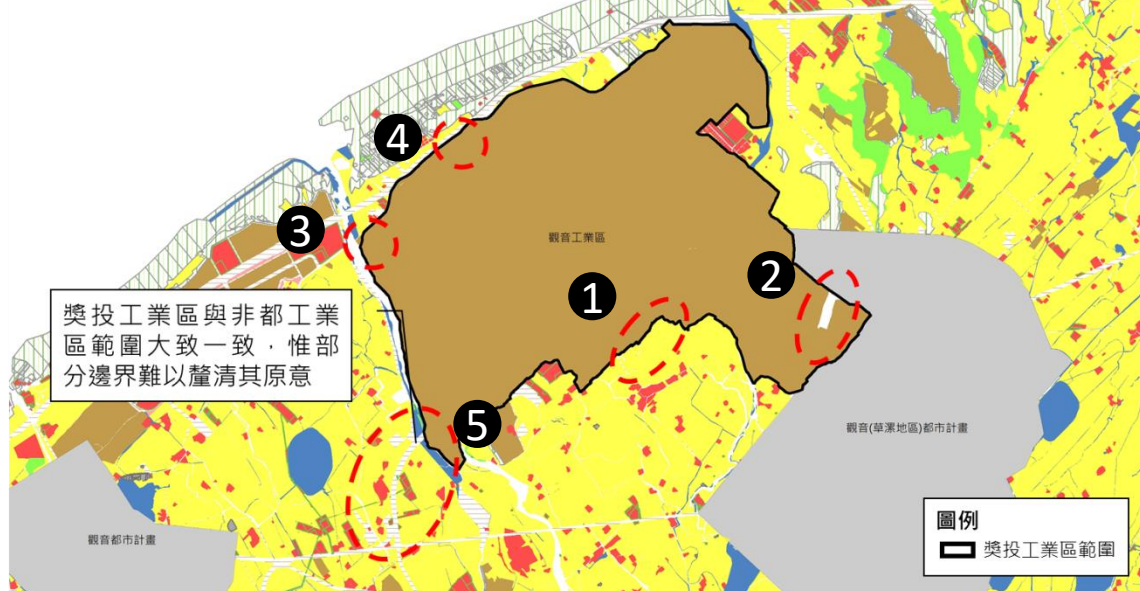
- 編號1、2、3、5為工業區外土地。
- 編號4(山頂段423地號)為中心轄管公設，應屬工業區範圍。

桃園-觀音工業區(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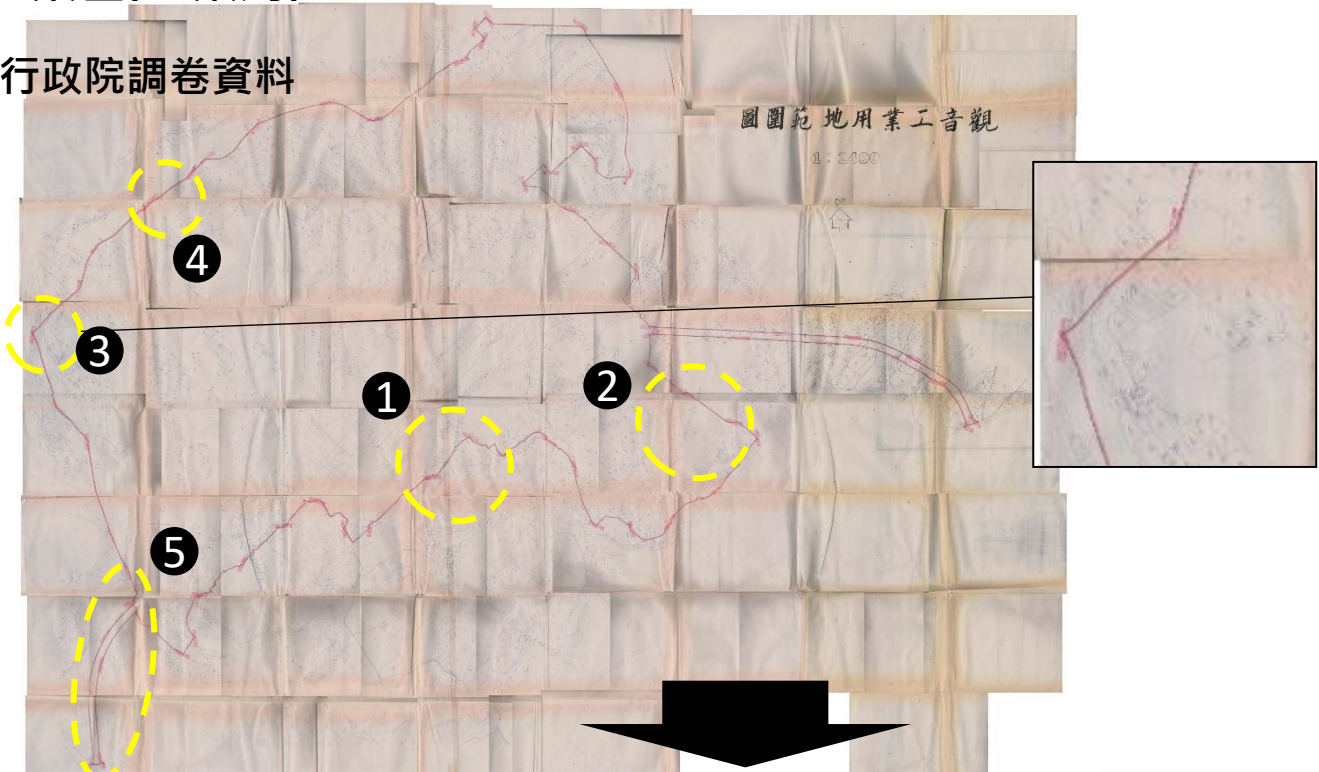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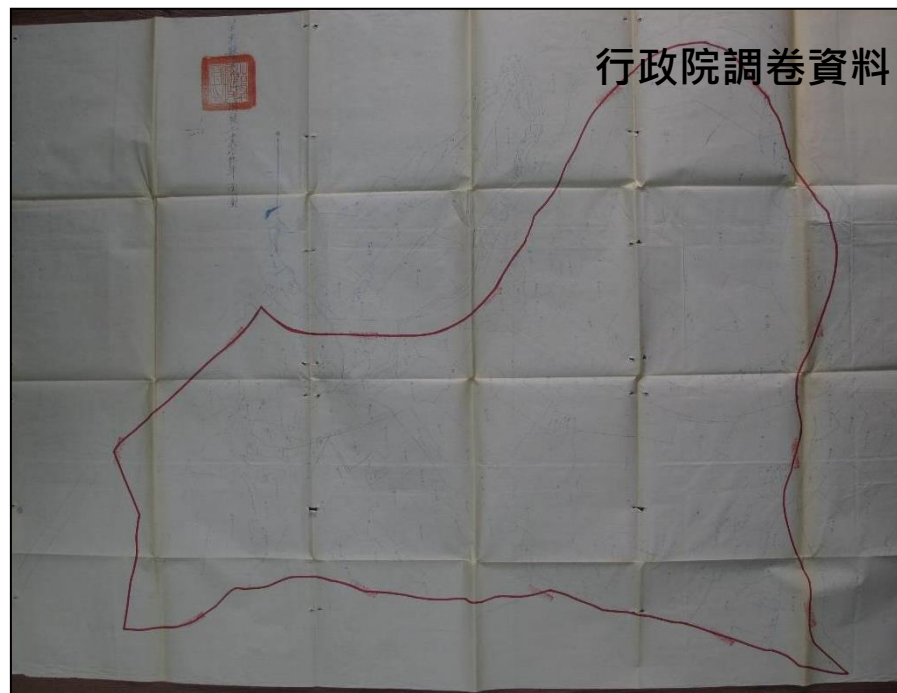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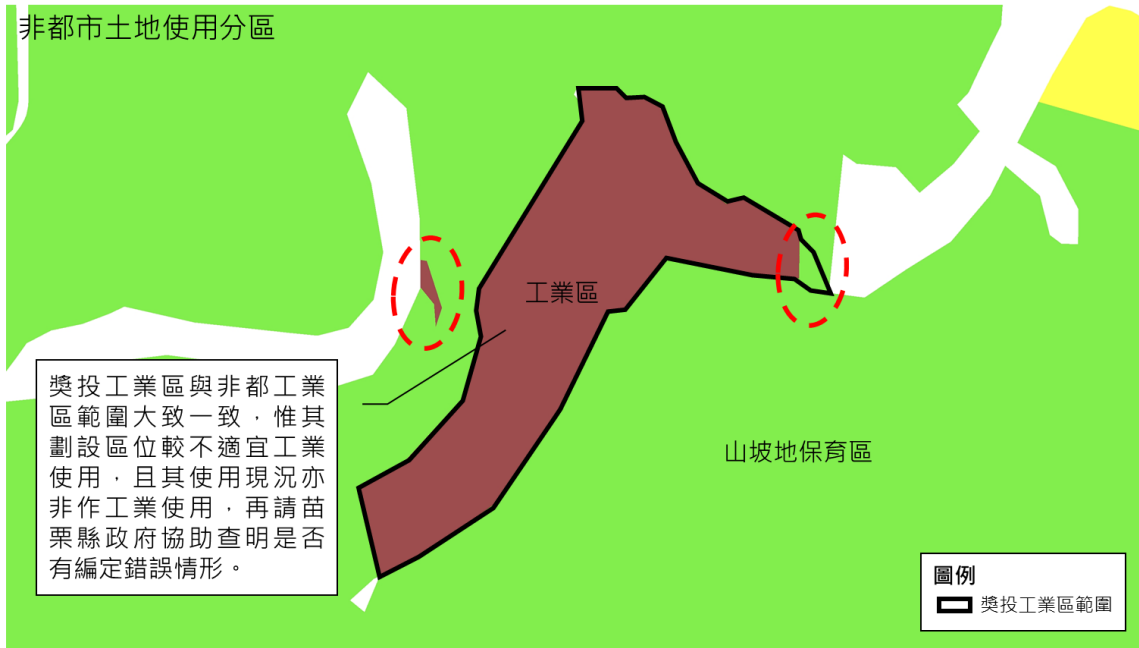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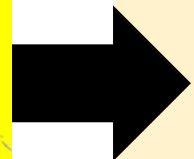


■ 不一致地號 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編號2、3為工業區範圍內，編號1為工業區外土地，另編號4、5土地非屬工業區範圍，惟無法釐清是否為公設移交	■ 經查有無廢編/擴編紀錄： 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依編定圖及服務中心查詢結果分析如下 ■ 編號2、3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判斷應為工業區範圍內，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編號1依服務中心查詢，應非屬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編號4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及服務中心查詢應非屬範圍。 ■ 編號5屬原圖範圍(然權屬非本部，無法釐清是否為公設移交)，查無廢編記錄，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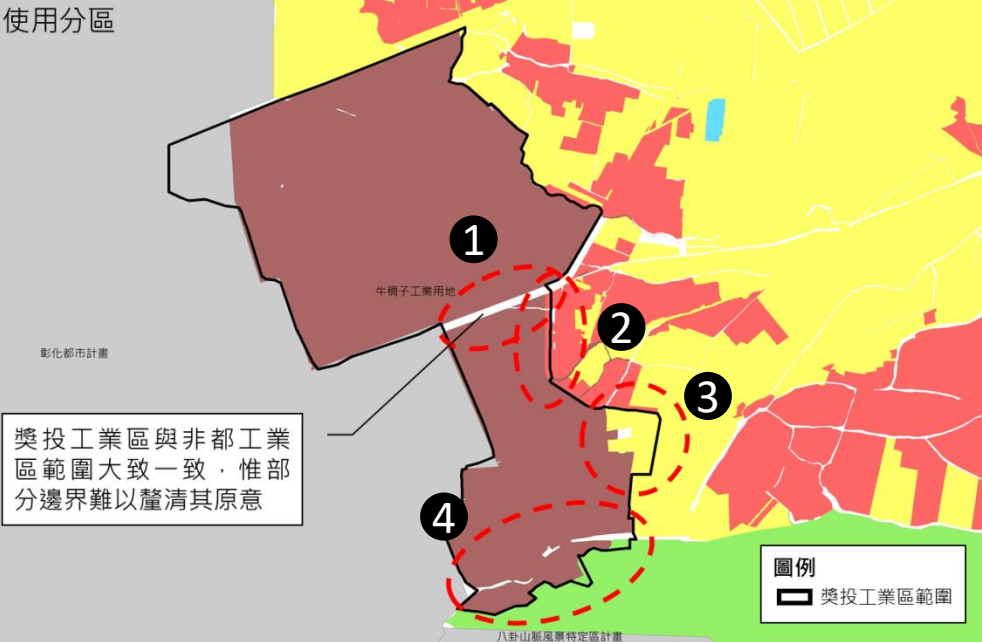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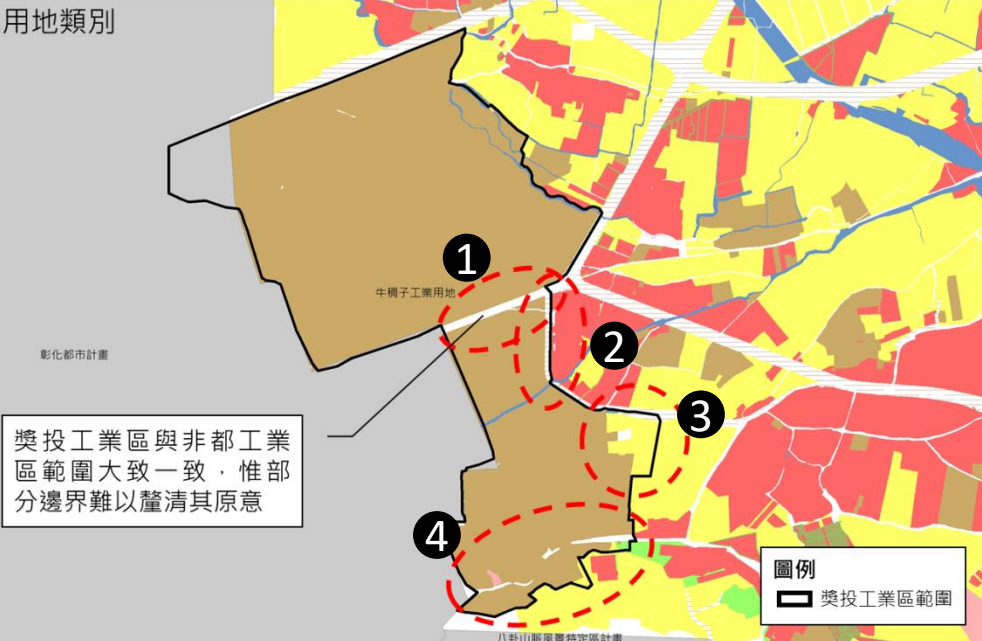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行政院調卷資料與目前範圍一致，**營建署詢問之工業區非屬西湖工業用地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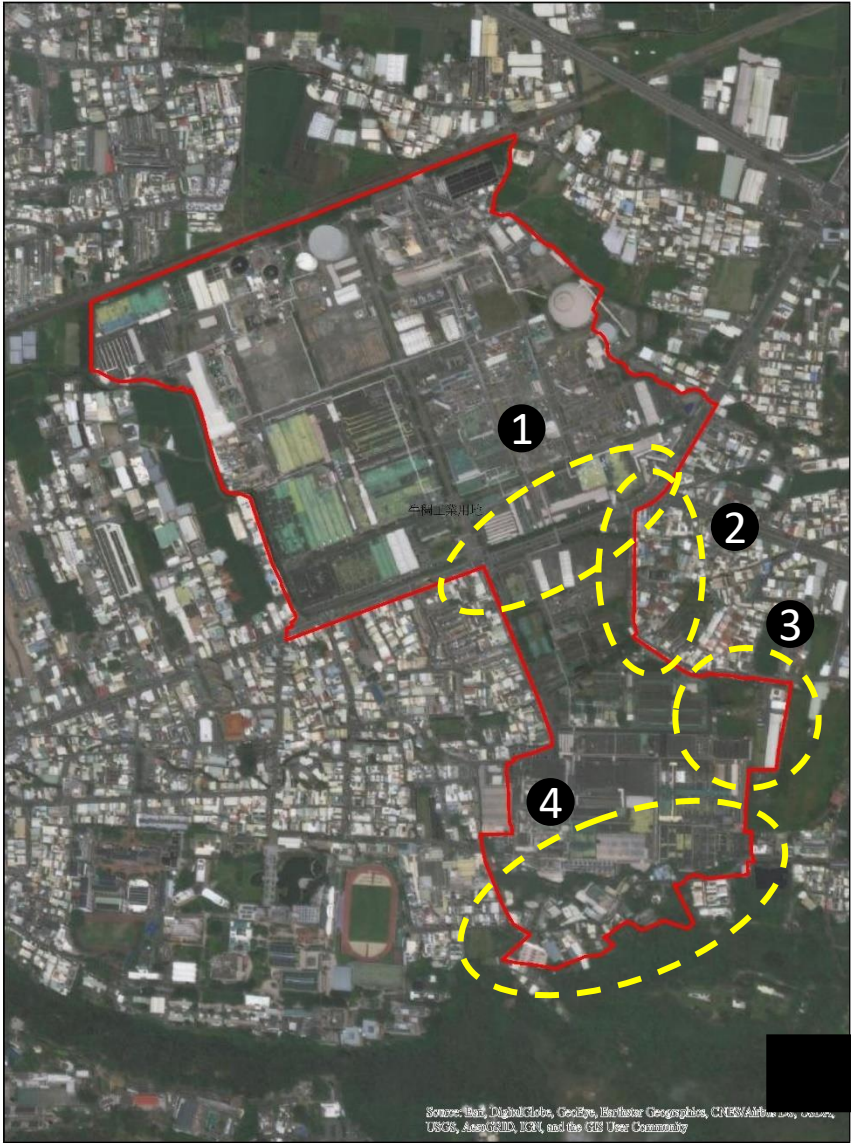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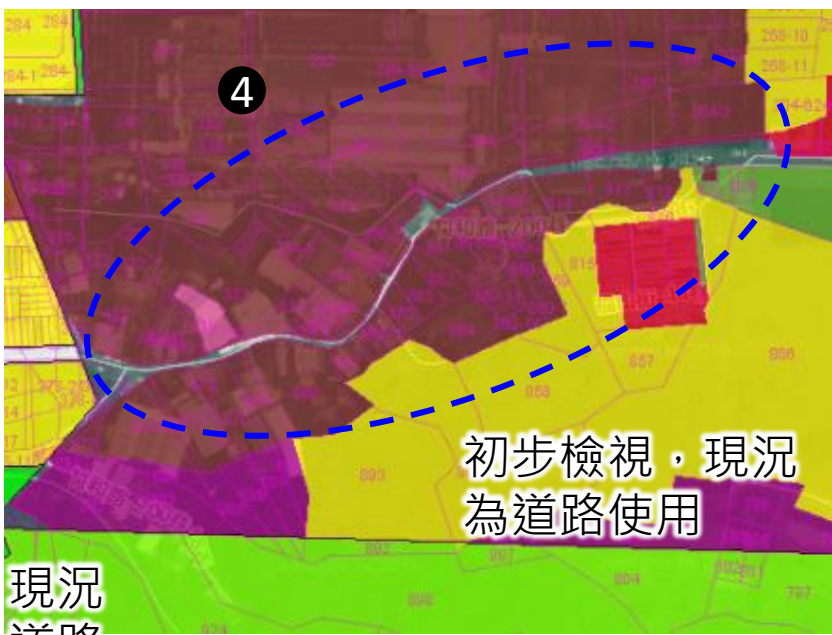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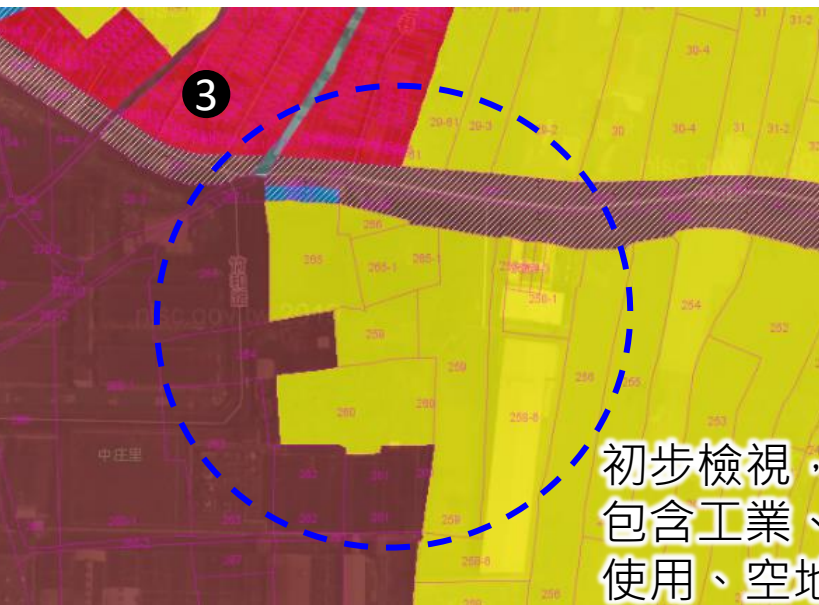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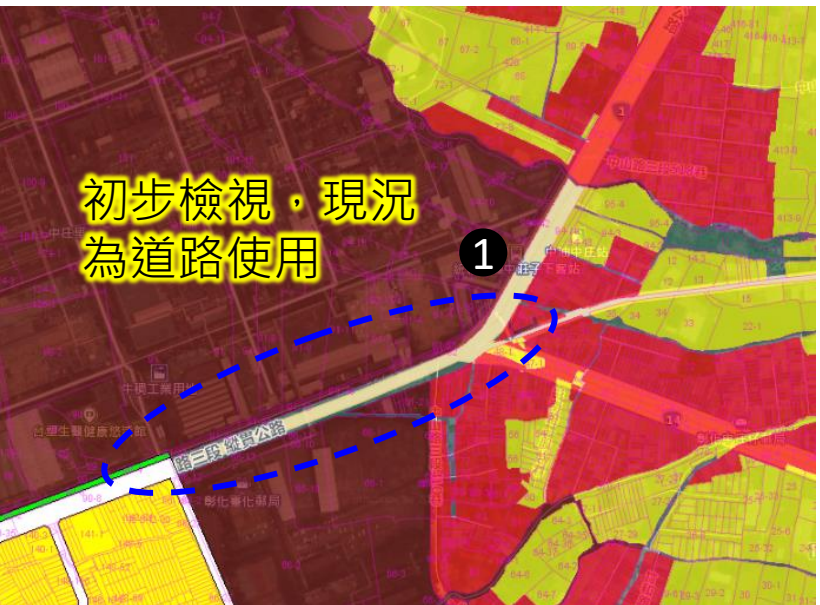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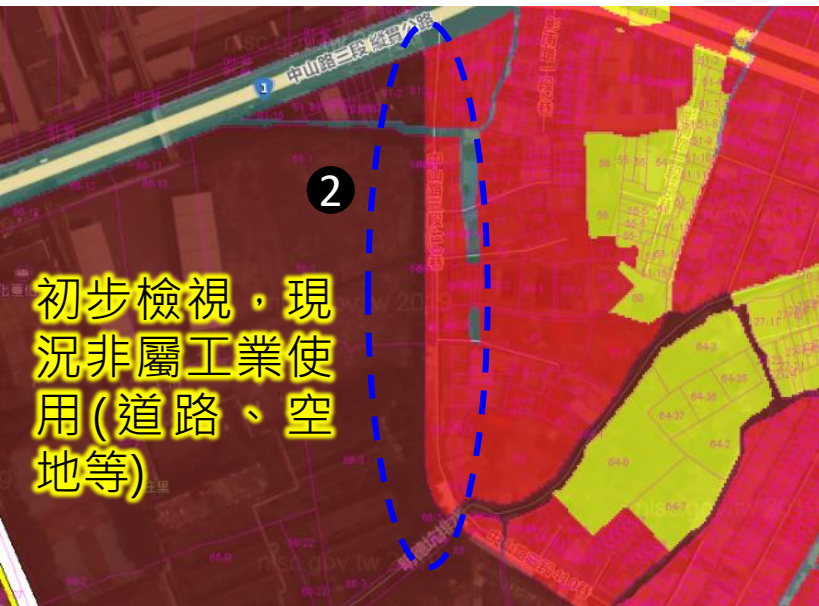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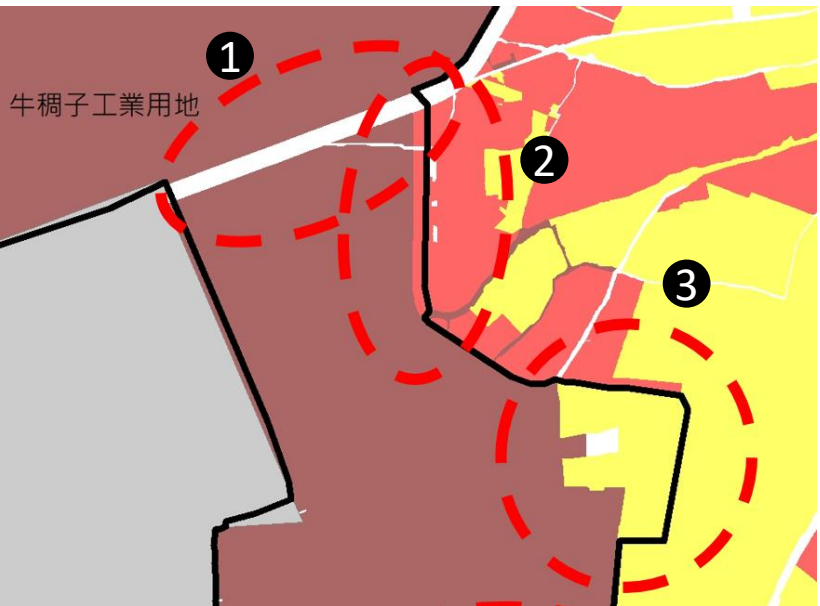
牛稠工業用地範圍圖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88.07.06經濟部經第0883502040號函，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13次會議同意非屬台化公司設廠使用部分土地解除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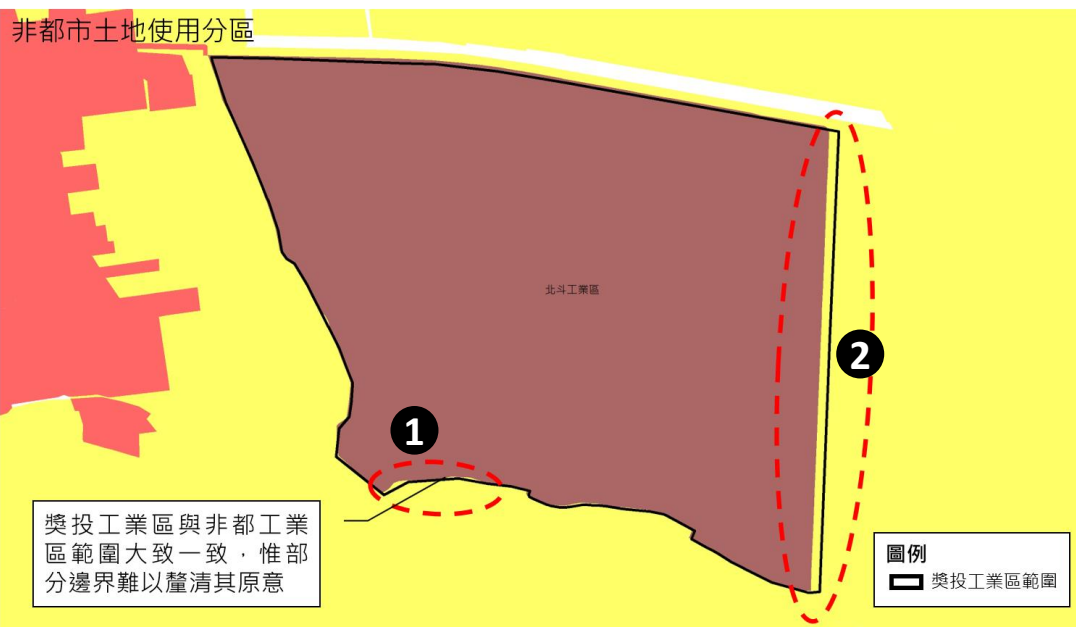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查無88年經濟部同意解編範圍及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確認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工業區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彰化-牛稠子工業用地(地方政府)



註:底圖為國土測繪中心圖台資料，與營建署提供圖資之土地使用分區略有不同

彰化-北斗工業區(興辦工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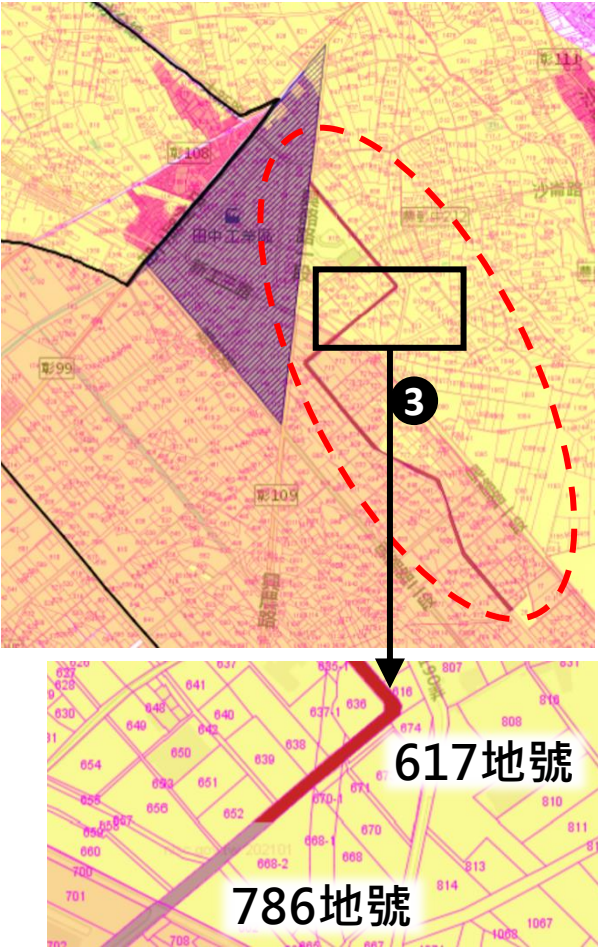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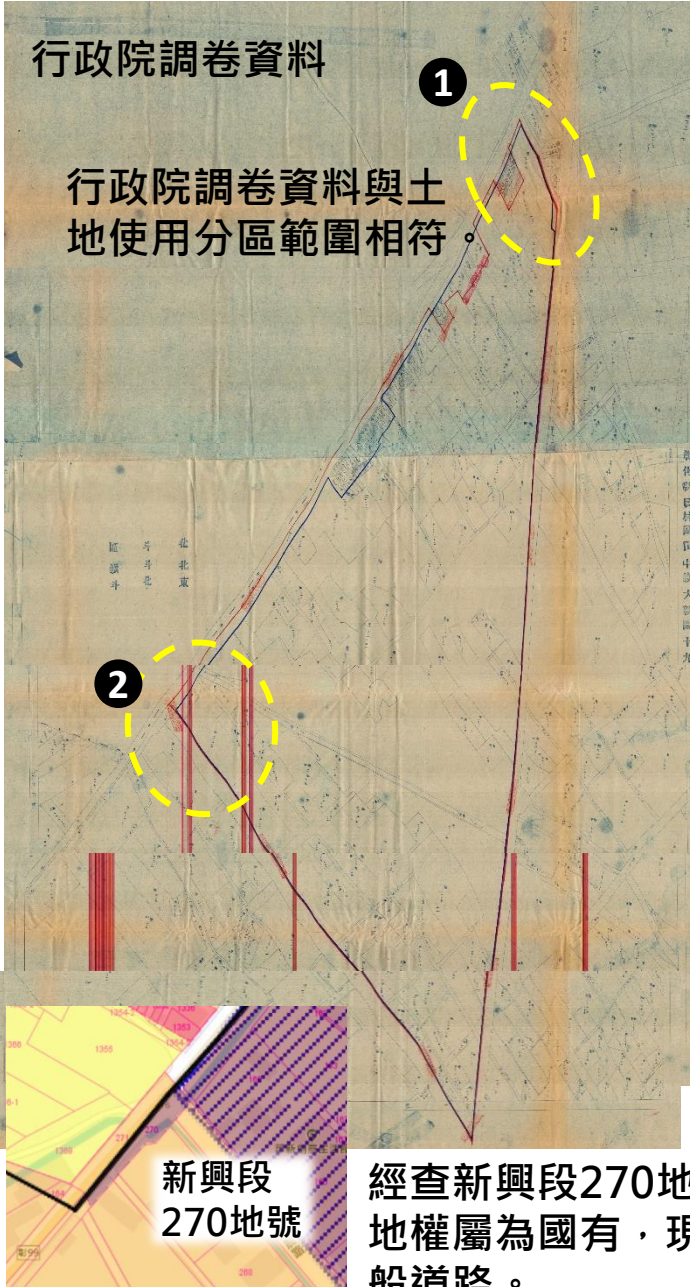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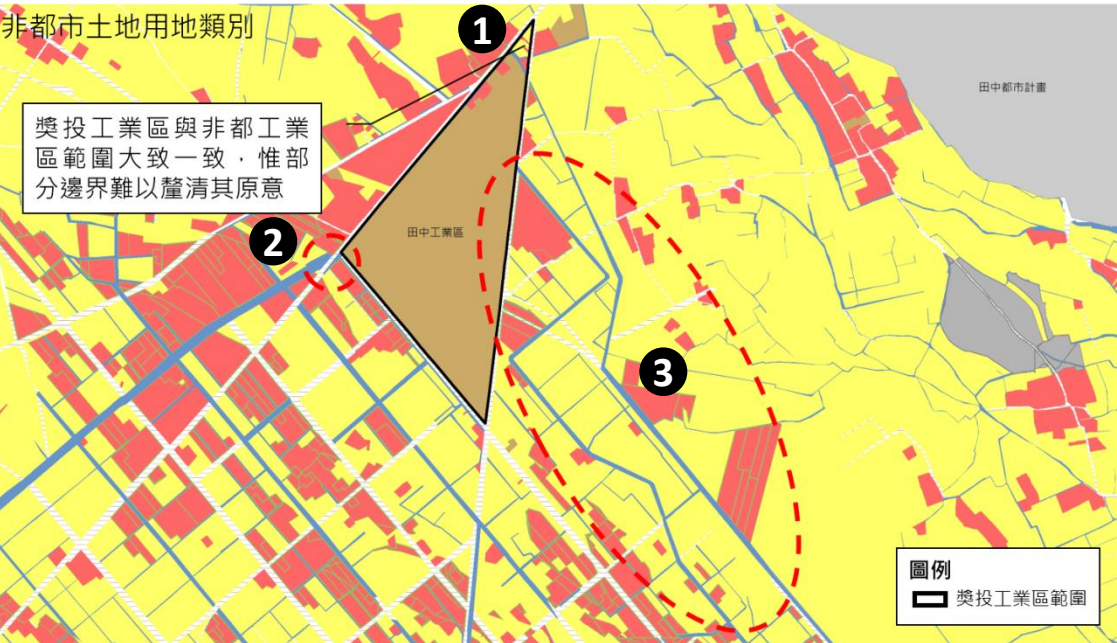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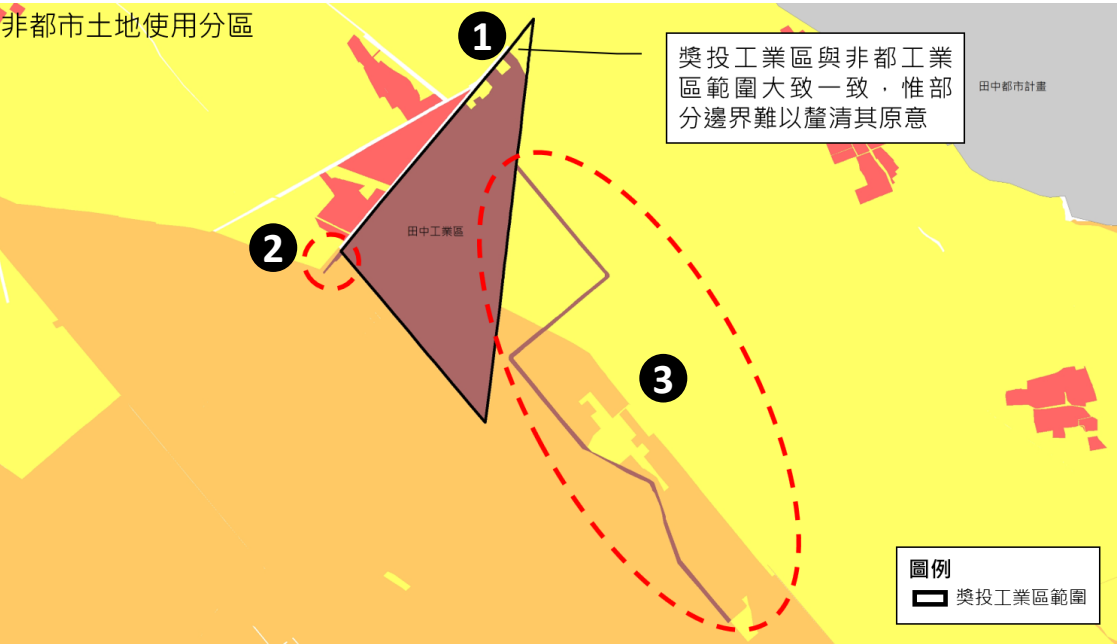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相關紀錄。
- 綜合評估：
- 編號1：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形狀及目前使用現況（溝渠）判斷，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編號2：行政院調卷資料難以判別，惟未劃入範圍現況為特農（交通用地），建議東側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工業區西南側缺角(中圳段779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農(水利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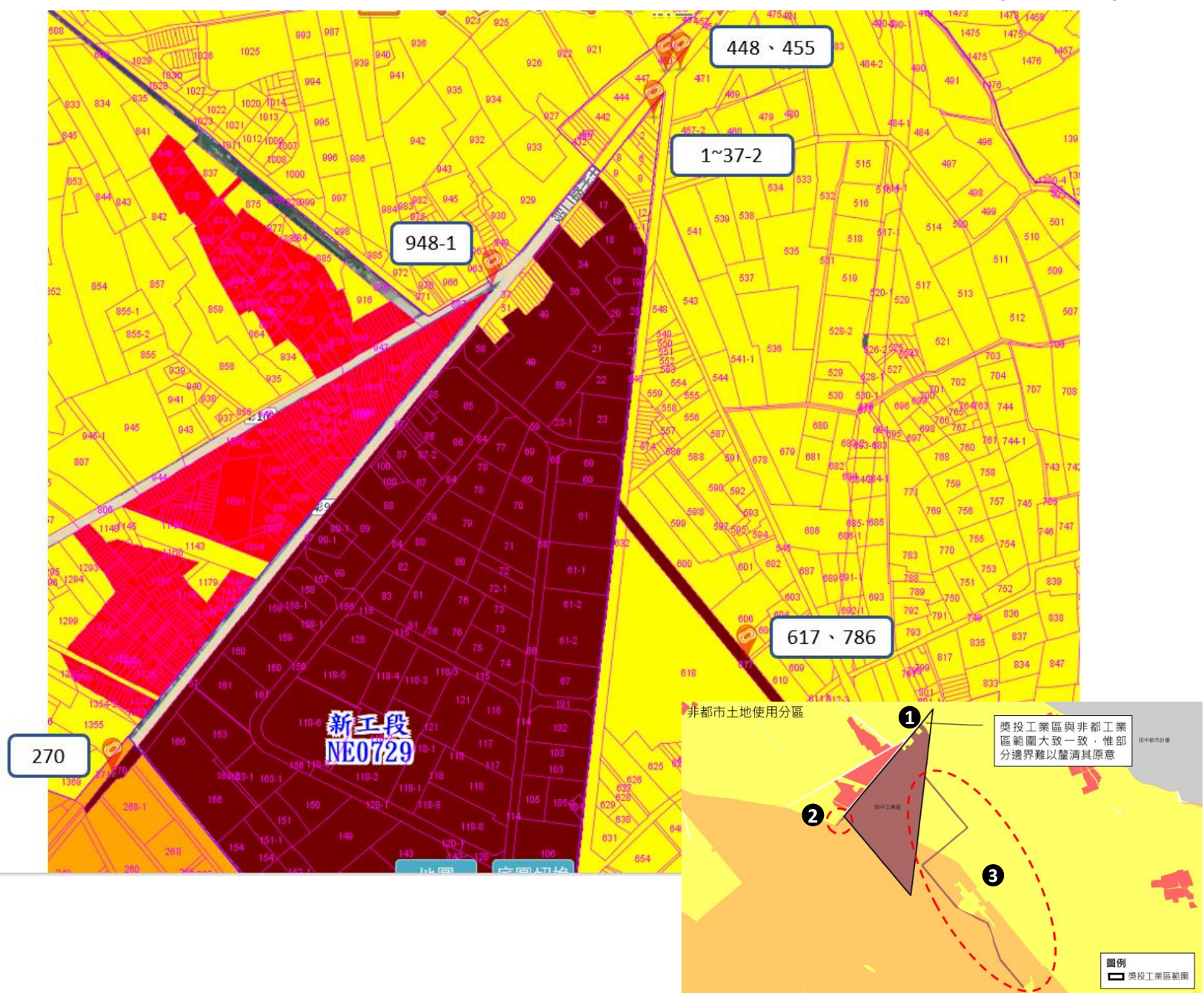
2 工業區東側未劃入工業區範圍(北工段1與311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農(交通用地)，土地權屬為縣市，現況為一般道路。

彰化-田中工業區(工業局)



- 中州段617地號，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一般道路。
- 新興段786地號，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一般道路。

經查新興段270地號，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一般道路。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服務中心表示舊地籍圖範圍僅包含38地號之後的土地，另表示目前使用分區非工業區部分皆為民宅。(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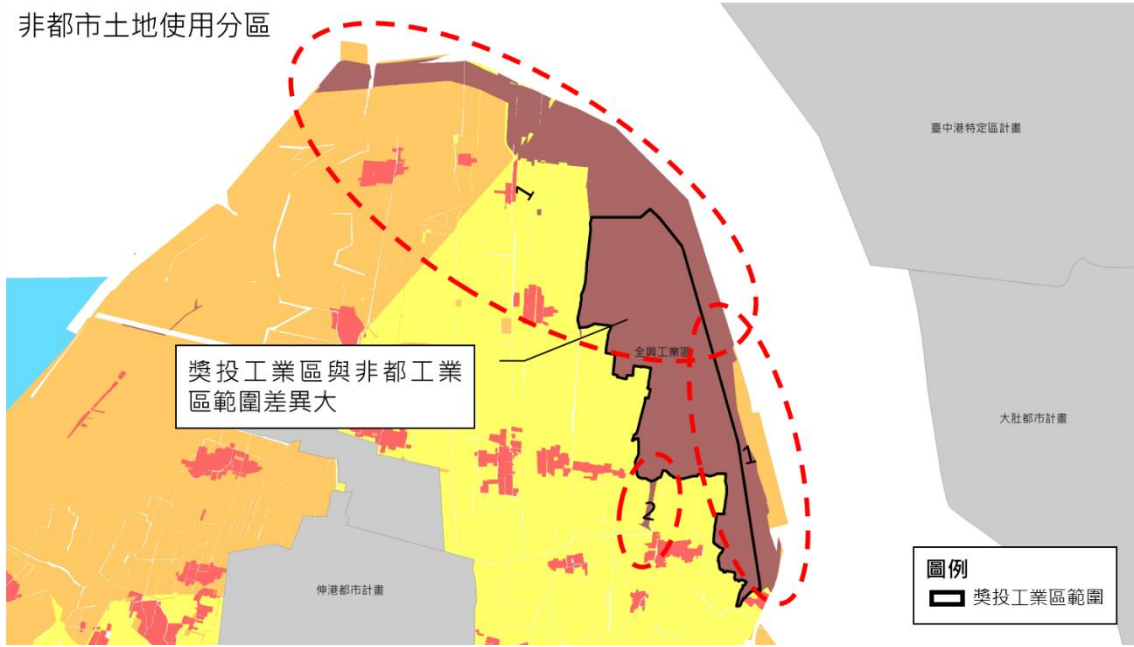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相關紀錄。

綜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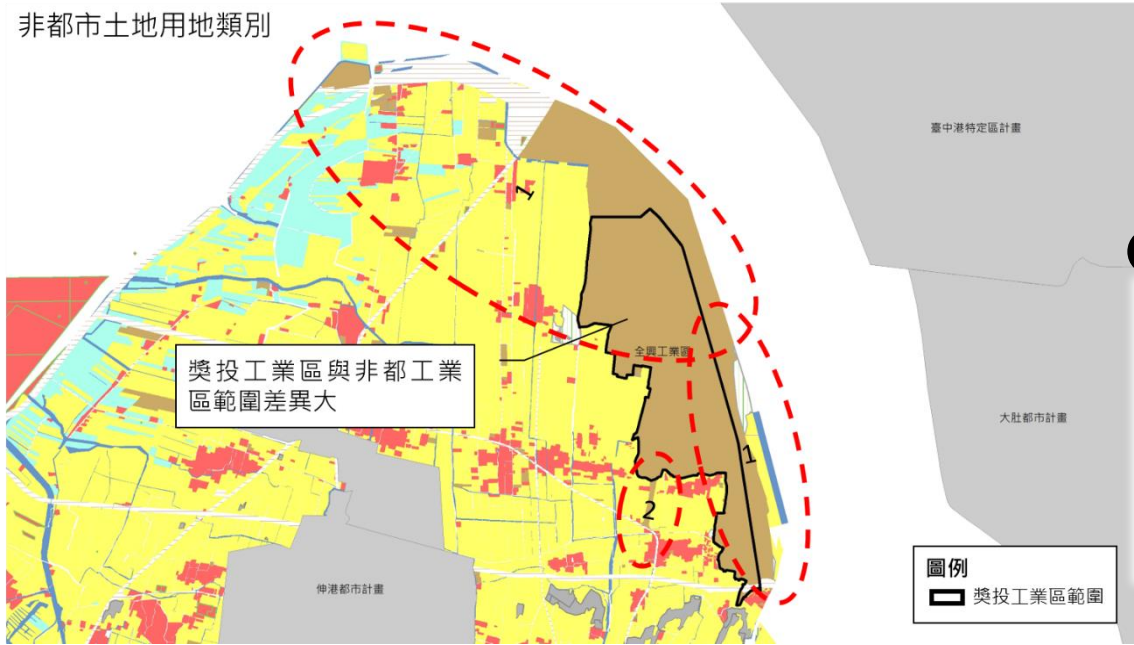
- 編號1：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惟其中大新段948-1、中洲段448/455，非工業區，建議列為範圍外。
- 編號2：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建議不列入範圍。(無法確定是否為公設移交，權屬非經濟部)。
- 編號3：依行政院調卷資料不列入範圍。(無法確定是否為公設移交，權屬非本部)

彰化-全興工業區(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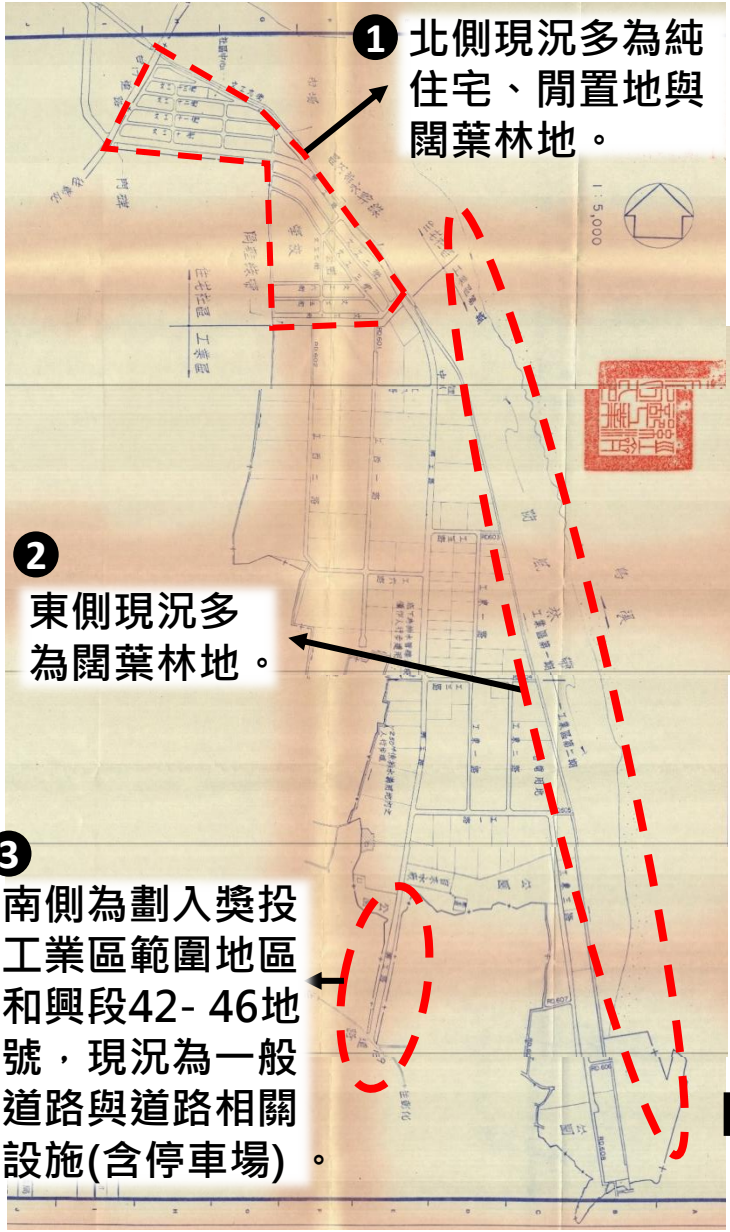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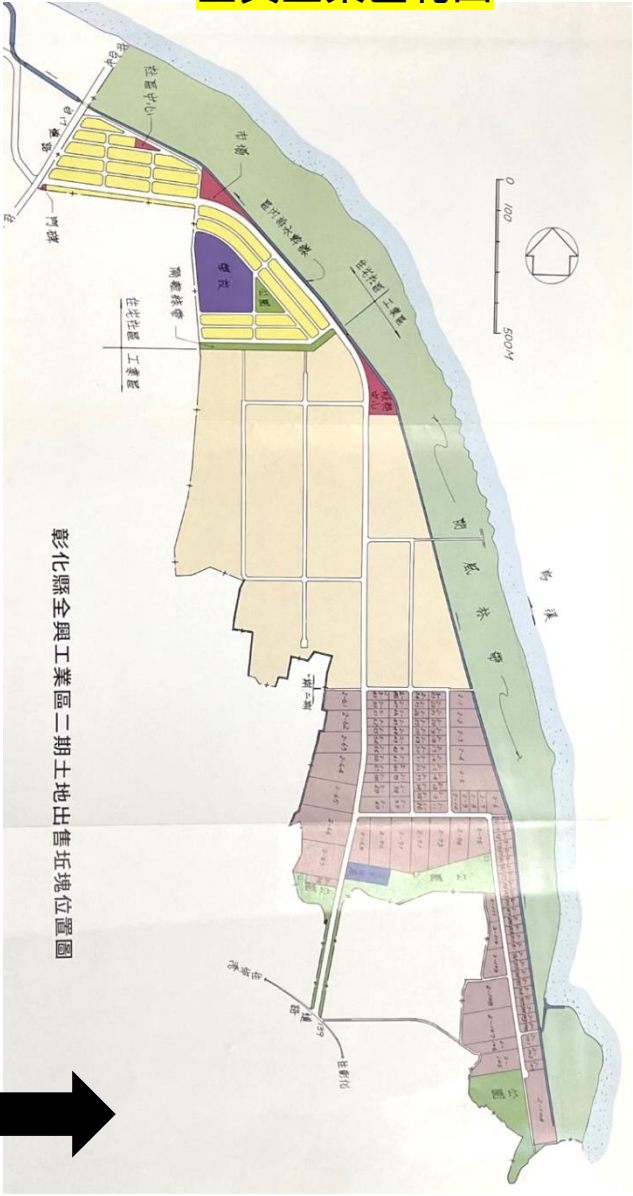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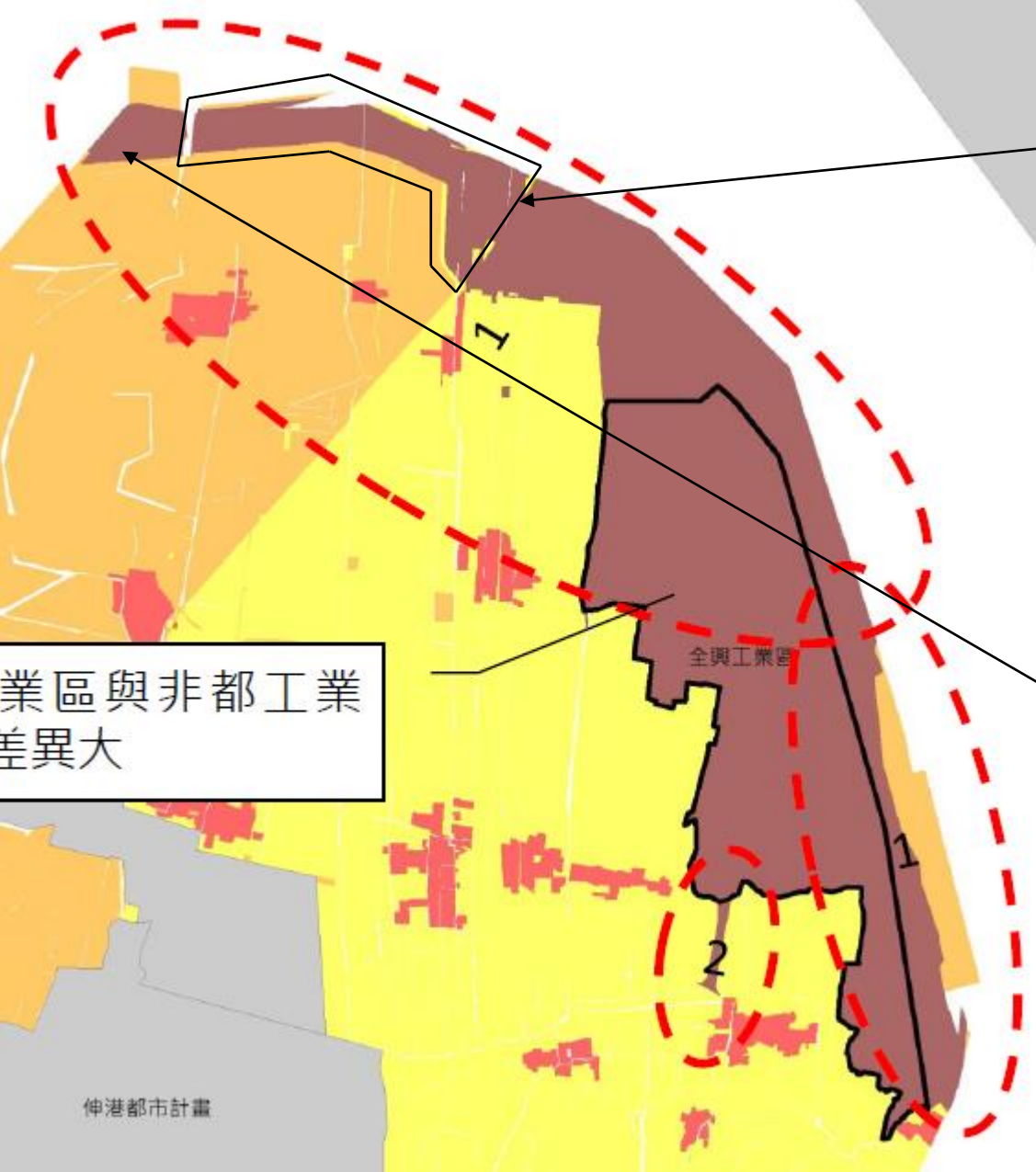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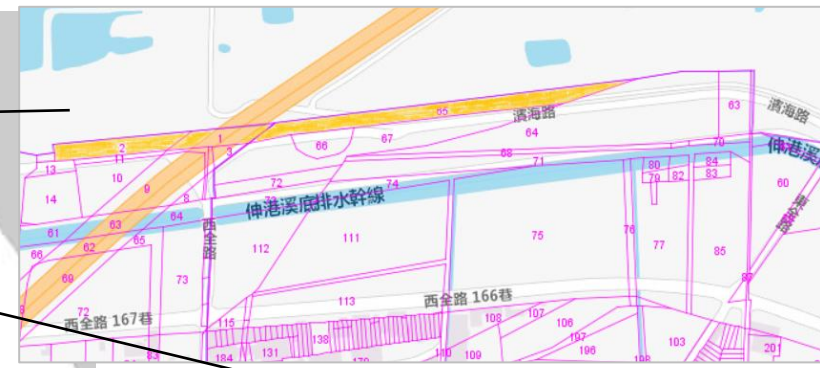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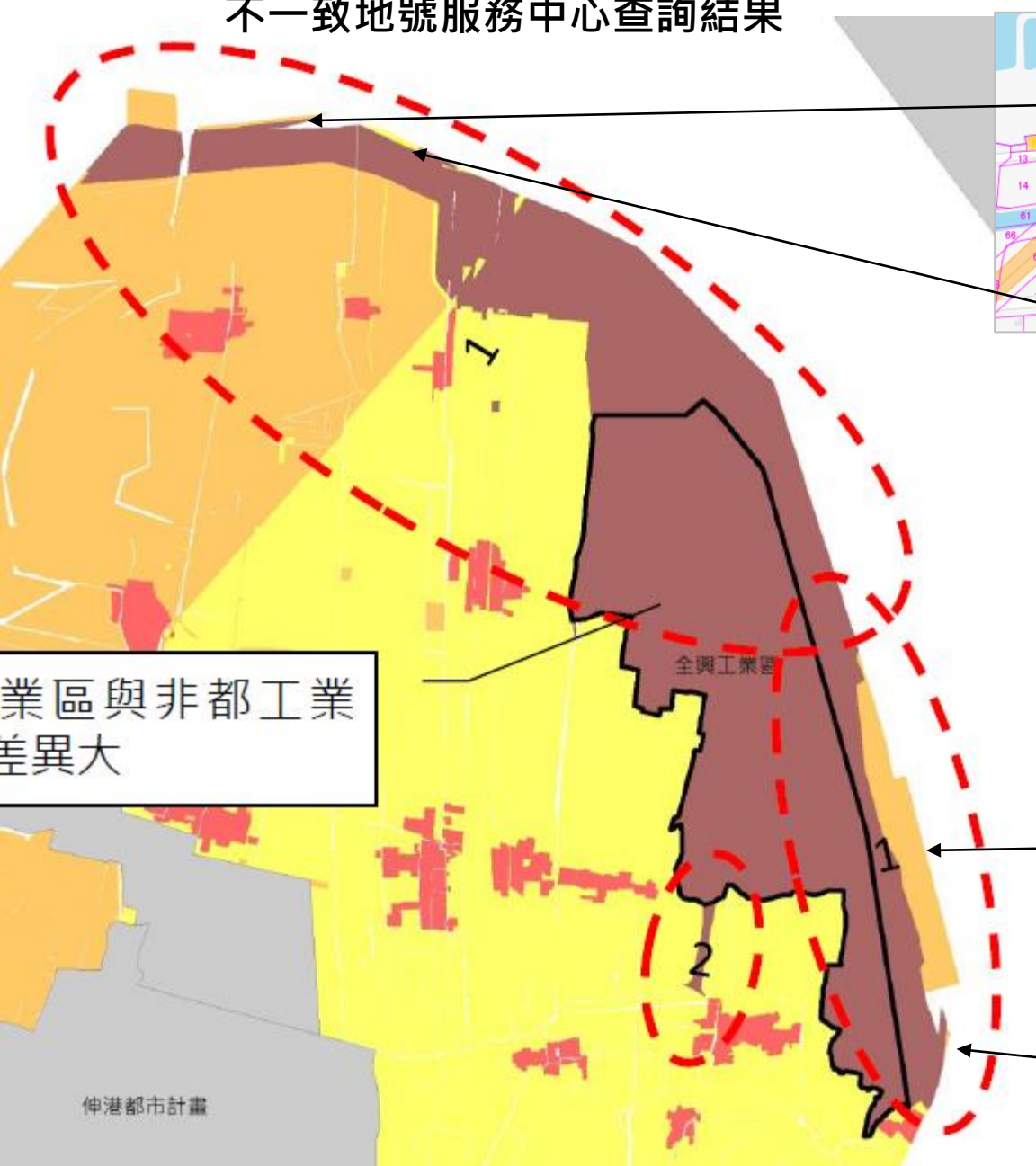
全興工業區範圍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非園區範圍
一般農業區
伸新段1、2
新興段65

轄管/未移撥
特定農業區
新興段53、5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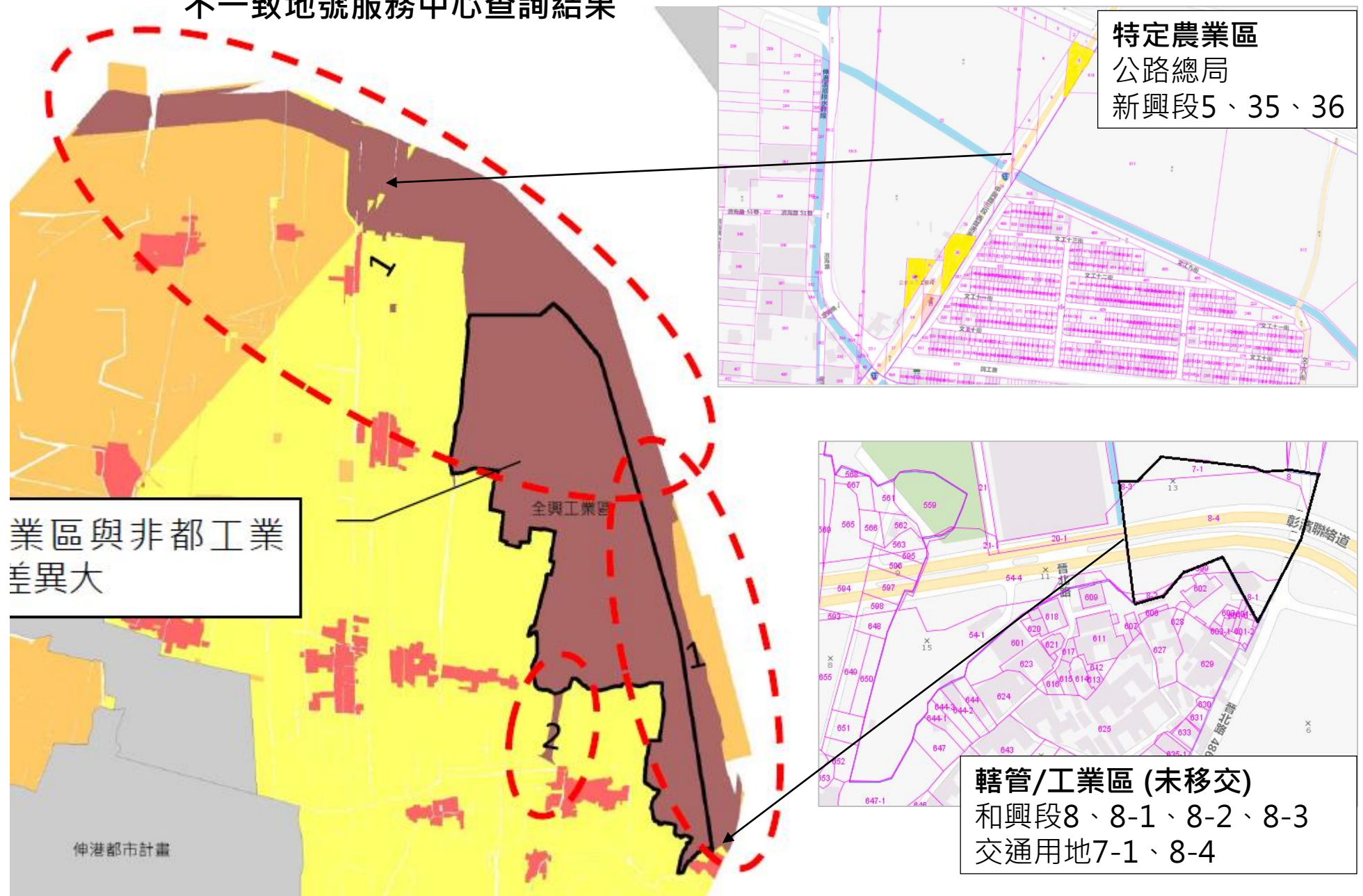
非園區範圍
一般農業區
和興段2-1 ~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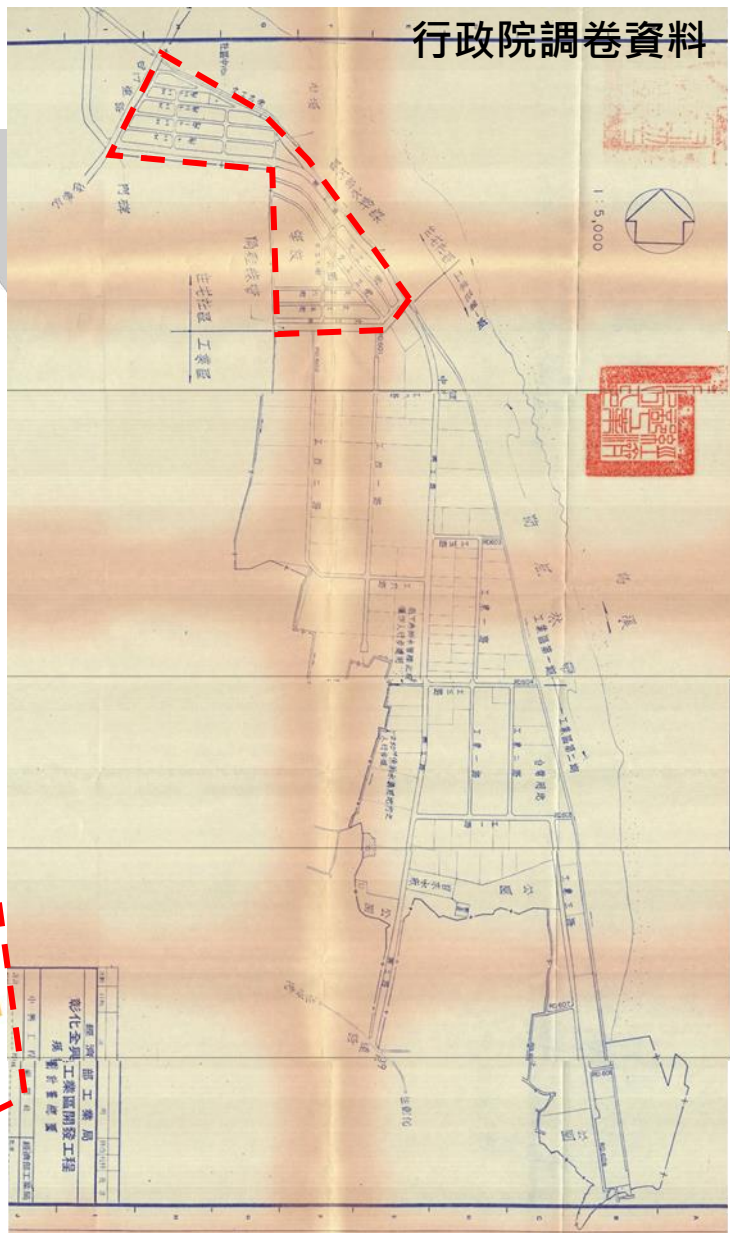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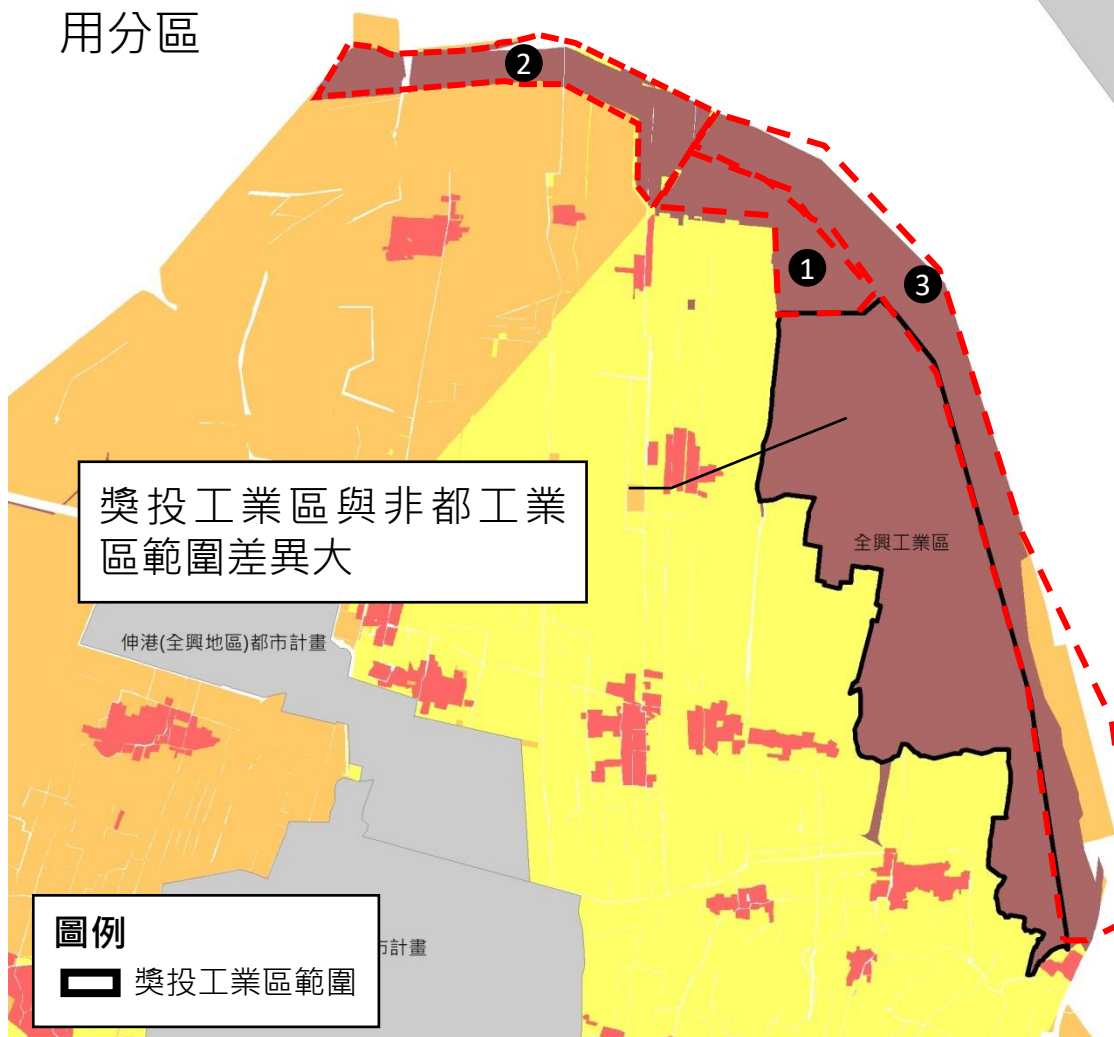
非園區範圍
一般農業區
湖潭段4、5、6、7、8、8-1

彰化-全興工業區(工業局)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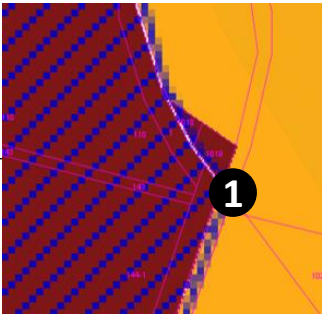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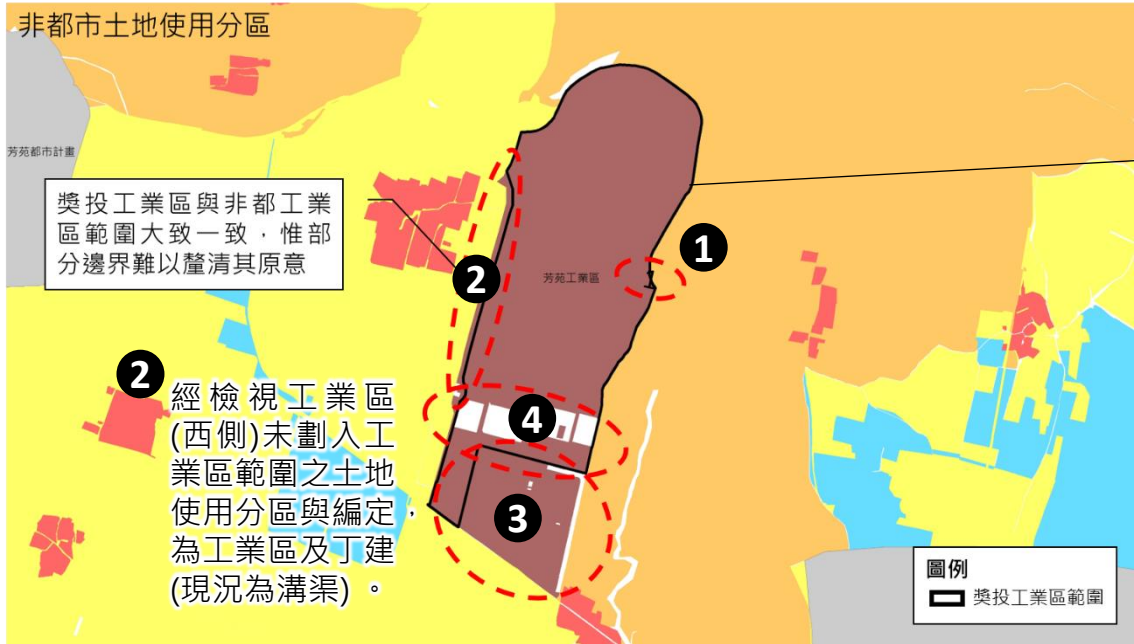


非都市
土地使
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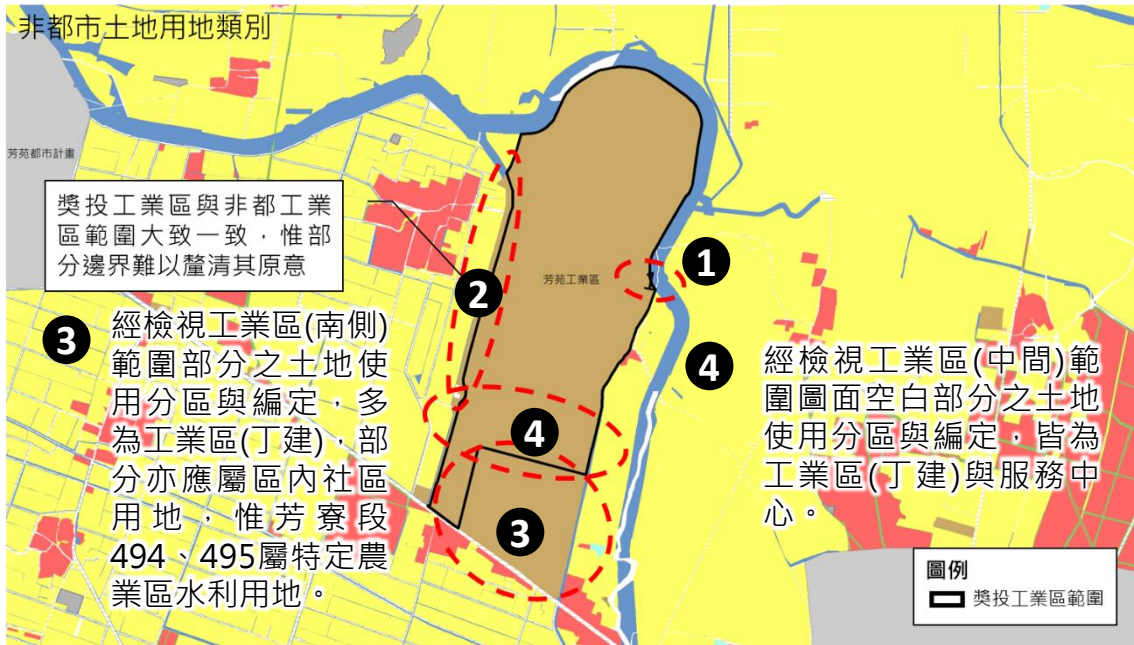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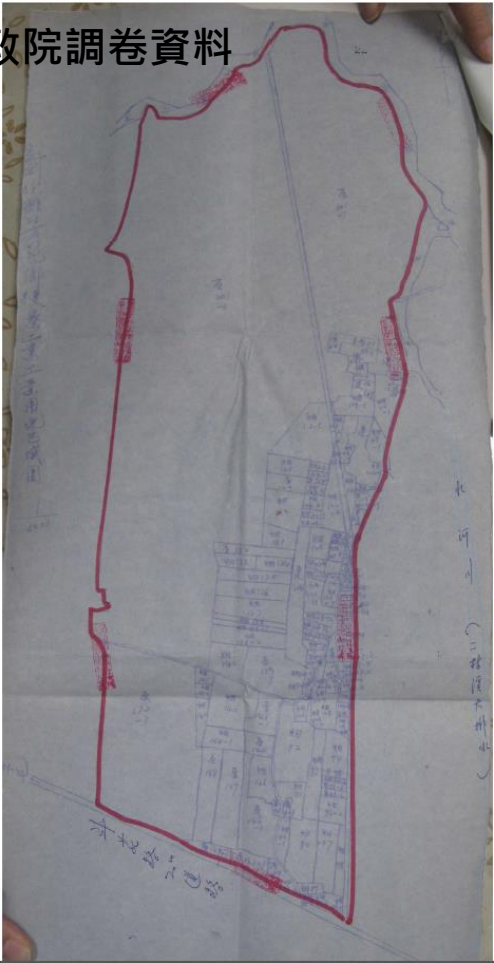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有相關紀錄。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有修正紀錄(新增部分)，惟僅有清冊，所列地號已查無，無法比對。
- 綜合評估：
- 編號1：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圖，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 編號2：依服務中心清查屬轄管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 編號3：依服務中心清查工業區範圍屬轄管之保安用地，一般農業區範圍非屬範圍，爰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範圍調整。
 - 建議排除零星非獎投園區之範圍（請詳服務中心清查清冊）。

彰化-芳苑工業區(工業局)



經檢視工業區(東側)未劃入工業區範圍(芳北段1018-1019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為工業區與水利用地(現況為草生地)(彰化縣有)。

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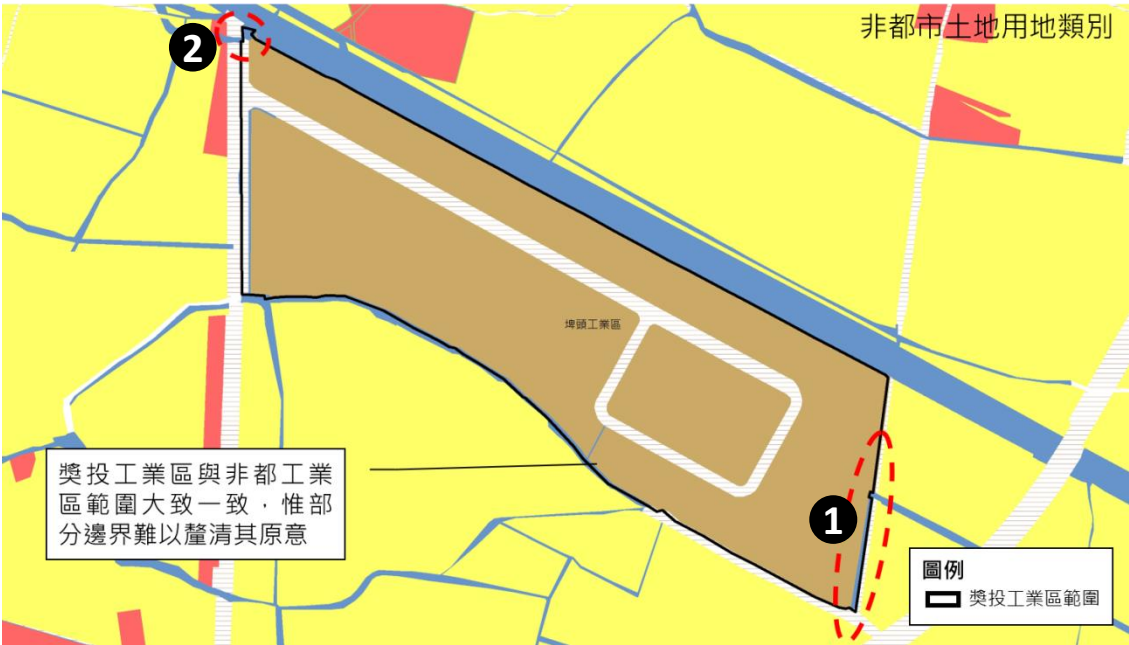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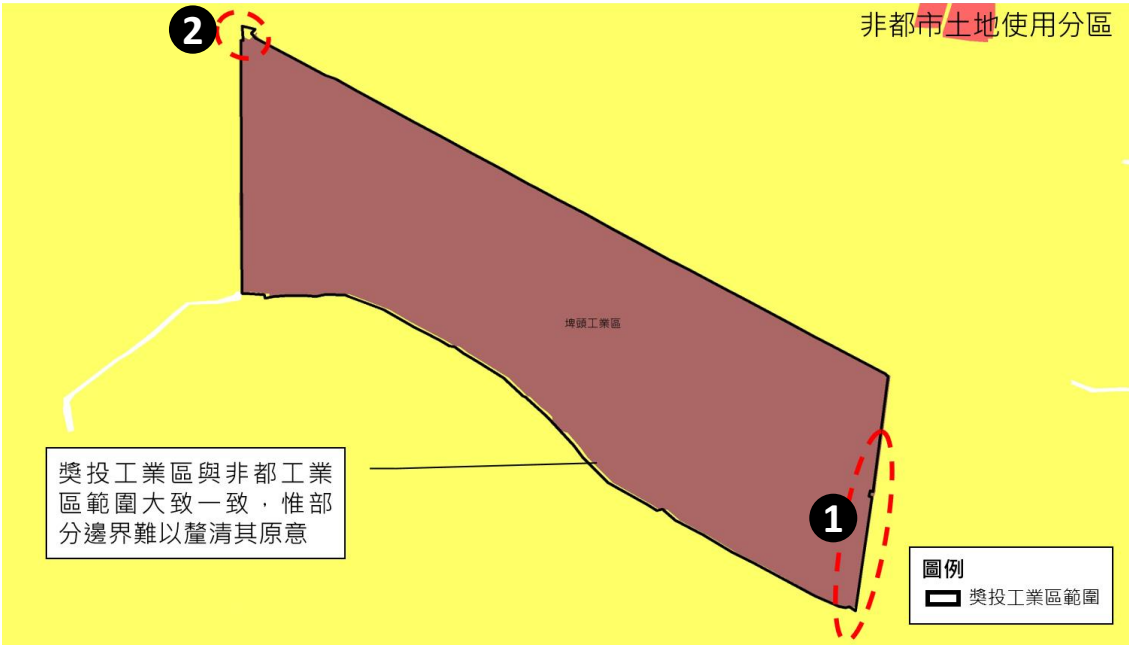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裕津段應屬獎投園區範圍，惟其中芳北段1018工業區水利用地、芳北段1019工業區水利用地、芳寮段49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與芳寮段495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應非屬園區範圍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相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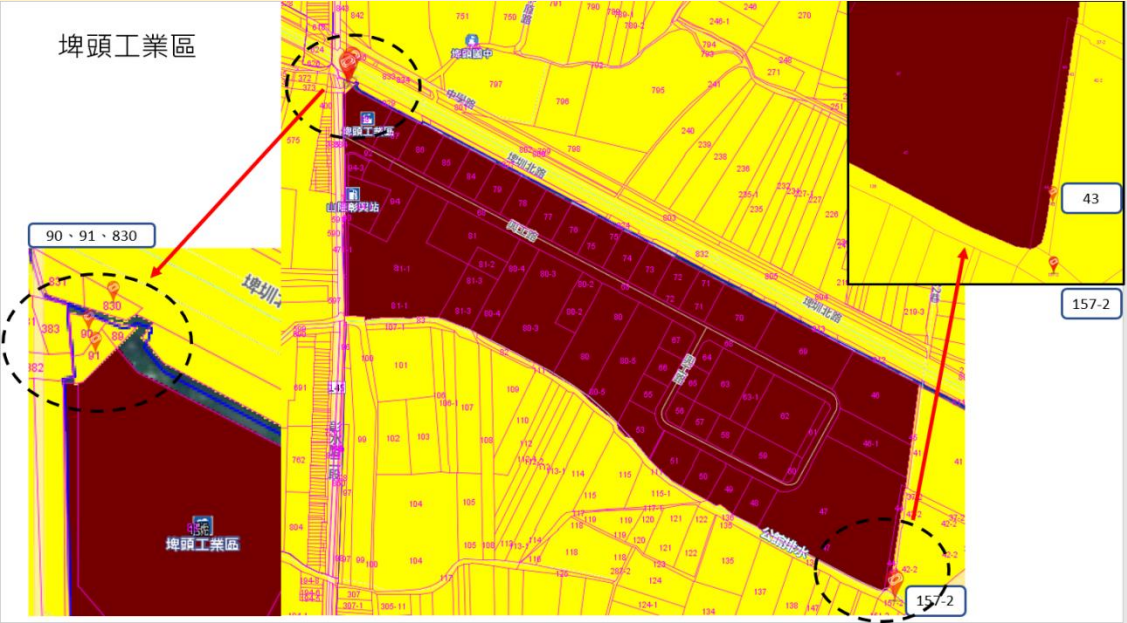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 編號1：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圖無法判斷，依服務中心由現況及權屬判斷應非屬工業區範圍。

■ 編號2、3與4：依調卷資料編定圖判斷，且無廢編劃出紀錄，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疑義編號	說明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區外道路)	埤頭鄉	振興段	157-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工業區外道路	埤頭鄉	振興段	4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工業區外灌溉溝	埤頭鄉	振興段	9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工業區外灌溉溝	埤頭鄉	振興段	9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區外)	埤頭鄉	稻香段	83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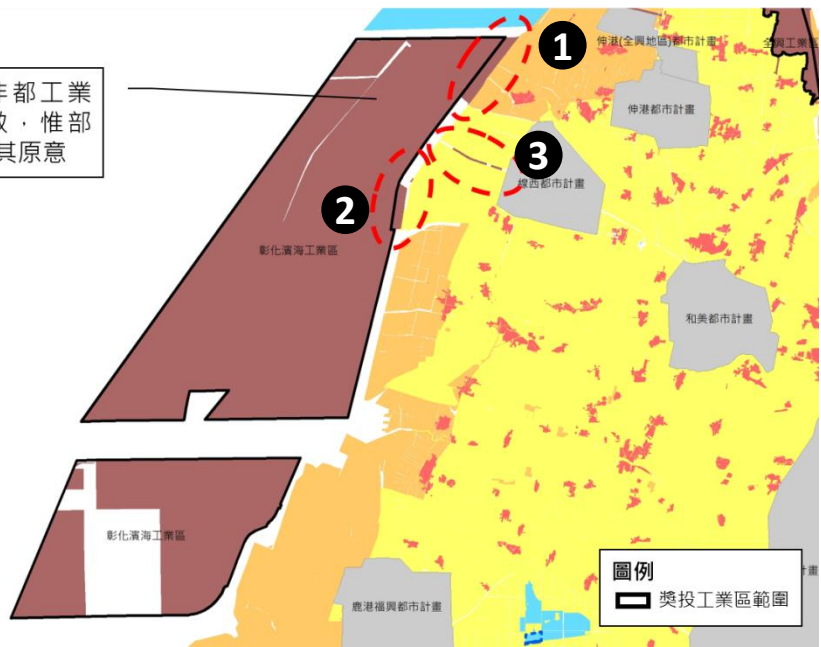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行政院調卷資料查無範圍圖及清冊，依服務中心判斷疑義範圍應非屬工業區之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彰化-彰化濱海工業區(工業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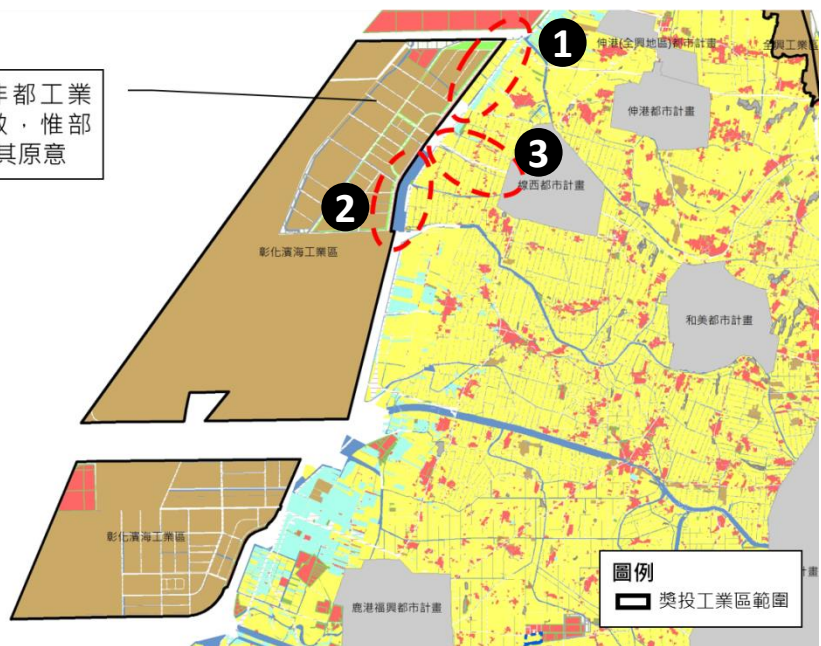
獎投工業區與非都工業區範圍大致一致，惟部分邊界難以釐清其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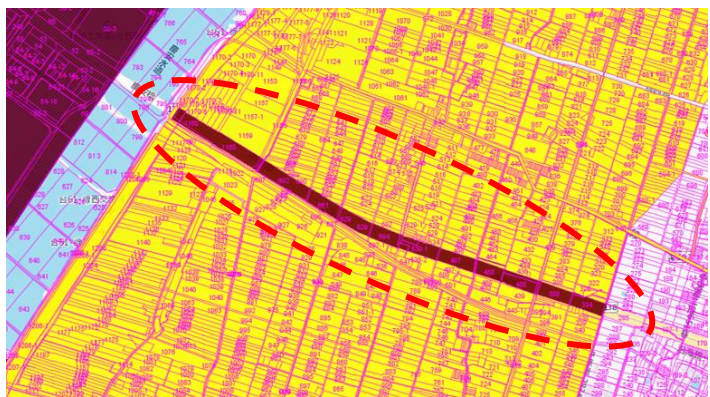
- 1 經檢視工業區北側(1號圈繪處)未劃入工業區範圍之使用地類別為水利與農牧用地，現況為河道(慶安水道)。
- 2 經檢視工業區東側(2號圈繪處)未劃入工業區範圍之使用地類別為水利與農牧用地，現況為河道(慶安水道)。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獎投工業區與非都工業區範圍大致一致，惟部分邊界難以釐清其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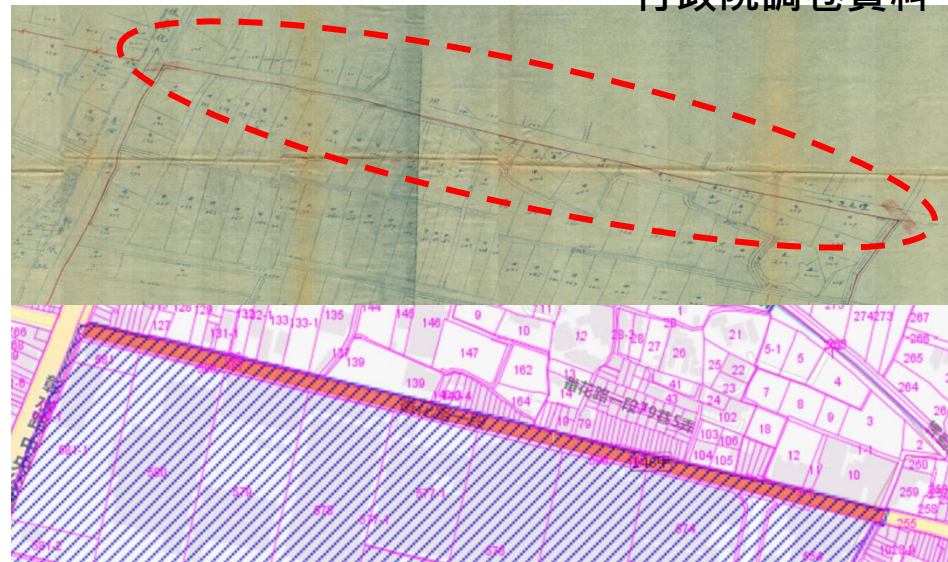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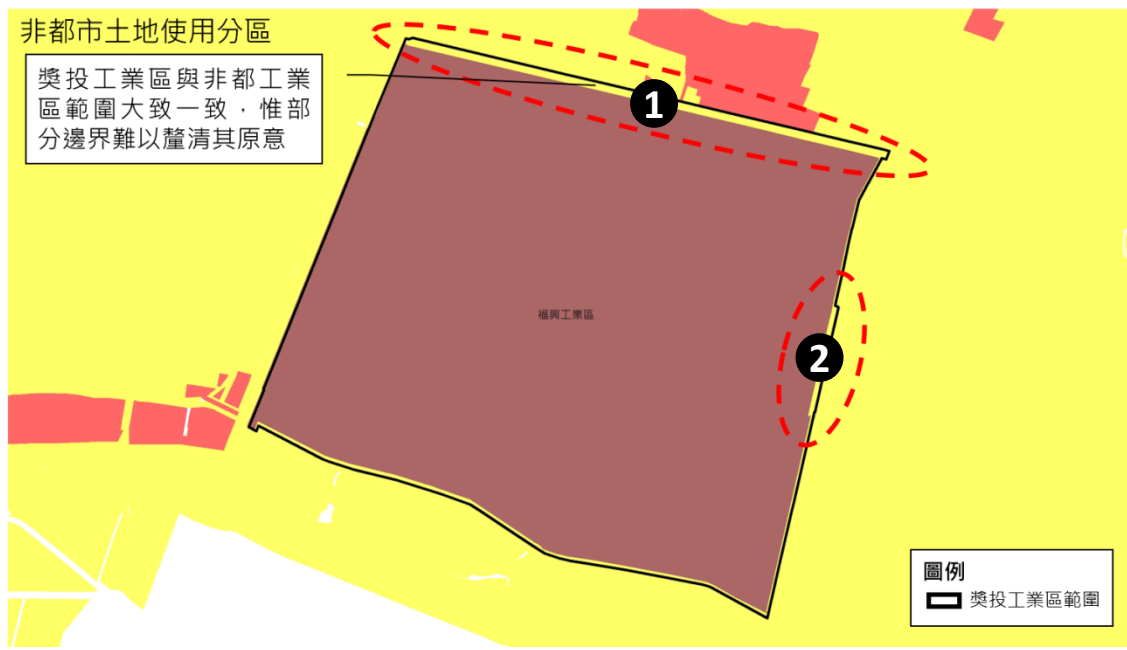
- 3 經檢視工業區東側帶狀範圍(3號圈繪處)之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現況為一般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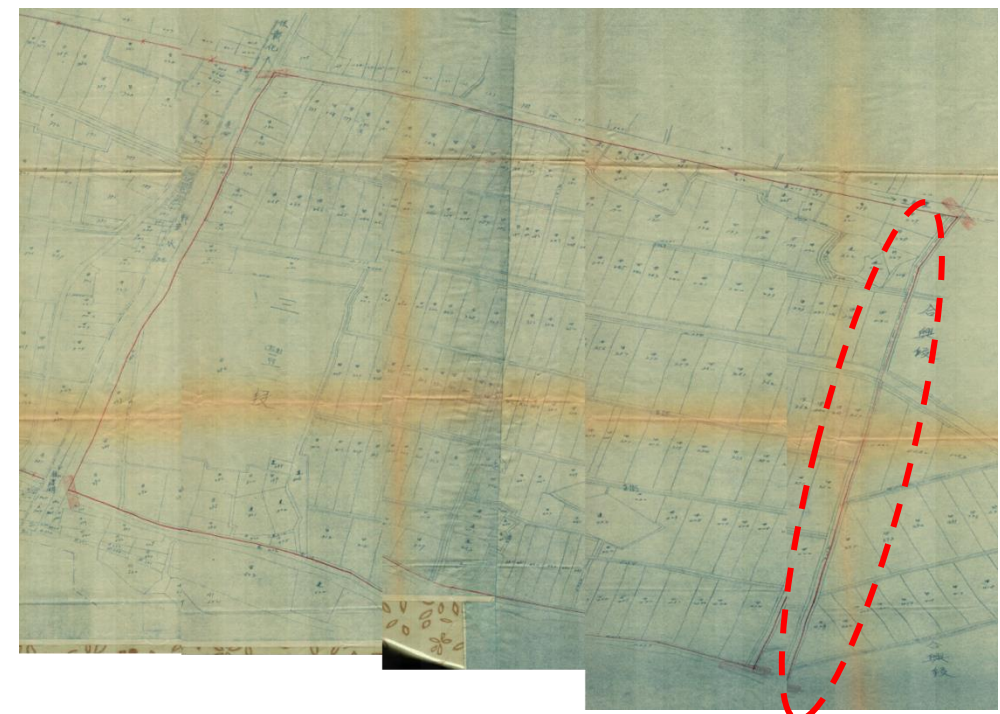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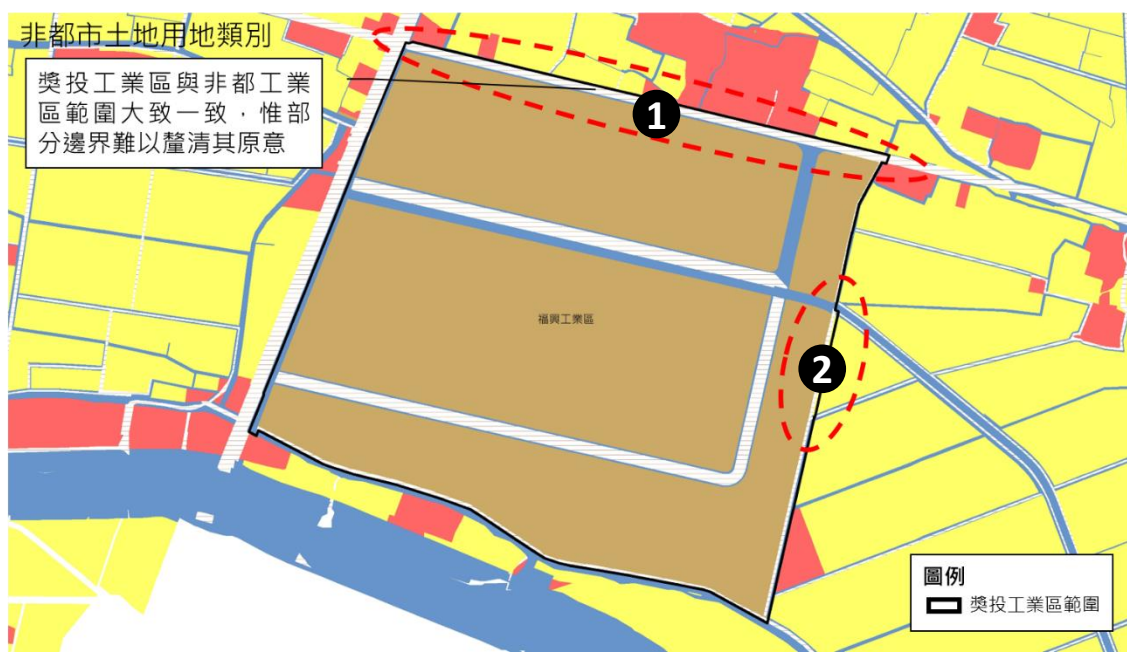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有相關紀錄。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有相關紀錄。
- 綜合評估：
 - 編號1及2：經洽中興公司該些區域為彰濱工業區之隔離水道，分區為工業區規劃為水道使用，仍為69年原範圍，爰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號1及2區域間之空白部分，因用地取得與抵充等事項尚未完成協商，後續將俟協商成果再行辦理用地編定屬範圍內。
 - 編號3：為工業區聯外道路為原範圍，權屬分屬本部縣府及水利會。

彰化-福興工業區(工業局)

行政院調卷資料



① 工業區北側未劃入工業區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農(水利與交通用地)，現況為一般道路。



② 工業區東側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農(多水利與交通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一般道路。



福興工業區

疑義編號	說明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屬工業區外道路	三豐段	167-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屬工業區外道路	三豐段	169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屬工業區外道路	三豐段	167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區外)	三豐段	39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屬工業區外土地	合興段	10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屬工業區外灌溉溝	合興段	1061-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屬工業區外道路	合興段	103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屬工業區外道路	合興段	1061-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屬工業區外灌溉溝	合興段	106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屬工業區外道路	合興段	106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屬工業區外灌溉溝	合興段	106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有相關紀錄。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相關紀錄。

綜合評估：

■ 編號 1：北側區域依該時地籍圖判斷，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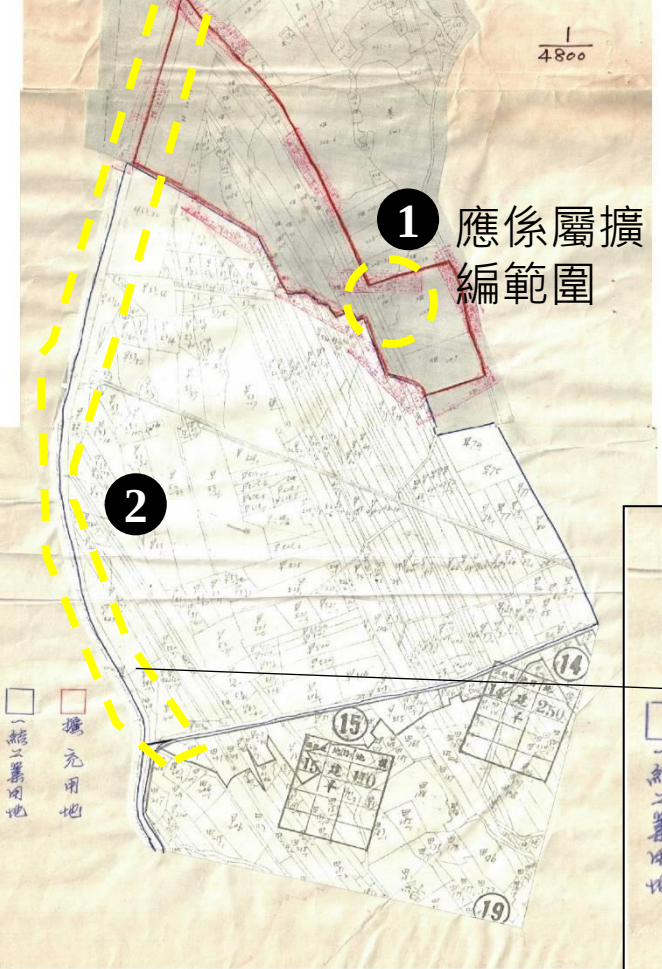
■ 編號 2：東側區域依該時地籍圖判斷，該範圍非屬工業區之範圍，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宜蘭-一結工業用地

行政院調卷資料



1 應係屬擴編範圍



依圖可判別有將道路納入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擴編紀錄：

行政院函，中華民國69年1月5日，台六十九內0148號。

廢編記錄(無法確認)：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中華民國86年2月19日，八六建一字第9704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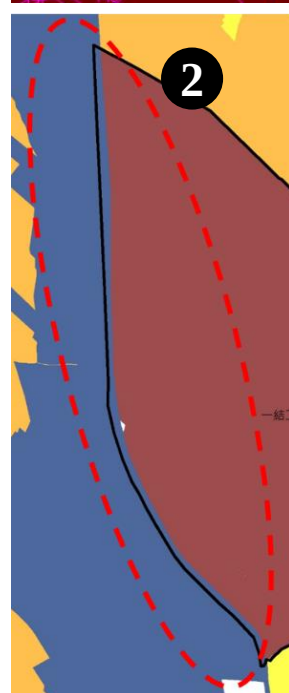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 編號1：涵蓋於行政院調卷資料擴充用地範圍內，**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 編號2：現況為防汛道路使用，**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可知該實有將道路納入，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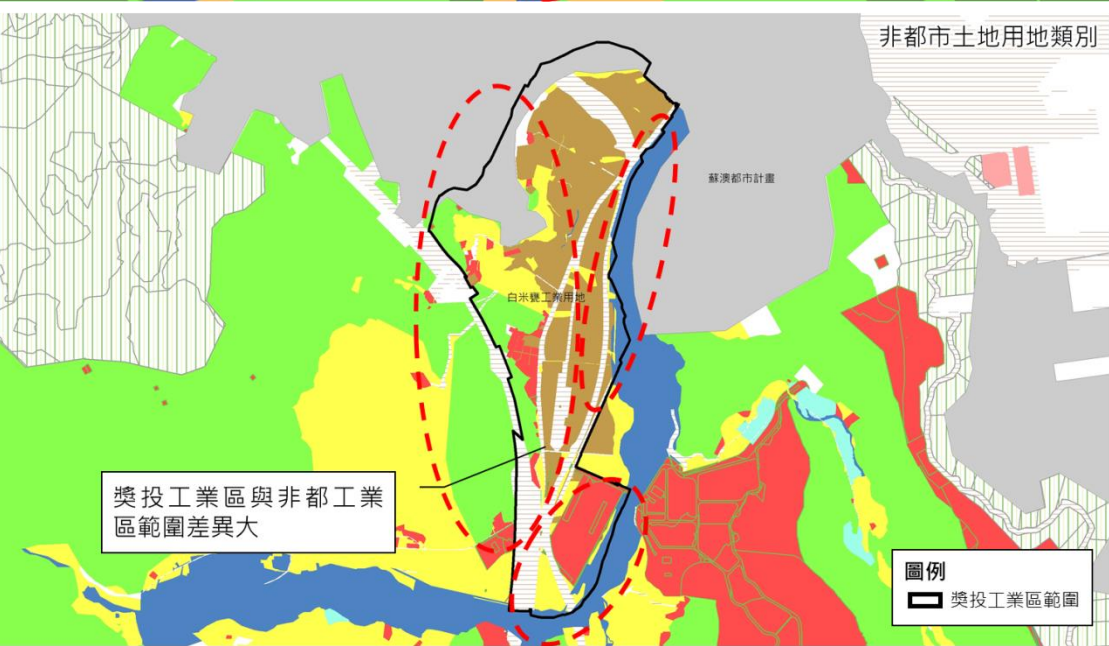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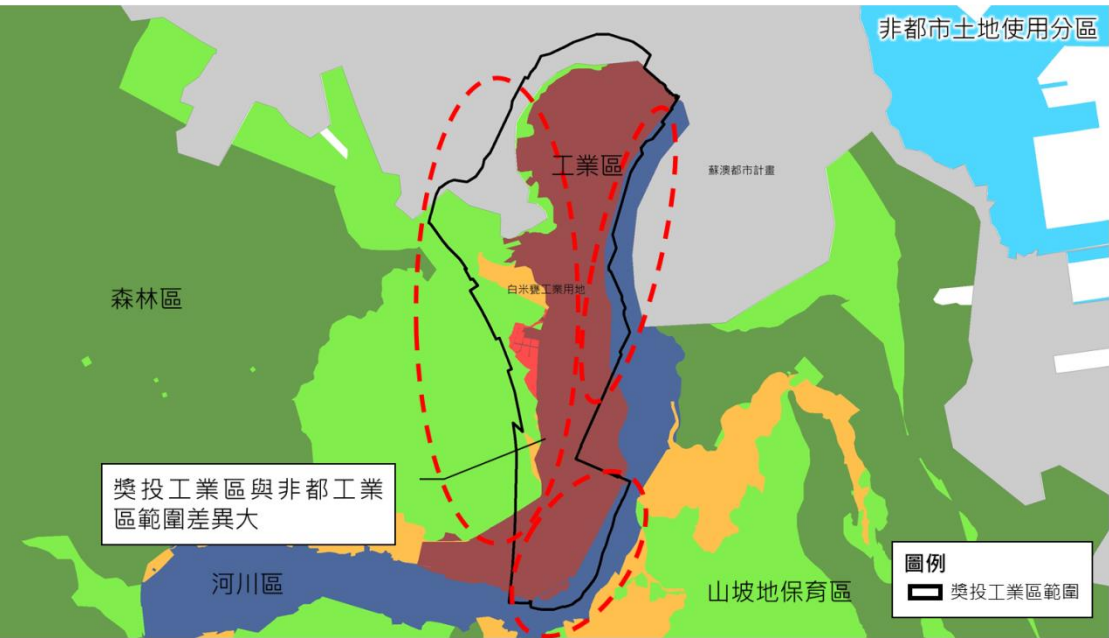


初步檢視範圍圖涵蓋此區塊



現況為防汛道路使用

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興辦工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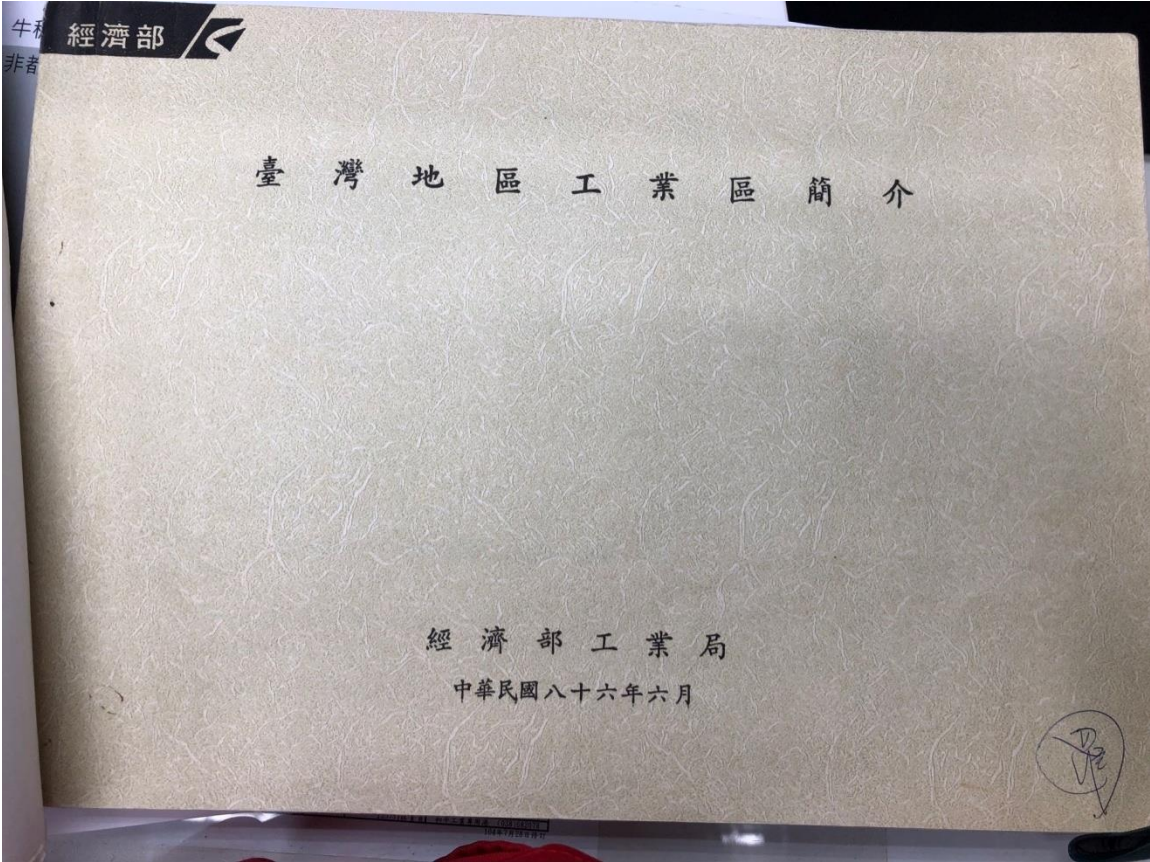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 綜合評估：
1. 本案查無核定之行政院調卷資料(僅有勘選報告，面積約47公頃)，無法判別；次查86年台灣地區工業區簡介載記白米甕工業用地面積68公頃。
 2. 惟依管科會目前所匡列範圍約99公頃，明顯大於相關資料。
 3. 爰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工業區範圍(面積較接近)。

宜蘭縣工業用地勘選報告表

民國50年6月5日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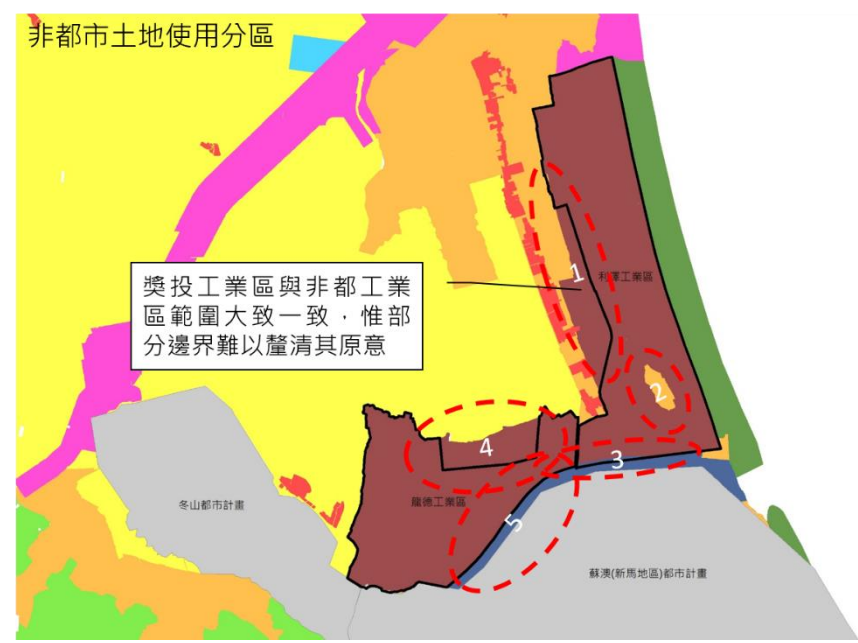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鄉鎮段名	宜蘭市 七結段	宜蘭市 壯三段	羅東鎮 竹林段	羅東鎮 十八埤段	蘇澳鎮 白米甕段 約47.19公頃	冬山鄉 何兼城段
土地面積(甲)	19.4535	21.5629	22.6167	24.6866	48.6541	100.7891
附近鄉鎮 鄉鎮距離	隣接礁溪鄉 冬山鄉	隣接壯圍鄉	五結鄉 3.5KM 冬山鄉 5" 三星鄉 12"	五結鄉 4KM 冬山鄉 5" 三星鄉 12"	冬山鄉 2KM 南澳鄉 34" 羅東鎮 14"	羅東鎮 5.5KM 五結鄉 35" 蘇澳鎮連接
附近自來水 管線	有(遠離)	無	無	無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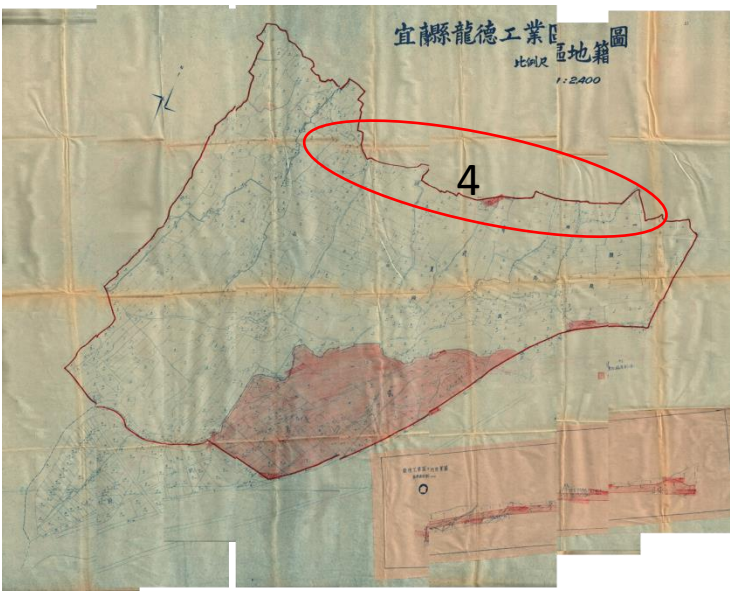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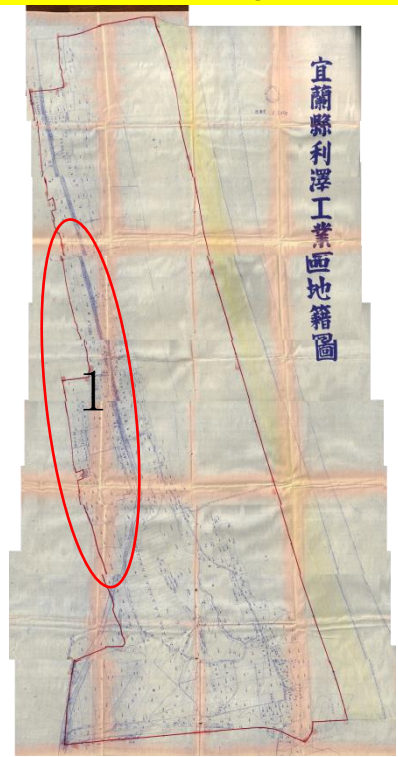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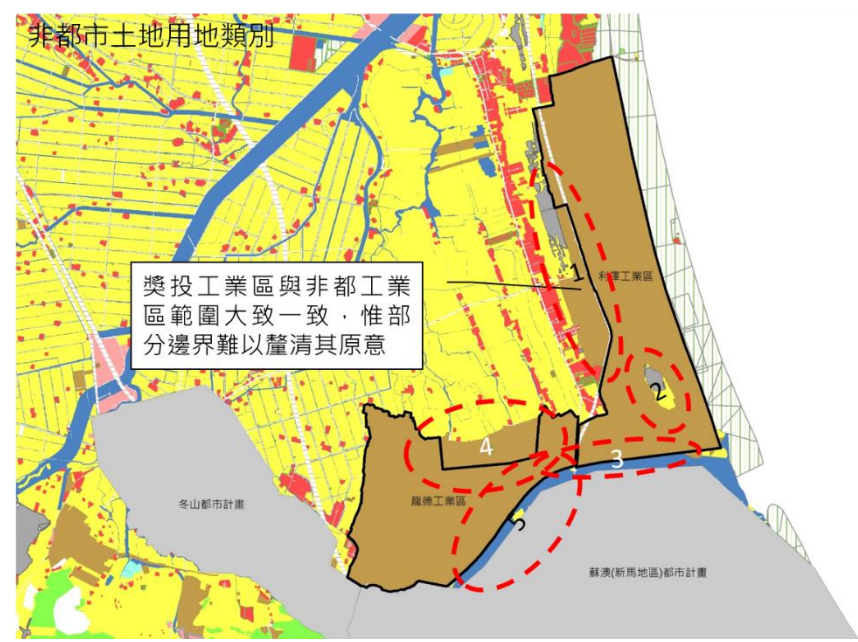
伍、台灣地區已編定供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工業用地一覽表

工業區名稱	位置	編定面積(公頃)	行政院核准編定日期及字號	備註
白米甕工業用地	宜蘭縣 蘇澳鎮	68	52.3.2.台52.內1294號 59.8.18.台59.內7418號	大部分土地已由興辦工業人建廠使用
一結工業用地	宜蘭縣 宜蘭市	70	63.5.9.台63.內3442號 69.1.5.台69.內0148號	已規劃道路排水系統
海湖工業用地	桃園縣 蘆竹鄉	178	70.2.3.台70.內1401號	已規劃道路排水系統
新屋工業用地	桃園縣 新屋鄉	35	68.3.27.台68.內2852號	已規劃道路排水系統 大部分土地已由興辦工業人建廠使用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桃園縣 楊梅鎮	98	69.11.6.台69.內12825號	
龍潭烏樹林段	桃園縣 龍潭鄉	51	81.5.11.台81.經16071號	
芎林工業用地	新竹縣 芎林鄉	25	66.5.5.台66.內3639號	已規劃道路排水系統
新埔工業用地	新竹縣 新埔鎮	20	66.5.5.台66.內3639號	已規劃道路排水系統
公館子工業用地	苗栗縣 竹南鎮	13	58.9.25.台58.內7907號	大部分土地已由興辦工業人建廠使用
西山工業用地	苗栗縣 苗栗市	80	65.10.13.台65.內8830號	已規劃道路排水系統

-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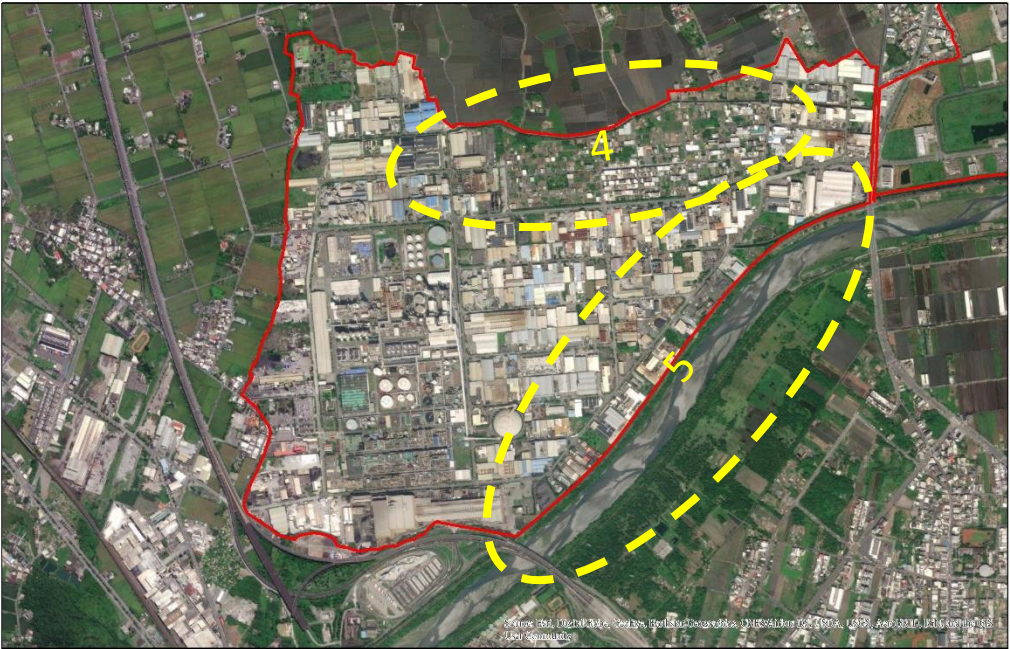
圖例
■ 獎投工業區範圍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利澤工業區廢編：行政院函，中華民國72年6月25日，台七十二內11724(解除約100公頃作海岸防風林)
龍德工業區擴編：行政院函，中華民國66年4月22日，台六十六內3216
- 綜合評估：
 - 編號1：行政院調卷資料與土地使用分區範圍一致，**建議依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 編號2：現況為墳墓使用，**惟**行政院調卷資料**未排除**，**應非屬園區範圍**。
 - 編號3：依行政院調卷資料難以辨別範圍，僅確認頂寮段662-69地號為本局轄管。
 - 編號4：行政院調卷範圍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形狀原則一致，**建議依土地分區調整範圍**。
 - 編號5（龍德段133地號等4筆）：經查為本局轄管，應為獎投範圍。



龍德工業區範圍圖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比例尺 1:12,500

編號1、4現況為住宅使用

編號2現況為墳墓使用



利澤工業區範圍圖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比例尺 1: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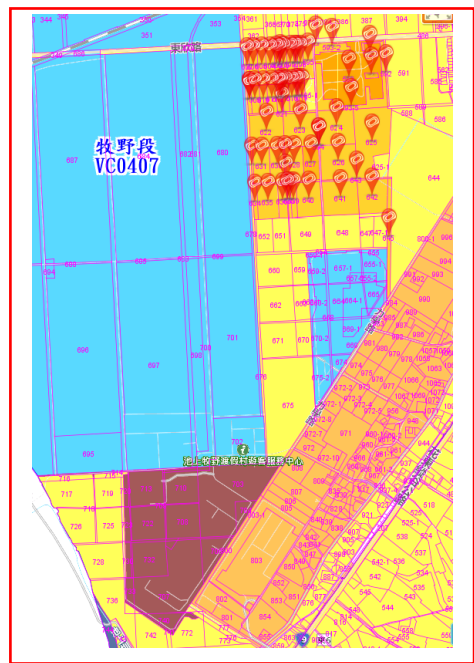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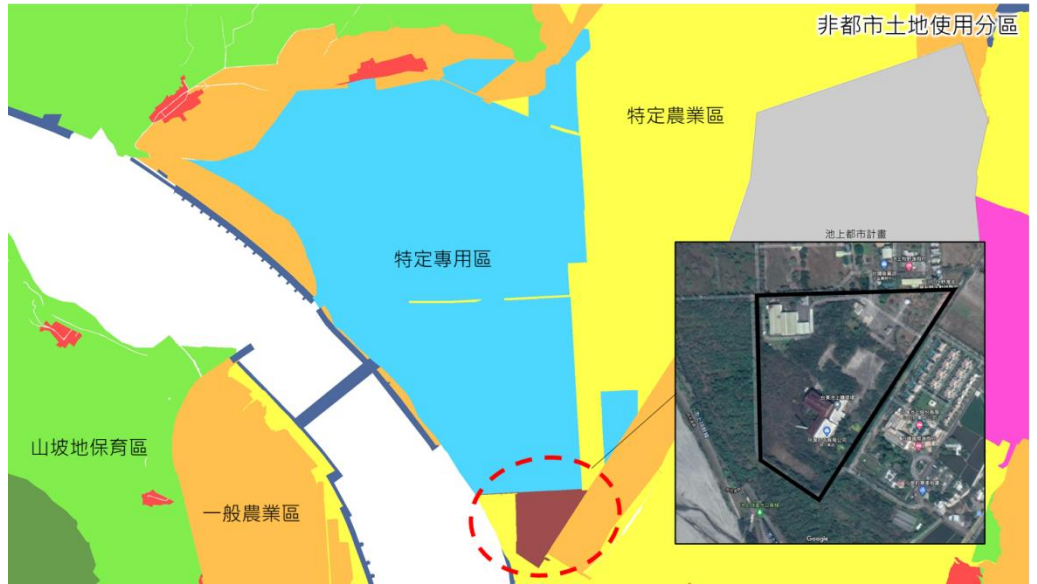
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土地明細清冊

資料範圍：所有單位

帳務年月：中華民國110年03月

財產編號 (含分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土地標示					整筆 面積 (M2)	權利 範圍	權利 範圍 面積 (M2)	使用 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040202-0004-0027	排洩用水路地	金榮發大排	宜蘭縣	蘇澳鎮	頂寮段		0662-0069	15,477.45	1分之1	15,477.45	工業區	
1040101-0002-0005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宜蘭縣	蘇澳鎮	龍德段		0133-0000	5,964.00	1/1	5,964.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040101-0002-0009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宜蘭縣	蘇澳鎮	龍德段		0102-0001	540.00	1/1	540.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040101-0002-0056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宜蘭縣	蘇澳鎮	龍德段		0101-0002	140.00	1/1	140.00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040202-0004-0002	排洩用水路地	排洩用水路地	宜蘭縣	蘇澳鎮	龍德段		0100-0000	5,541.00	1/1	5,541.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
第二十六次編定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 點：本部工業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施召集人顏祥（陳委員昭義代） 記錄：陳佩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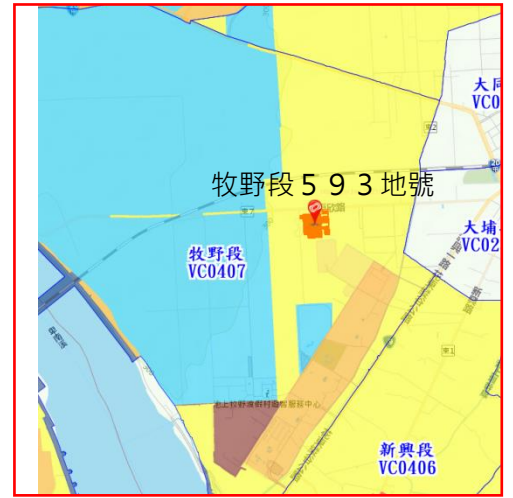
案由四：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東縣「池上工業區」廢止編定案說明：

一、查台東縣「池上工業區」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經行政院 63 年 3 月 8 日台 63 內 1656 號函編定為工業用地，面積約 17.9908 公頃，並經台東縣政府於同年 6 月 27 日東府七建工字第 33938 號公告在案。後因該工業區部分土地並未使用，經檢討調整並報奉行政院 82 年 12 月 31 日經 16773 號函核定解除其中 14.0416 公頃，使該工業區僅剩餘約 3.9492 公頃。

二、關於池上鄉牧野段五九三號土地（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3.794931 公頃）之土地所有權人--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編定作為「日暉池上渡假會館」之計畫，業經交通部觀光局 92 年 12 月 3 日觀業字第 0920041932 號函同意在案。惟因該筆土地面積與核定之「池上工業區」面積不盡相符，本部工業局 93 年 2 月 10 日現地會勘，並至該地地政事務所調閱資料，經查核台東縣政府 83 年 5 月 10 日 83 府地用字第 44324 號函所附土地使用編清冊（解編 14.0416 公頃）、土地登記謄本、農地重劃前土地登記簿影本等資料後，應可確認池上鄉牧野段五九三號土地即為「池上工業區」（蠶絲專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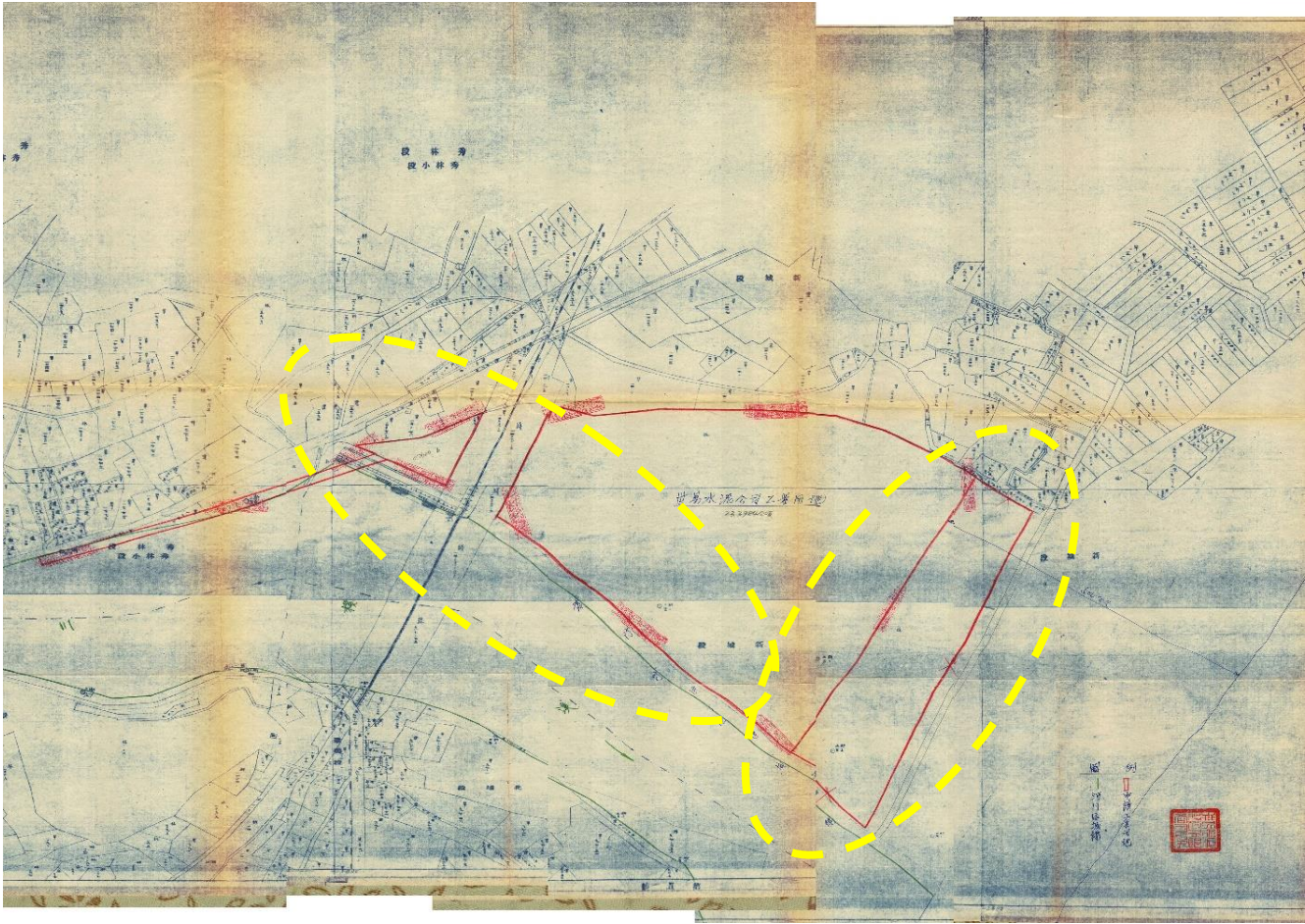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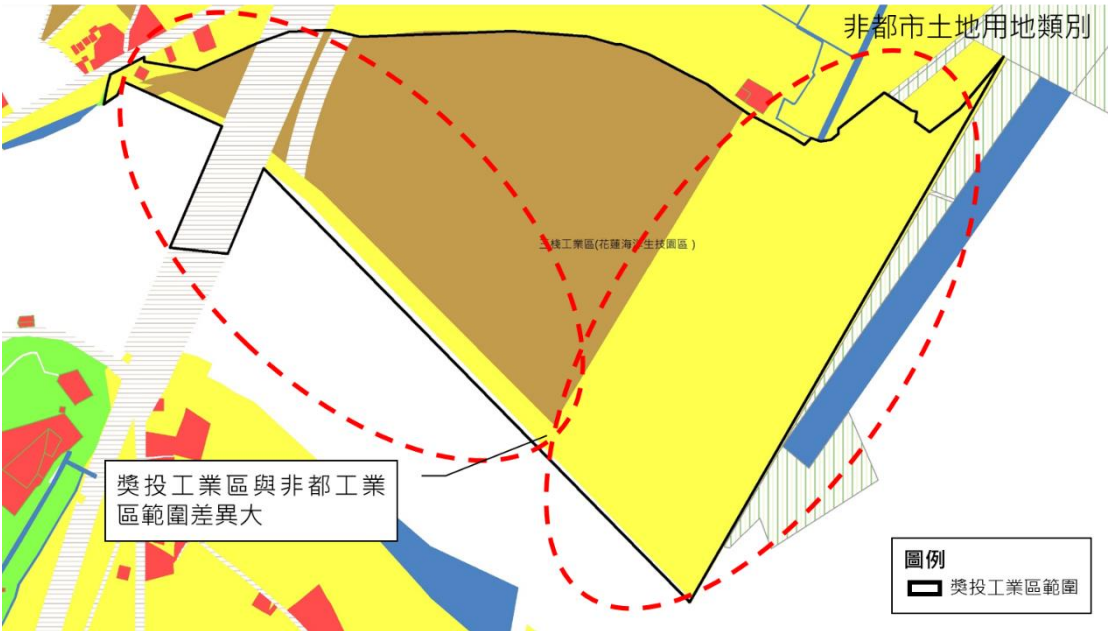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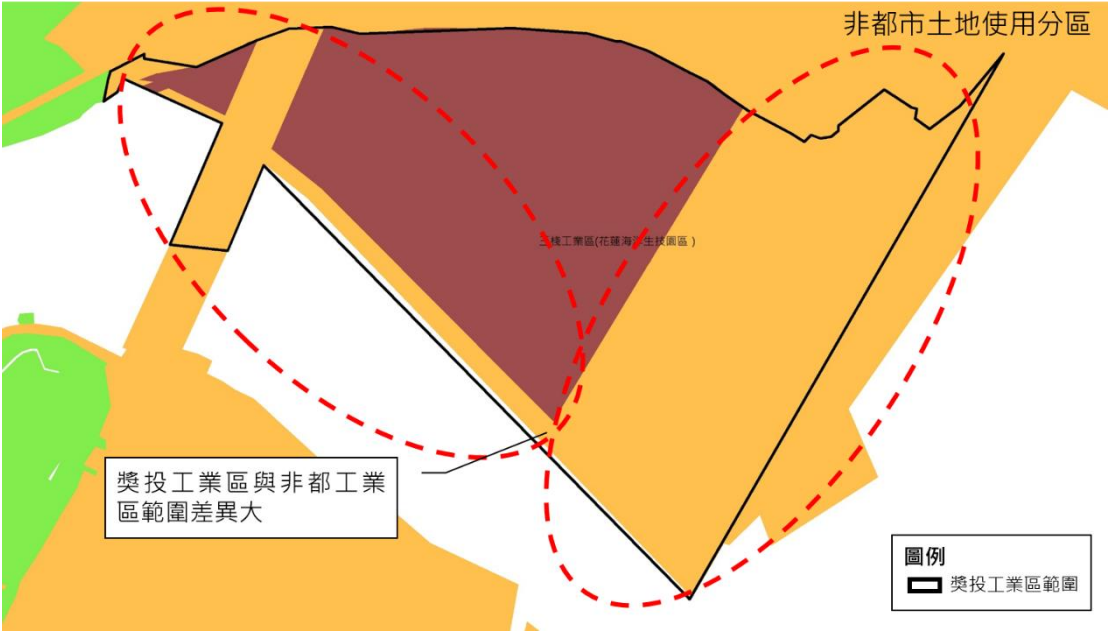
三、本案用地屬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用地，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之計畫暨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在案（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遊憩用地），爰擬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池上工業區」廢止編定，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土地既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日暉池上渡假會館」計畫在案，同意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廢止編定「池上工業區」（蠶絲專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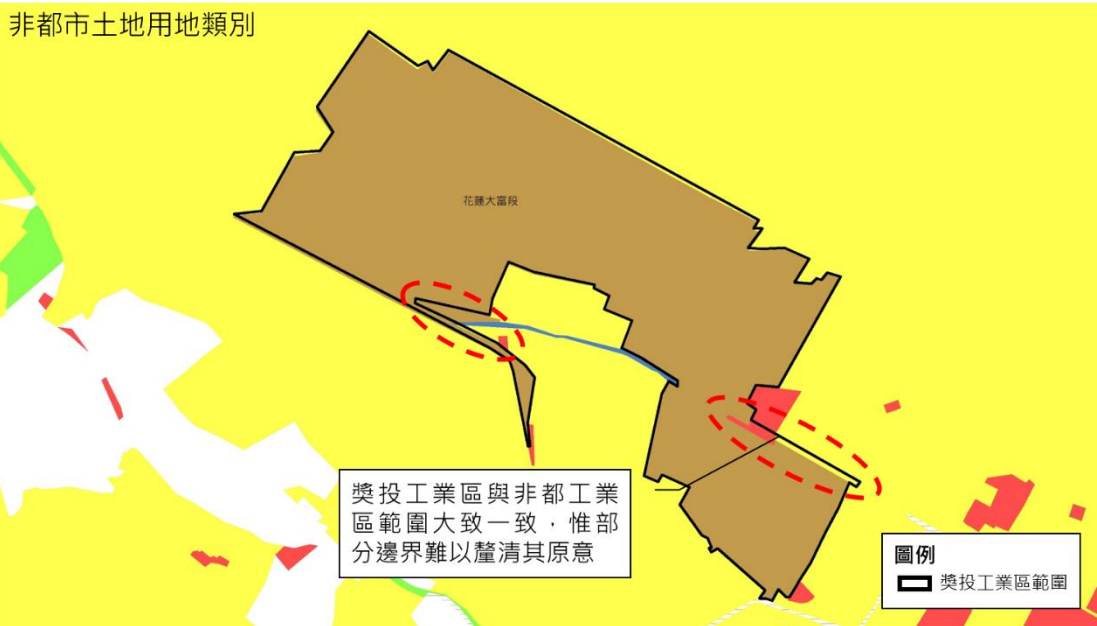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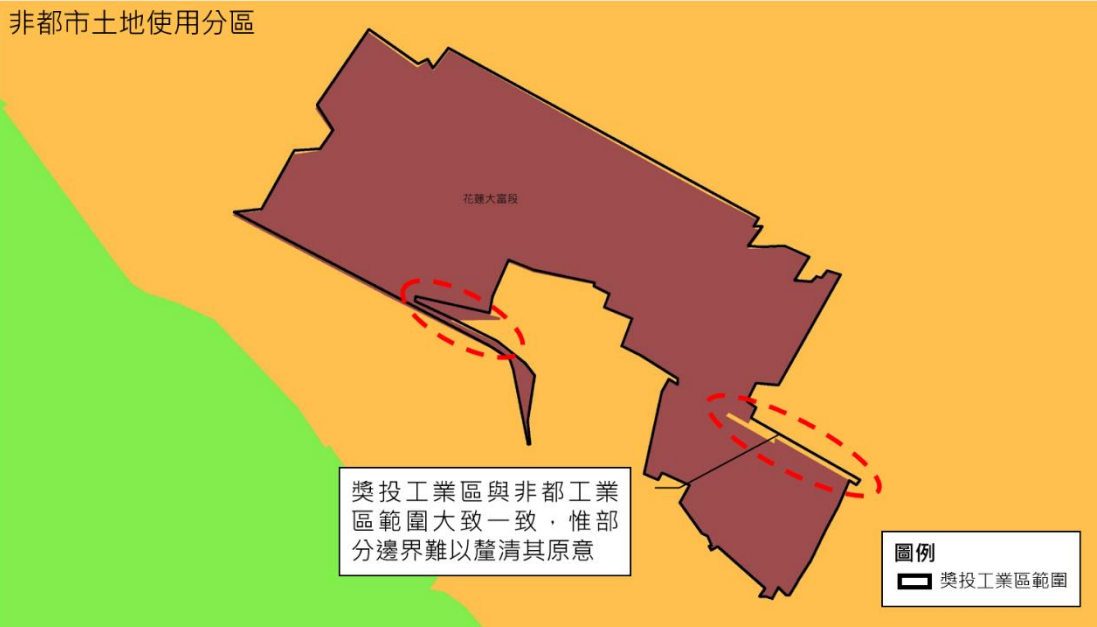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有

綜合評估：
依編審會議池上工業區已全區解編(所框範圍亦非解編前範圍)，所指範圍應非屬池上工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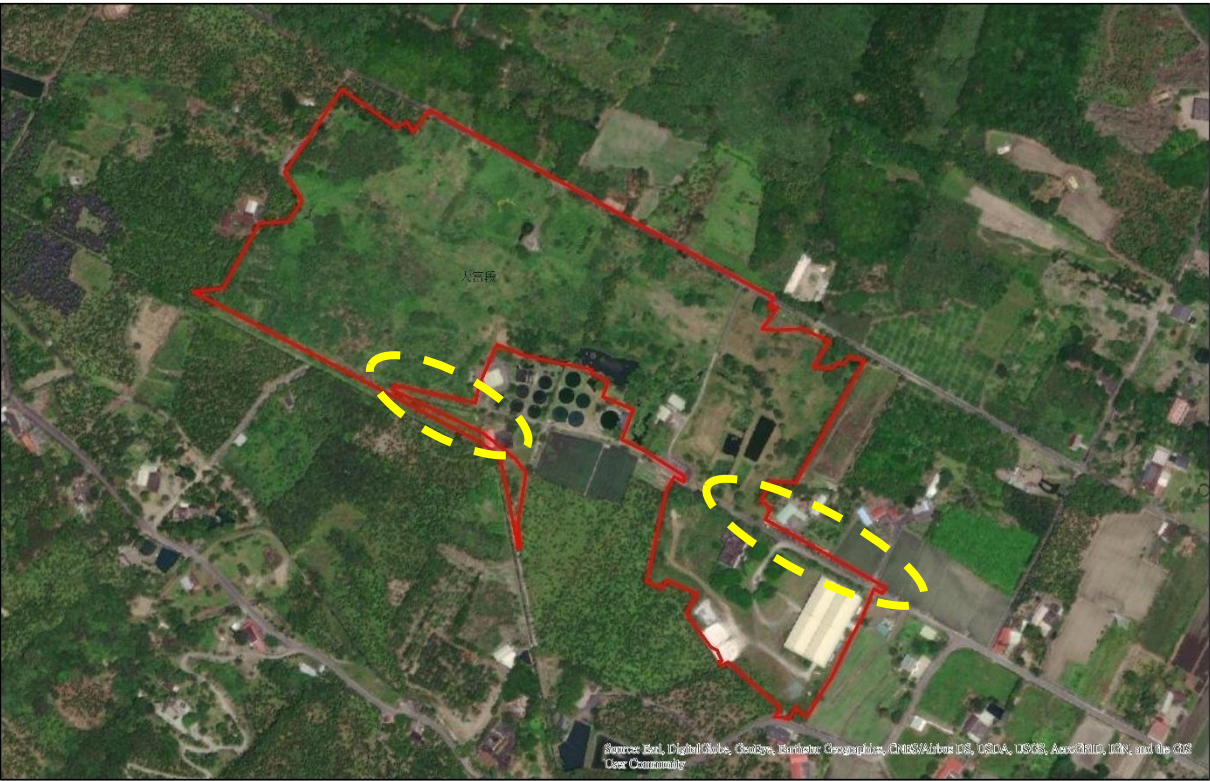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工業區範圍。**



花蓮大富段工業用地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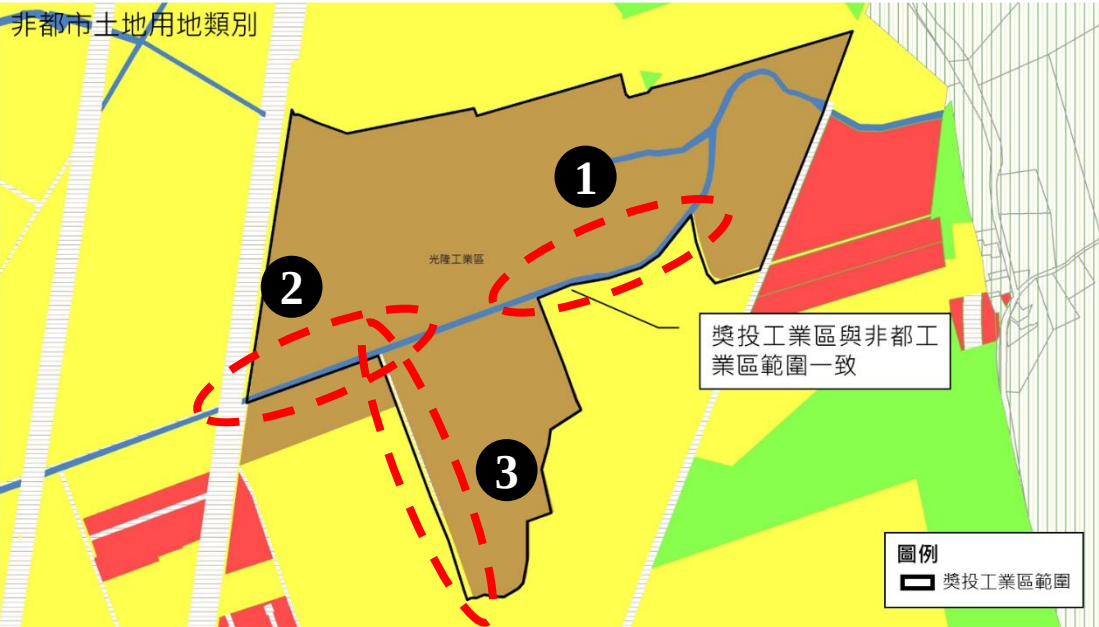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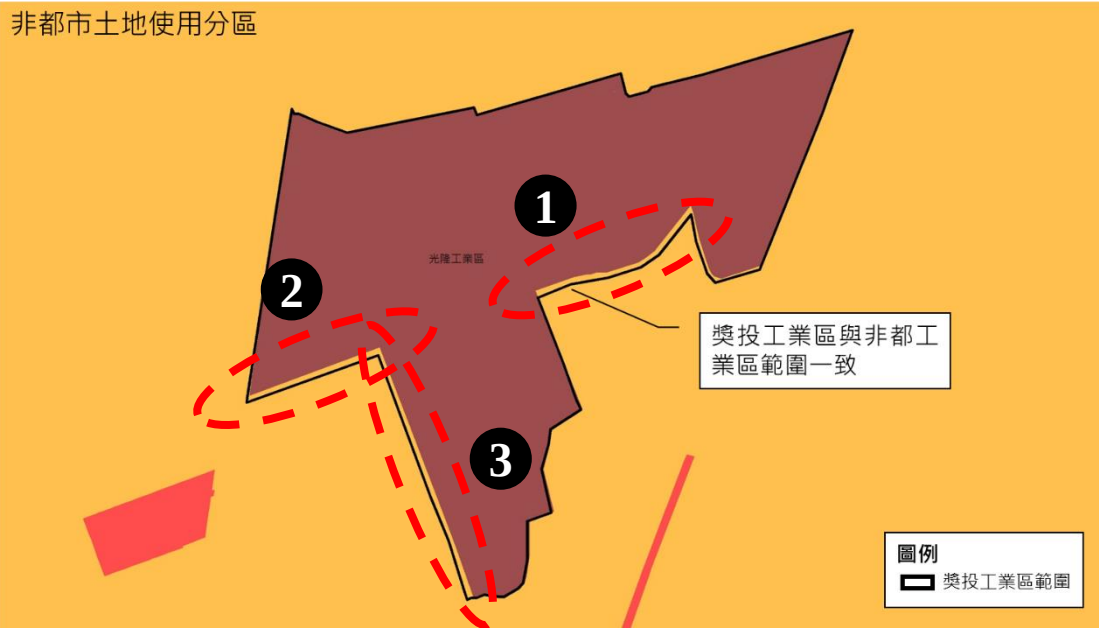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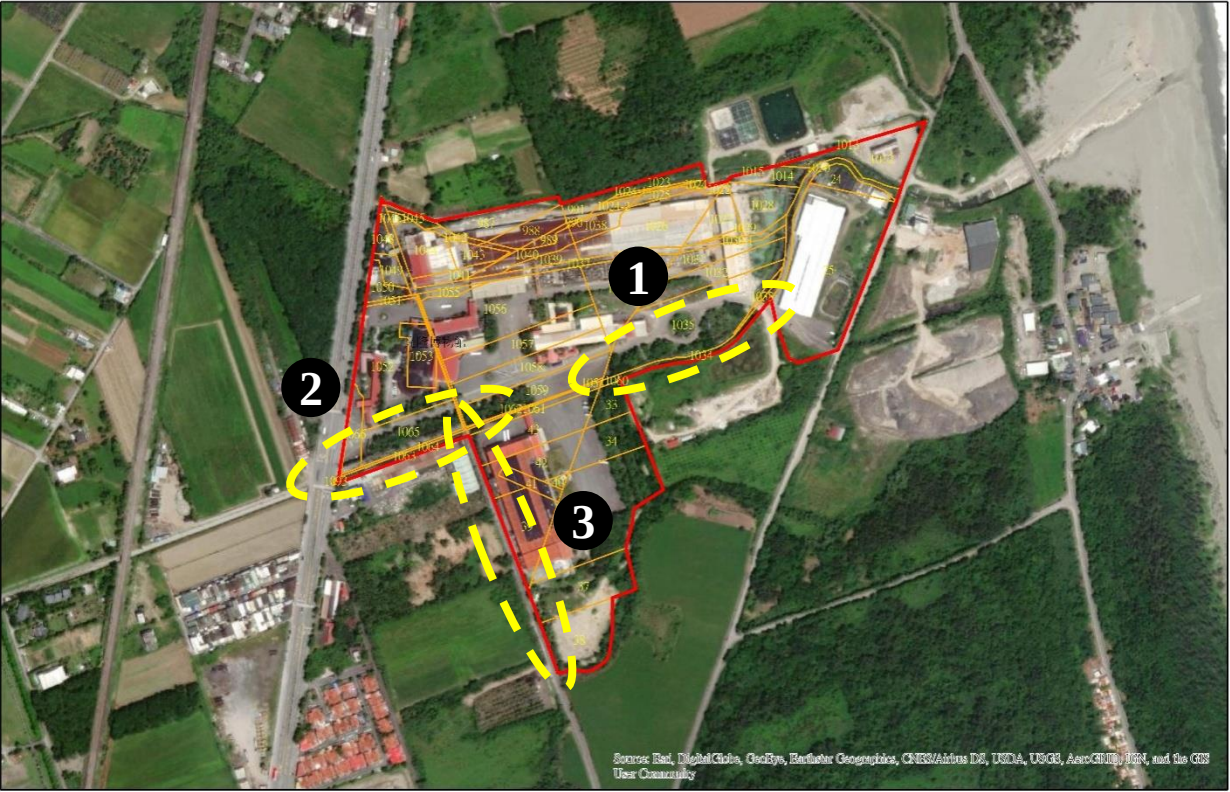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4,000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
初步檢視，2處現況皆非工業使用；因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僅包含土地清冊，**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光隆博物館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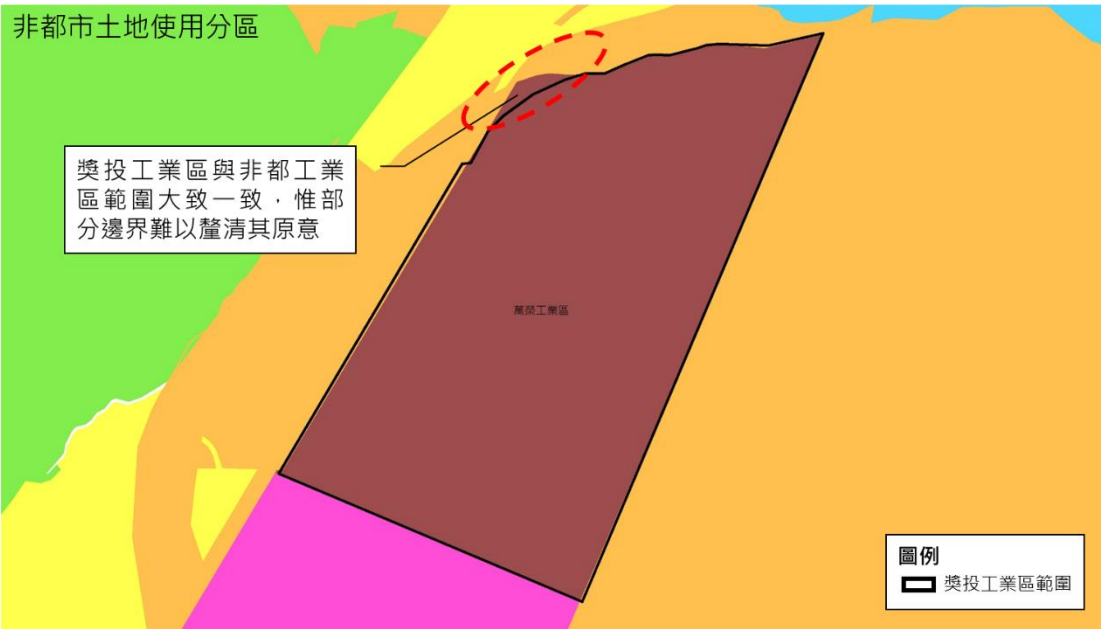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比例尺 1:5,000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
編號1為山廣段1034地號，編號2為山廣段 1064地號，編號3為廣安段44地號；經查調卷資料土地清冊，三者舊地號皆無包含其中，故非工業區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萬榮工業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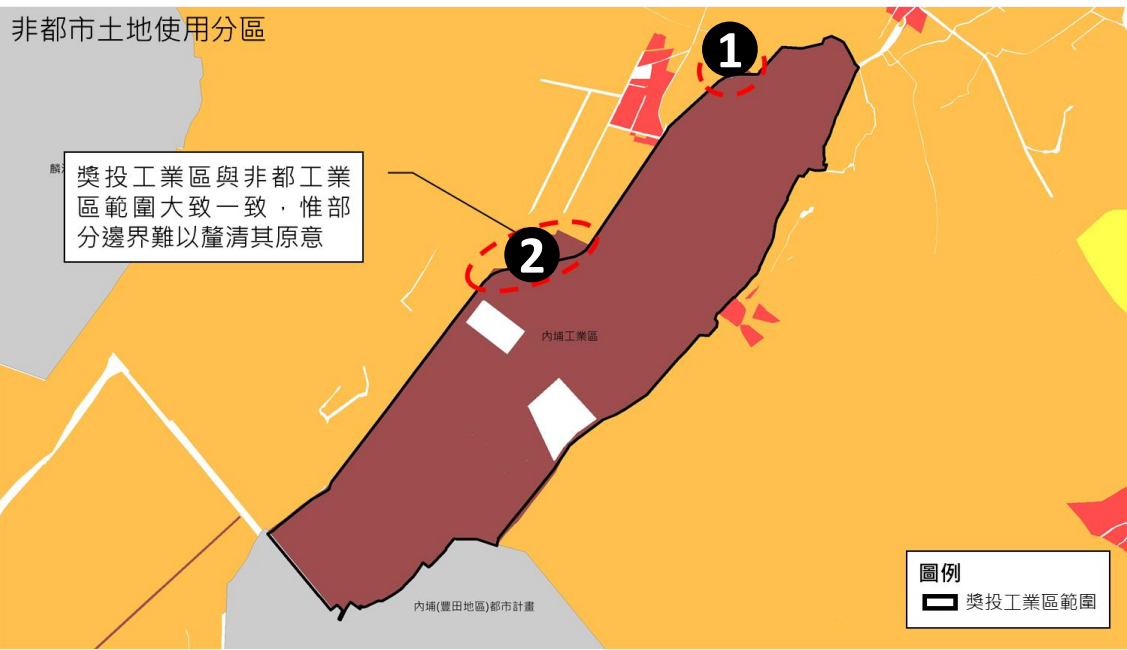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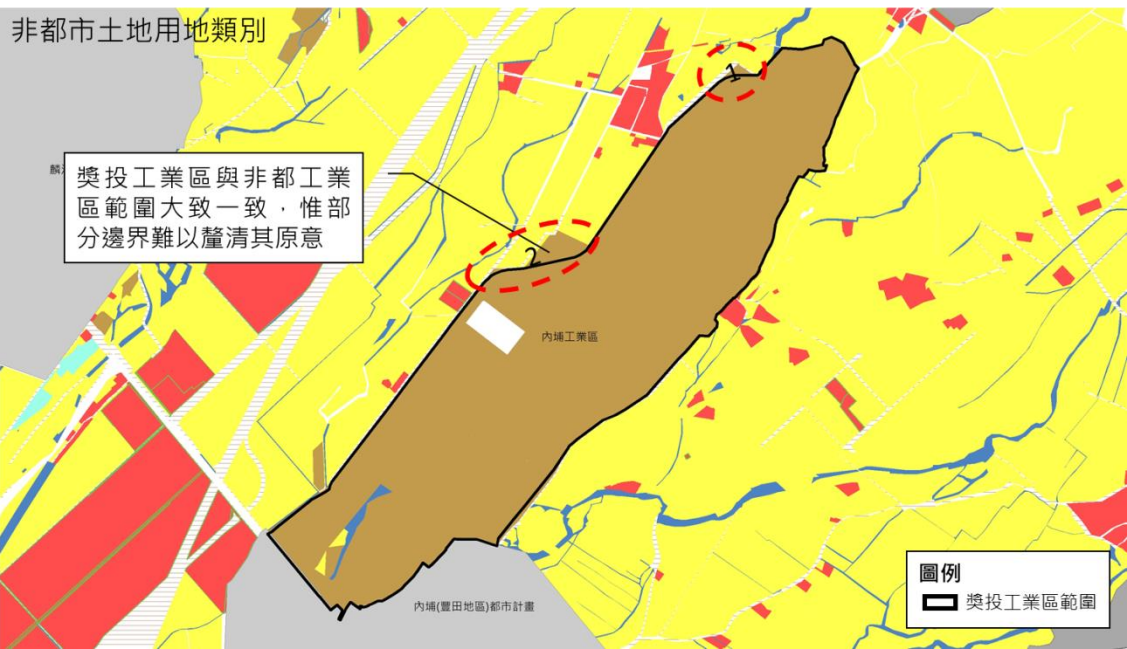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7,000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查無範圍變更公文	綜合評估： 初步檢視，現況為道路使用； 因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土地清冊及範圍圖，<u>建請</u> <u>地方政府表示意見。</u>
-------------------------------------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① 內埔鄉新豐段29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屏東縣政府，現況為闊葉林。



② 內埔鄉新豐段34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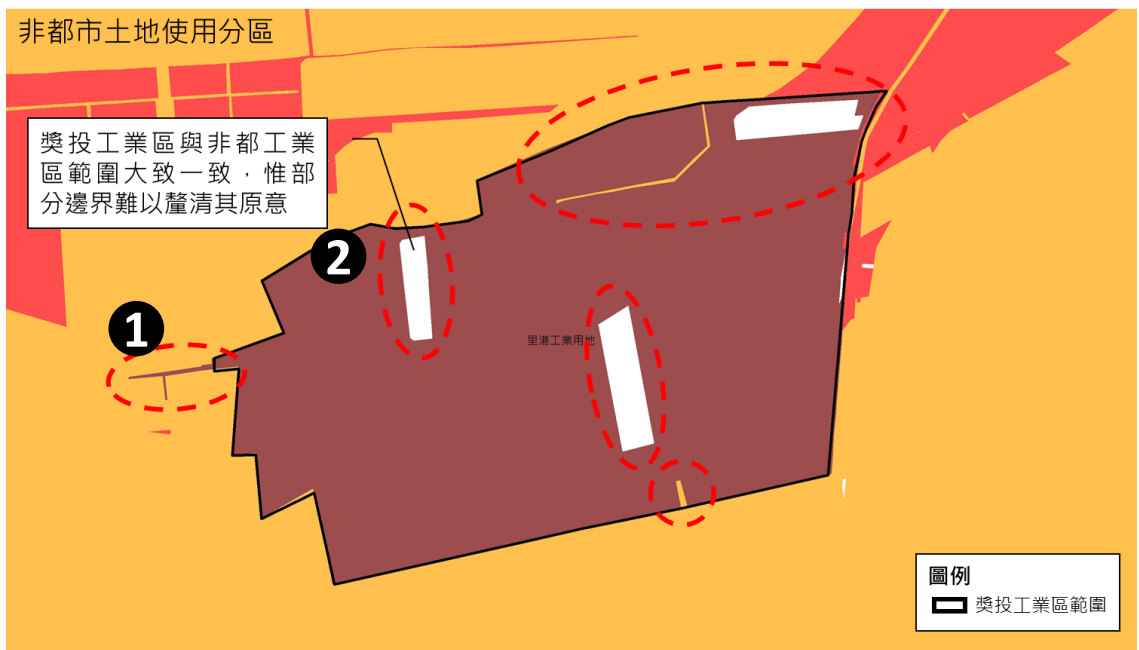
■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1. 經查新豐鄉29、36地號為範圍內綠地，已移交屏東縣政府。
2. 經查新豐鄉34地號現使用者為為區內廠商(新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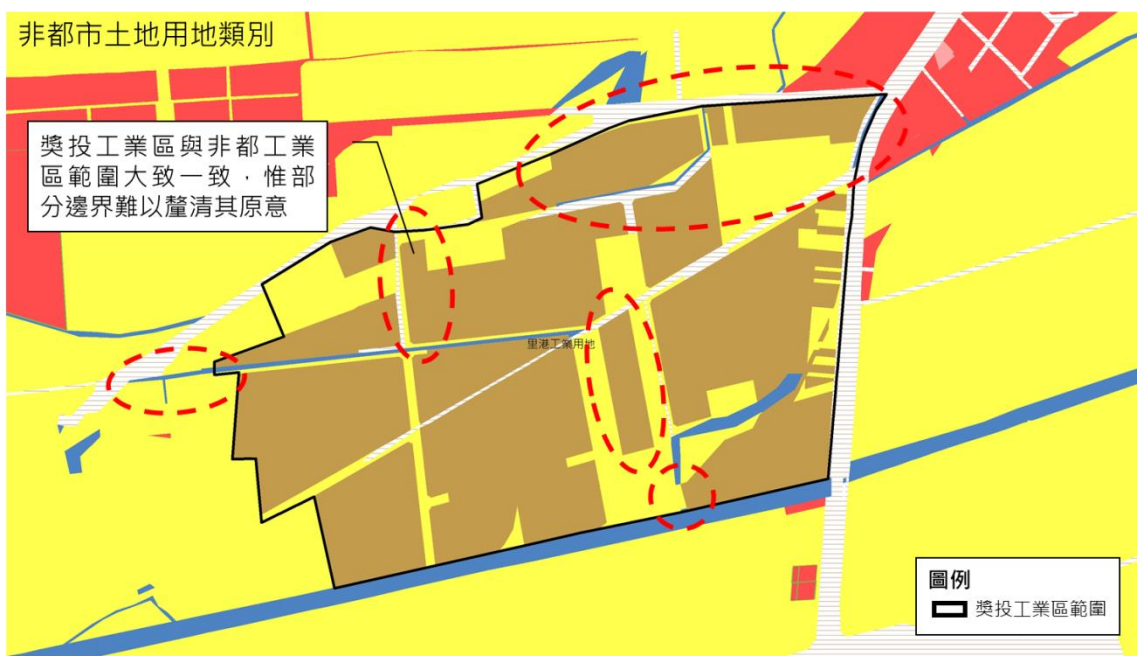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三筆地號應皆屬內埔工業區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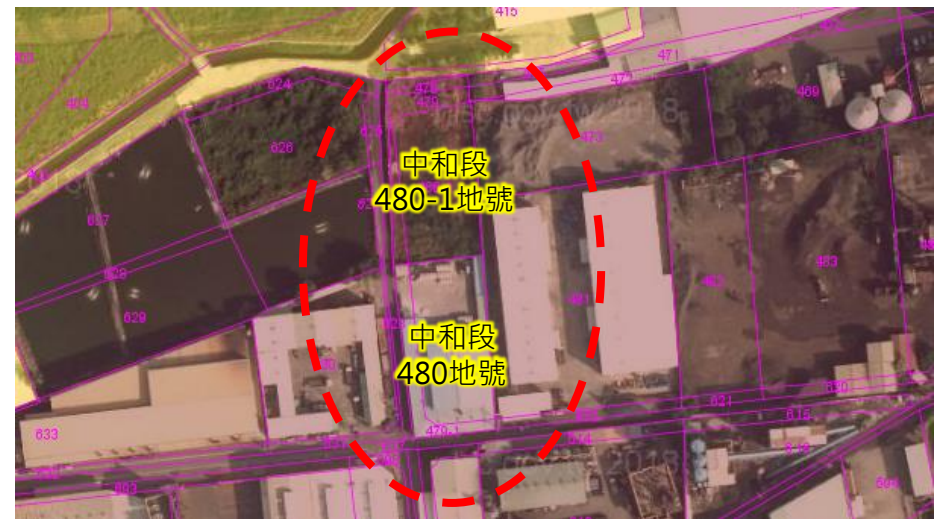
屏東-里港工業用地(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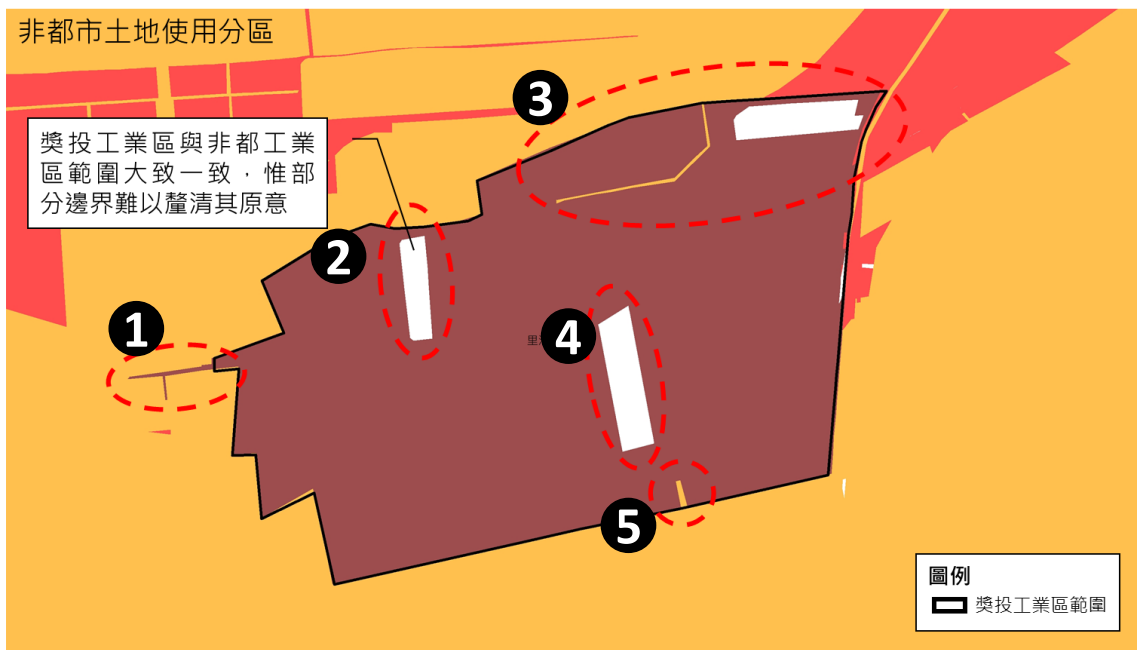


❶ 里港村中和段638地號，工業區水利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道路**。



❷ 里港鄉中和段480、480-1地號，皆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皆為本國人，前者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後者為**空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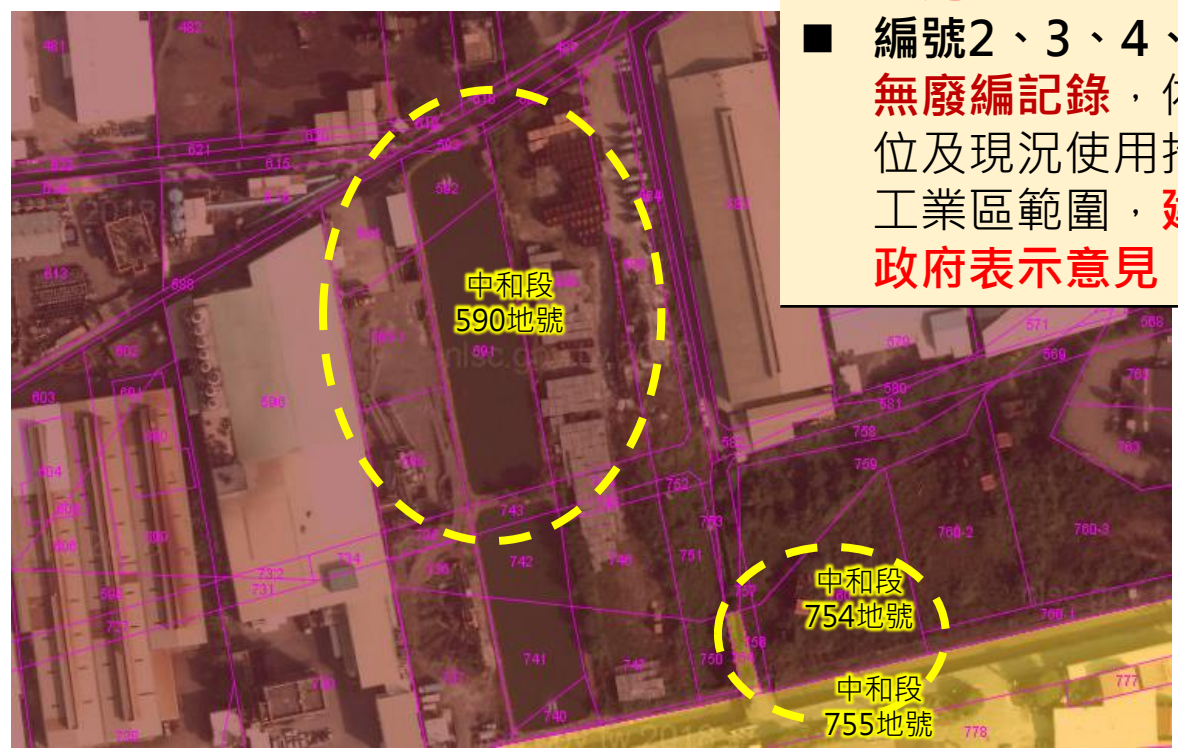




- ③ 里港村中和段429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製造業**。
里港村中和段439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人，現況為**水產養殖**。



- ④ 里港村中和段590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人，現況為**空置地**使用。
- ⑤ 里港村中和段754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土石及相關設施**。
里港村中和段755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道路**。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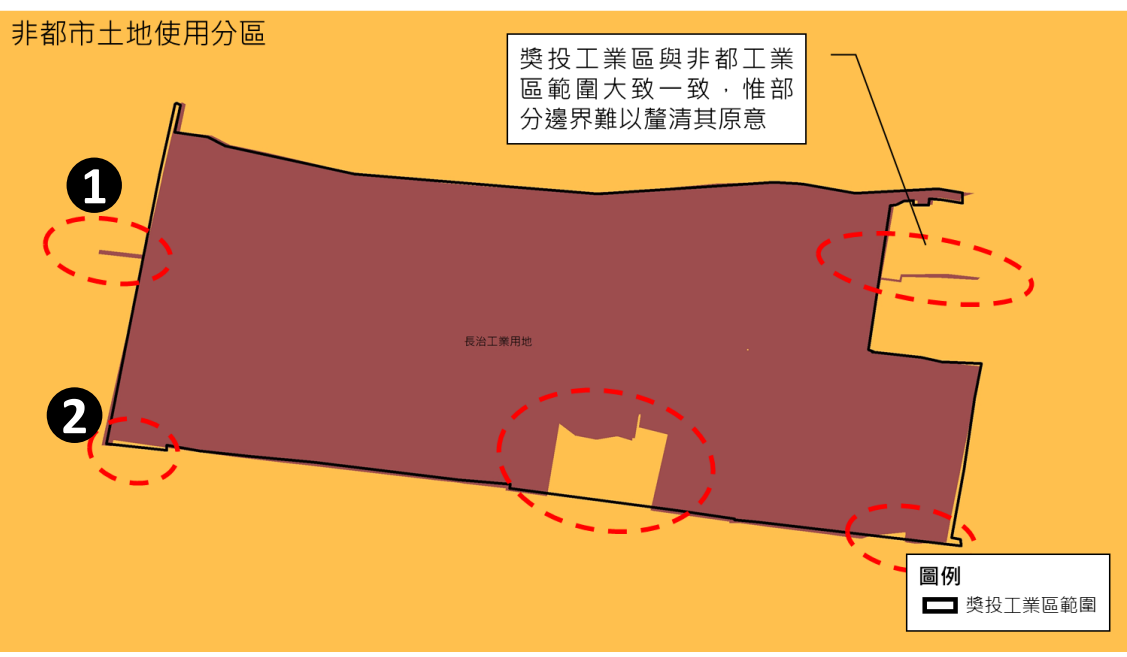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 編號1：現況為道路使用，**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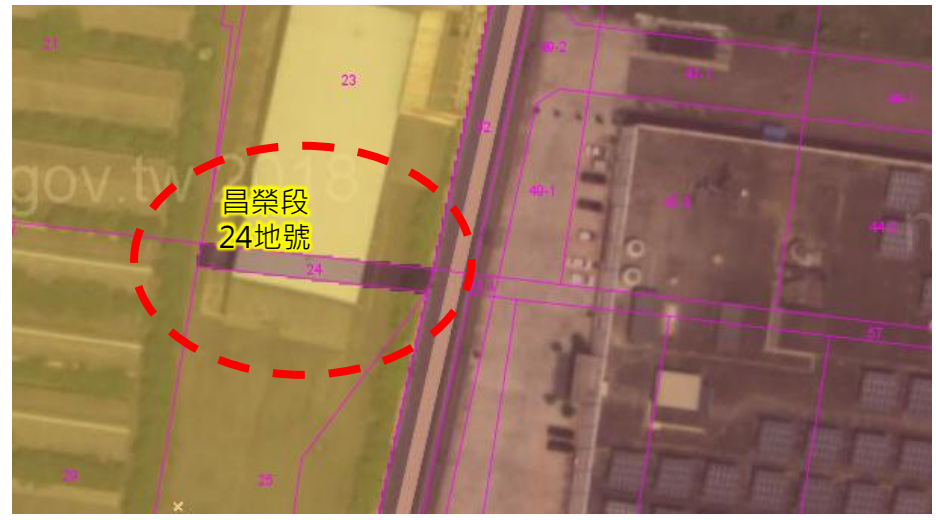
■ 編號2、3、4、5：因**查無廢編記錄**，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用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屏東-長治工業用地(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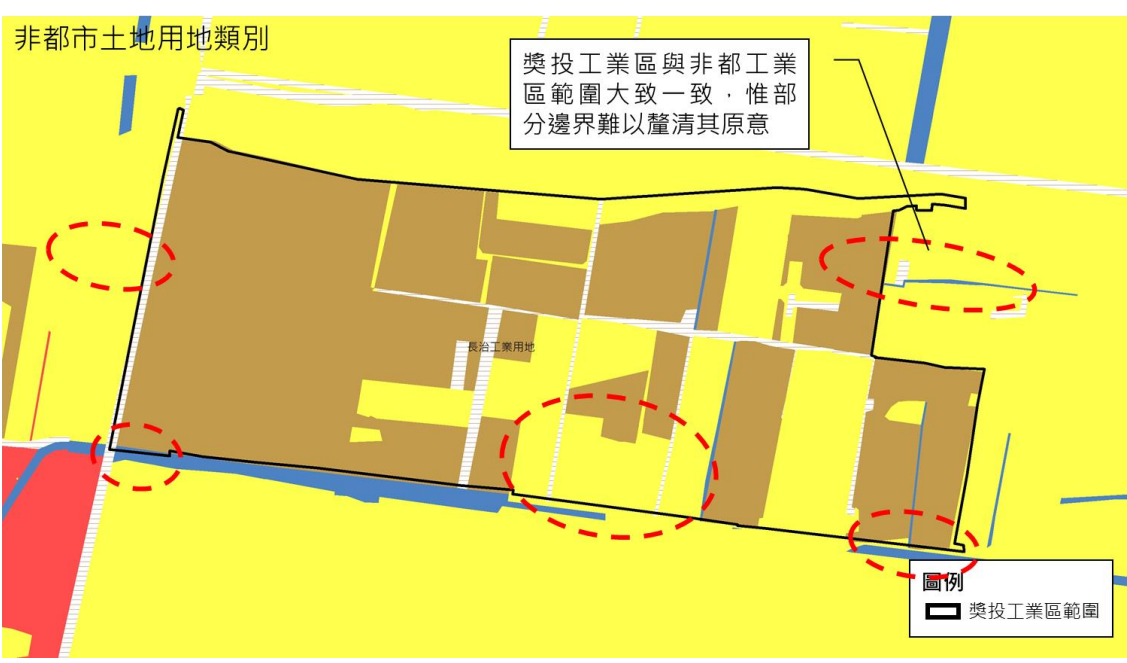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❶ 長治鄉昌榮段24地號，工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畜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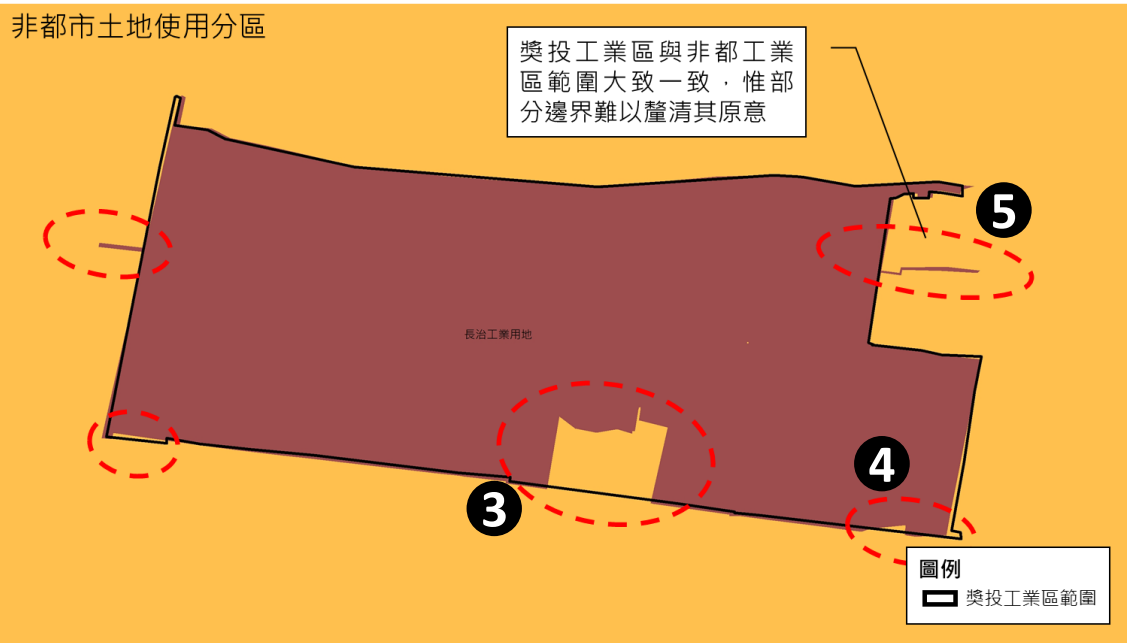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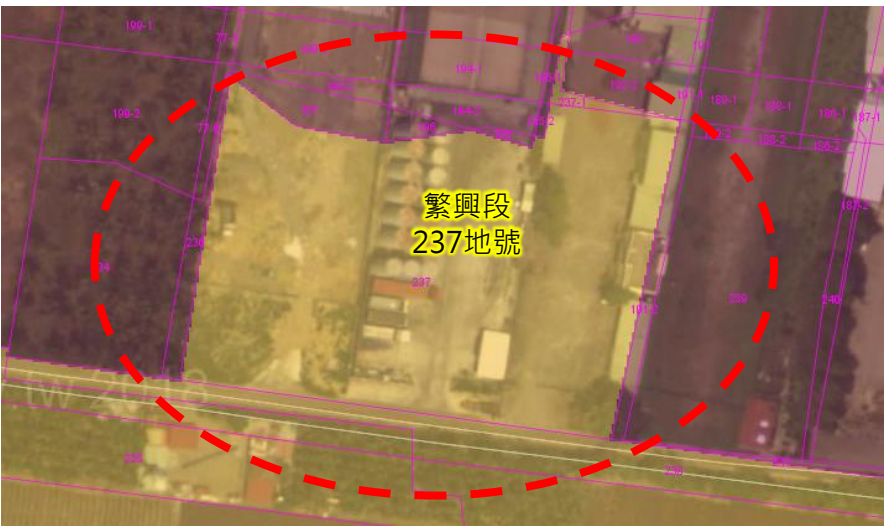
❷ 長治鄉繁興段212地號，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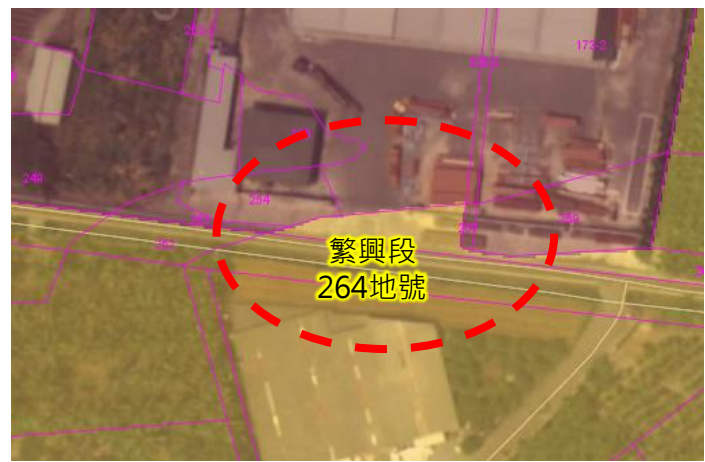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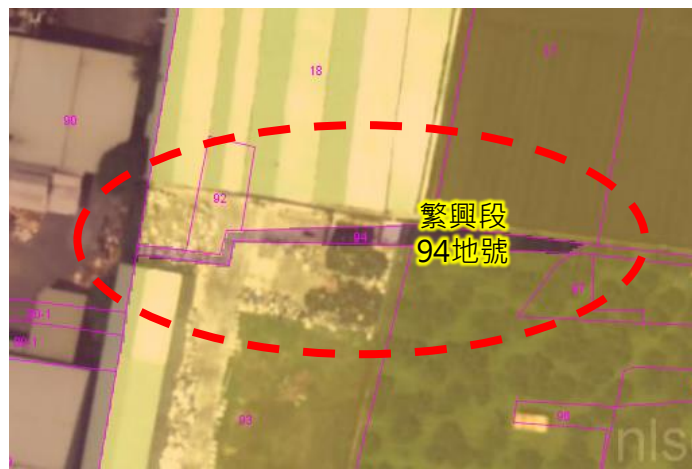
3 長治鄉繁興段237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4 長治鄉繁興段264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5 長治鄉繁興段94地號，工業區水利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果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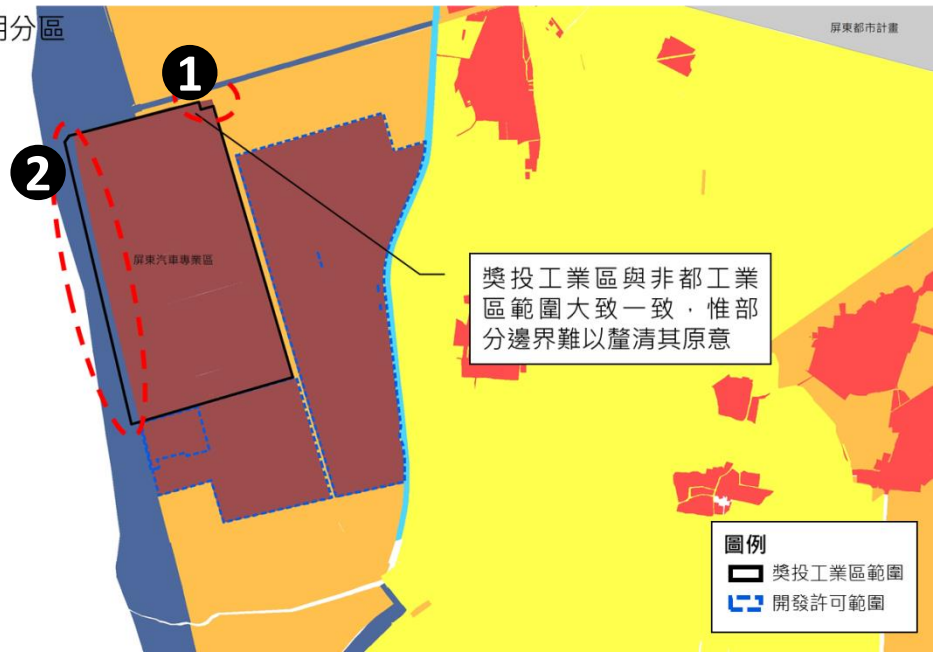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
無法據以判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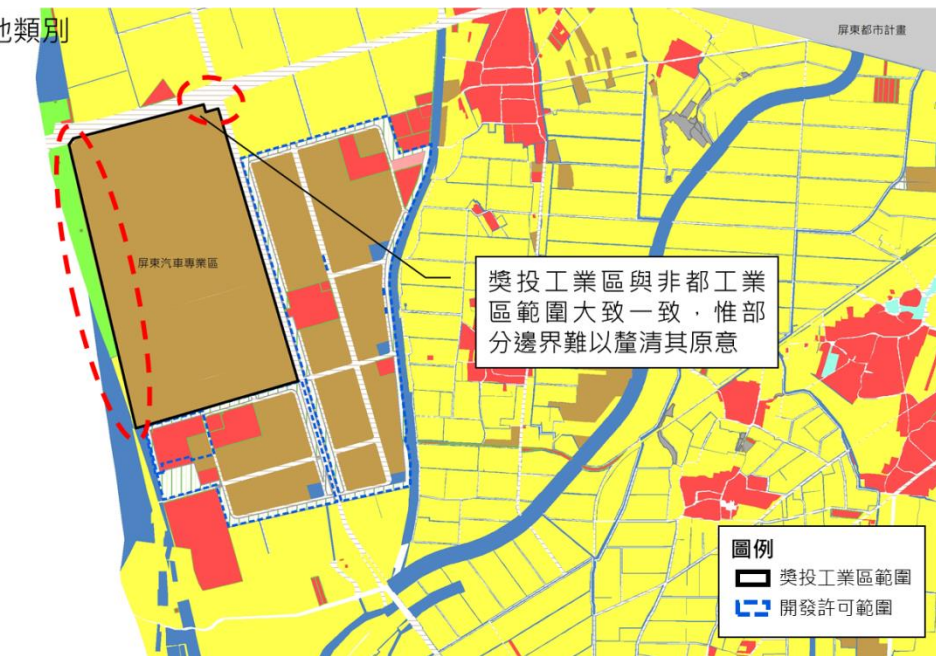
- 範圍1、5：現況皆非屬製造業使用，**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 範圍2：現況為溝渠，**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 範圍3、4：**因查無廢編記錄**，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用皆為製造業使用，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屏東-屏東汽車專業區(公民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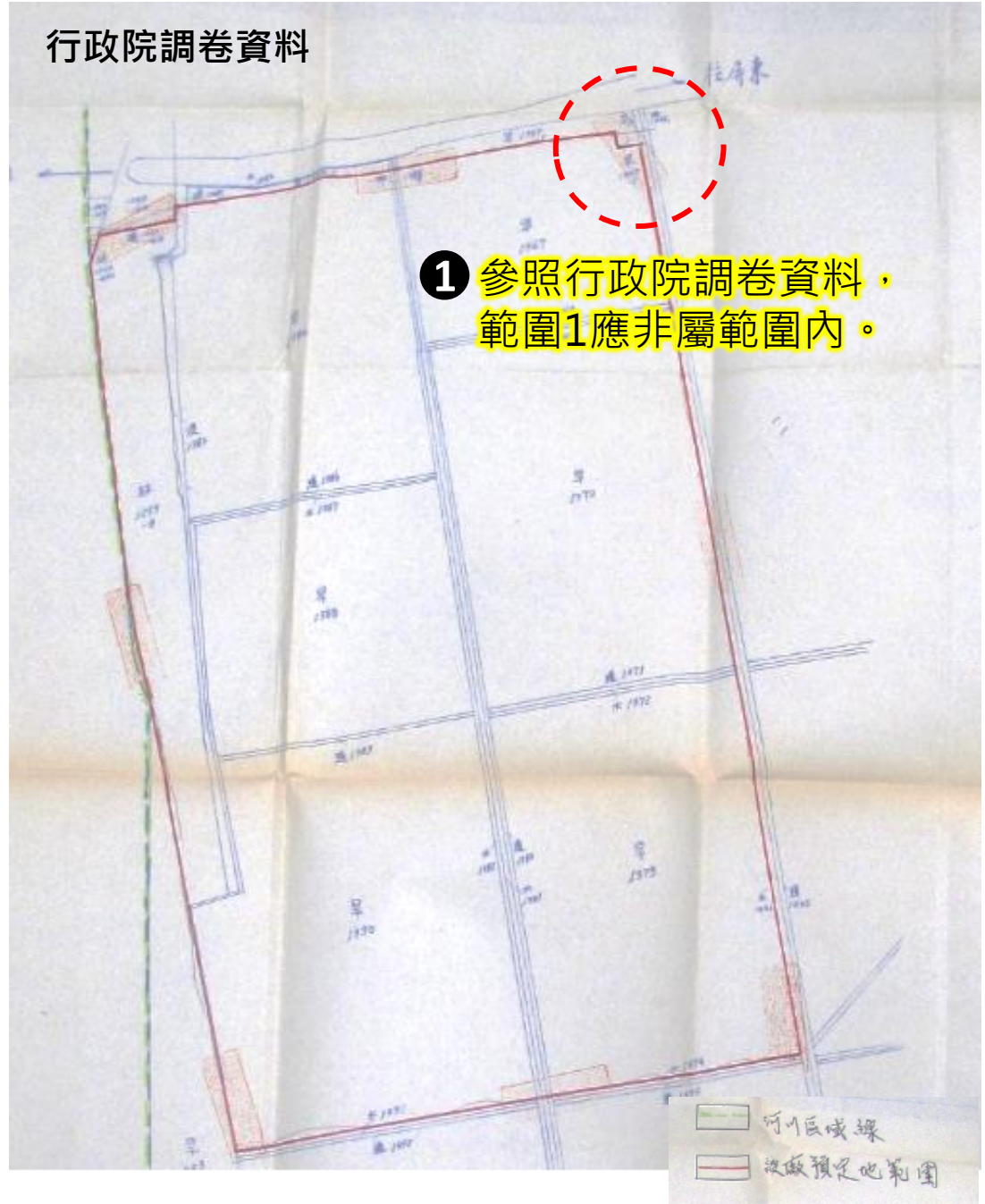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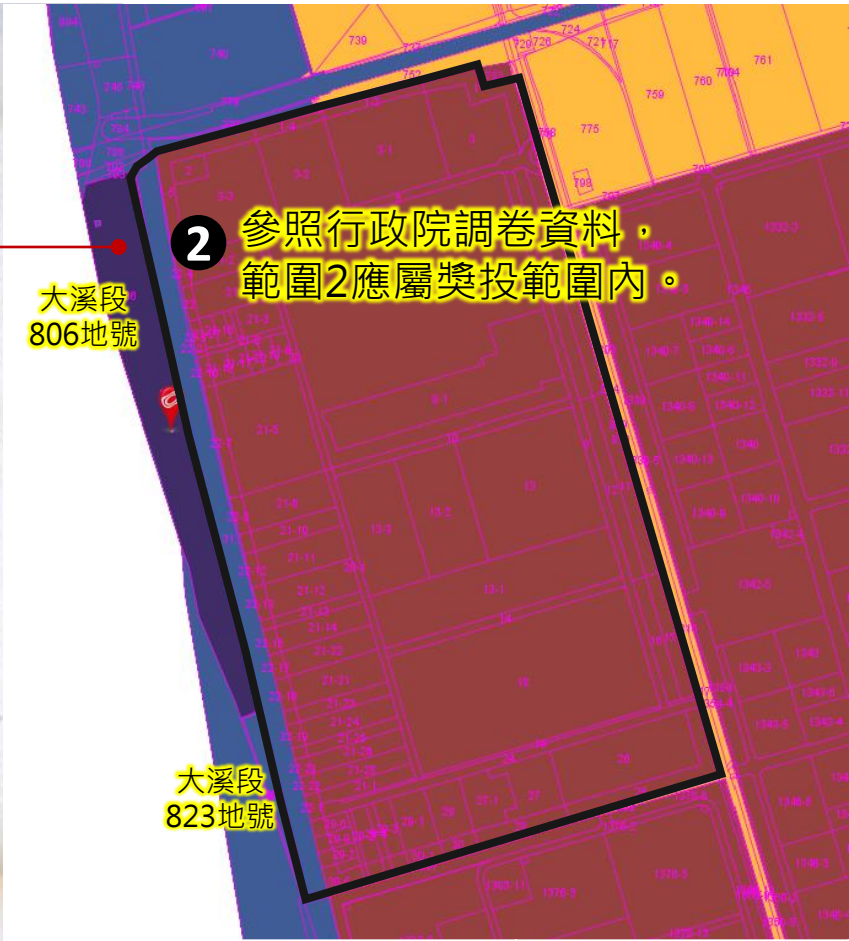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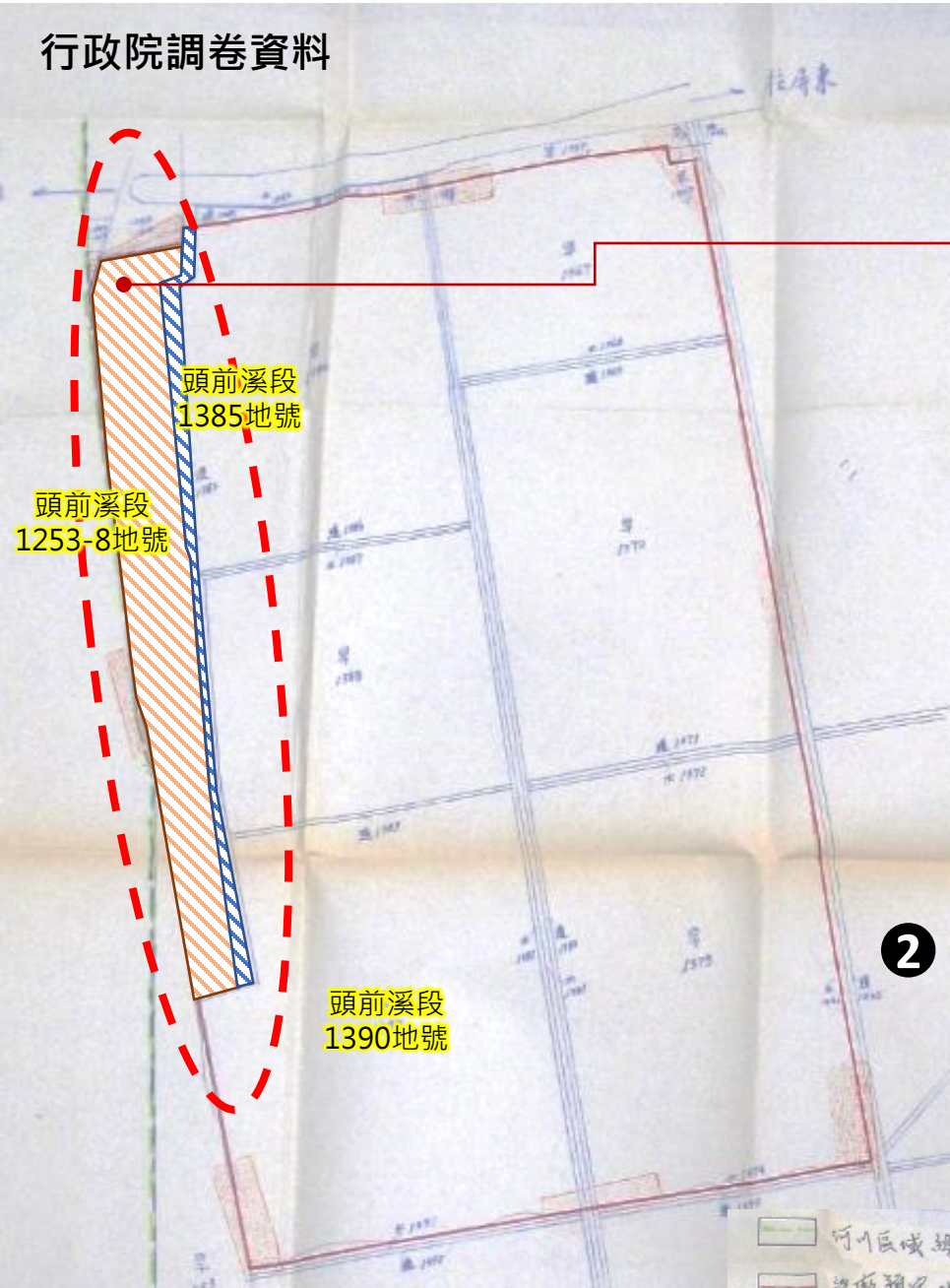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行政院調卷資料



行政院調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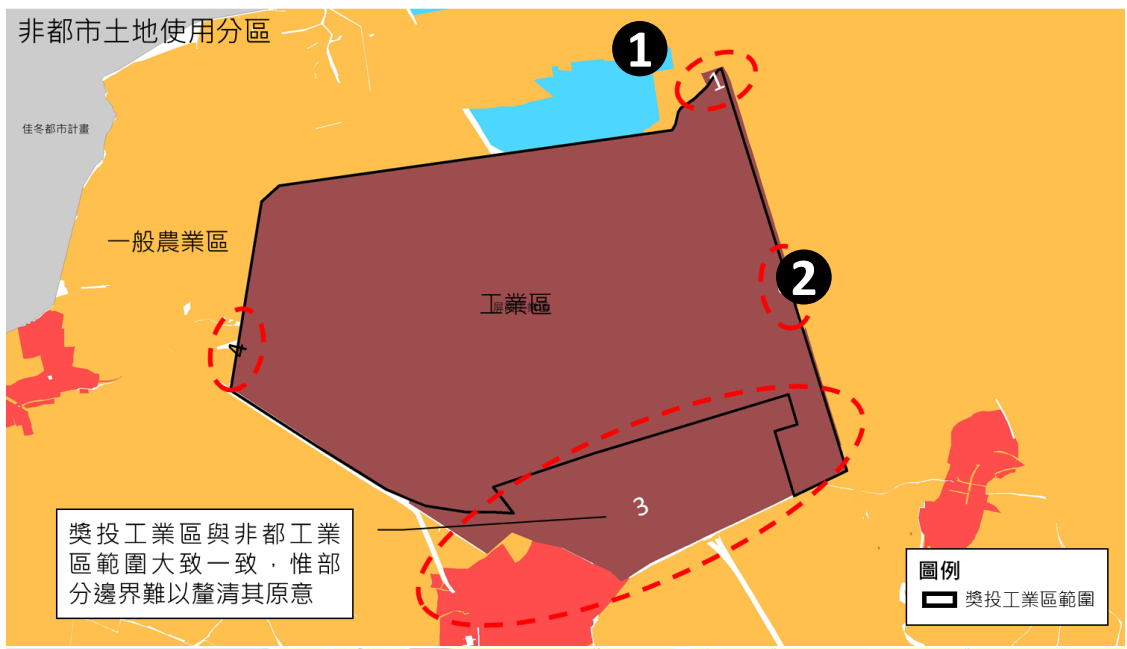


編號	舊地號	新地號
1	頭前溪段1253-8地號	大溪段806地號
2	頭前溪段1385地號	無資料
3	頭前溪段1390地號	無資料
4	頭前溪段1390-3地號	大溪段823地號
5	頭前溪段1387-4地號	大溪段83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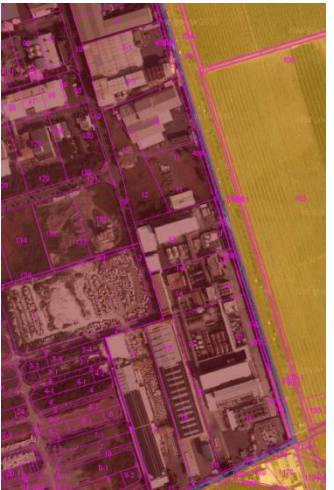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
紀錄：無

綜合評估：

- 編號1：參照行政院調卷資料，**非屬**獎投範圍內。
- 編號2：參照行政院調卷資料，**應屬獎投範圍內**(原位於範圍之頭前溪段1253-8(現大溪段806地號)位於釐清範圍左側)。



地段	地號	分區	用地類別	使用現況	權屬
大響營段	343	工業區	交通用地	空置地	國有
	343-3		農牧用地	果園	本國人
	343-4		農牧用地	空置地	本國人
	343-10		農牧用地	果園	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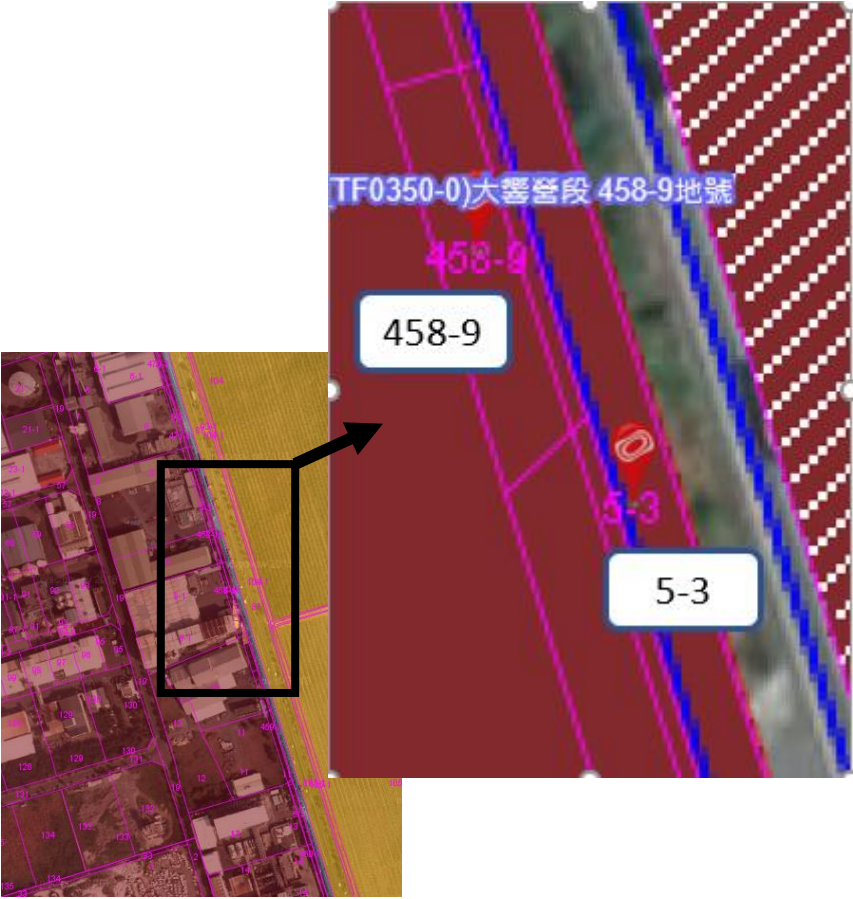
經服務中心確認，未有資料可說明此4筆地號屬工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使用。

大響營段343-10權屬雖為經濟部，服務中心查無財產帳，依開發圖判斷，應為範圍外。

園區範圍東側部分為未登錄地，現況使用為省道（台1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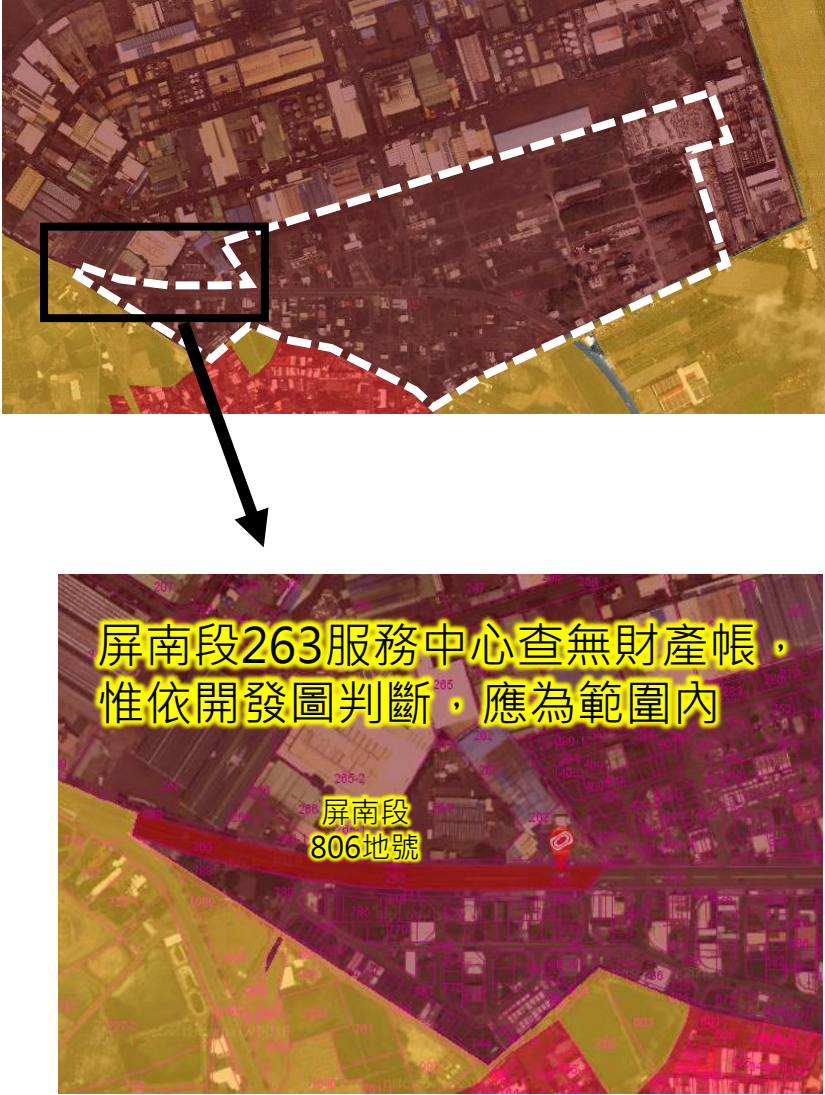
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2



大響營段458-9、458-11、436-1，
經服務中心洽地政事務所，確認位
於屏南段5-1等右側，應為**範圍外**。

3



屏南段263服務中心查無財產帳，
惟依開發圖判斷，應為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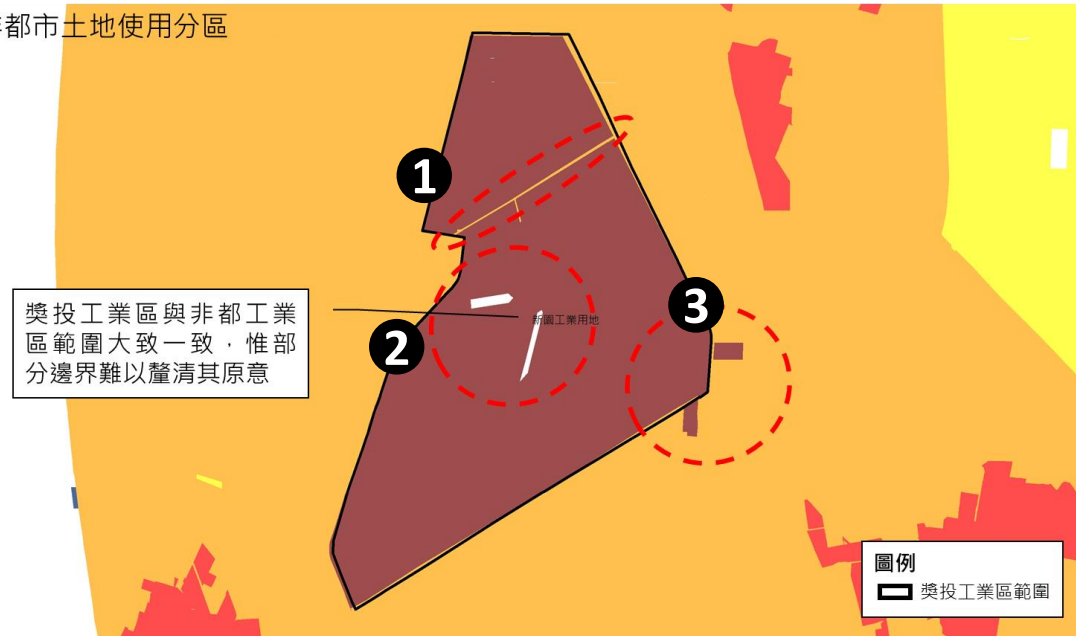
不一致地號服務中心查詢結果：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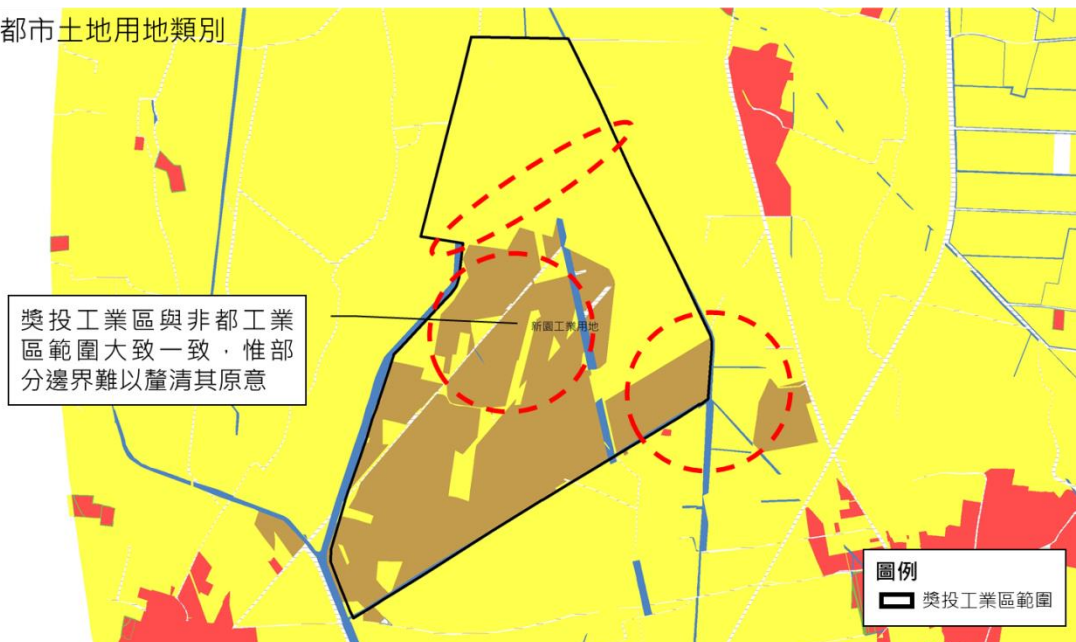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
據以判別：**

- 編號1：經服務中心確認，未
有資料可說明此4筆地號屬工
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
使用。
- 編號2：經服務中心確認大響
營段458-9、458-11、436-1
等地號**非屬**範圍內。其餘未
登錄地亦位於範圍外。
- 編號3：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
用皆為製造業使用，推斷**應
屬**工業區範圍。
- 編號4：未有資料可說明屬工
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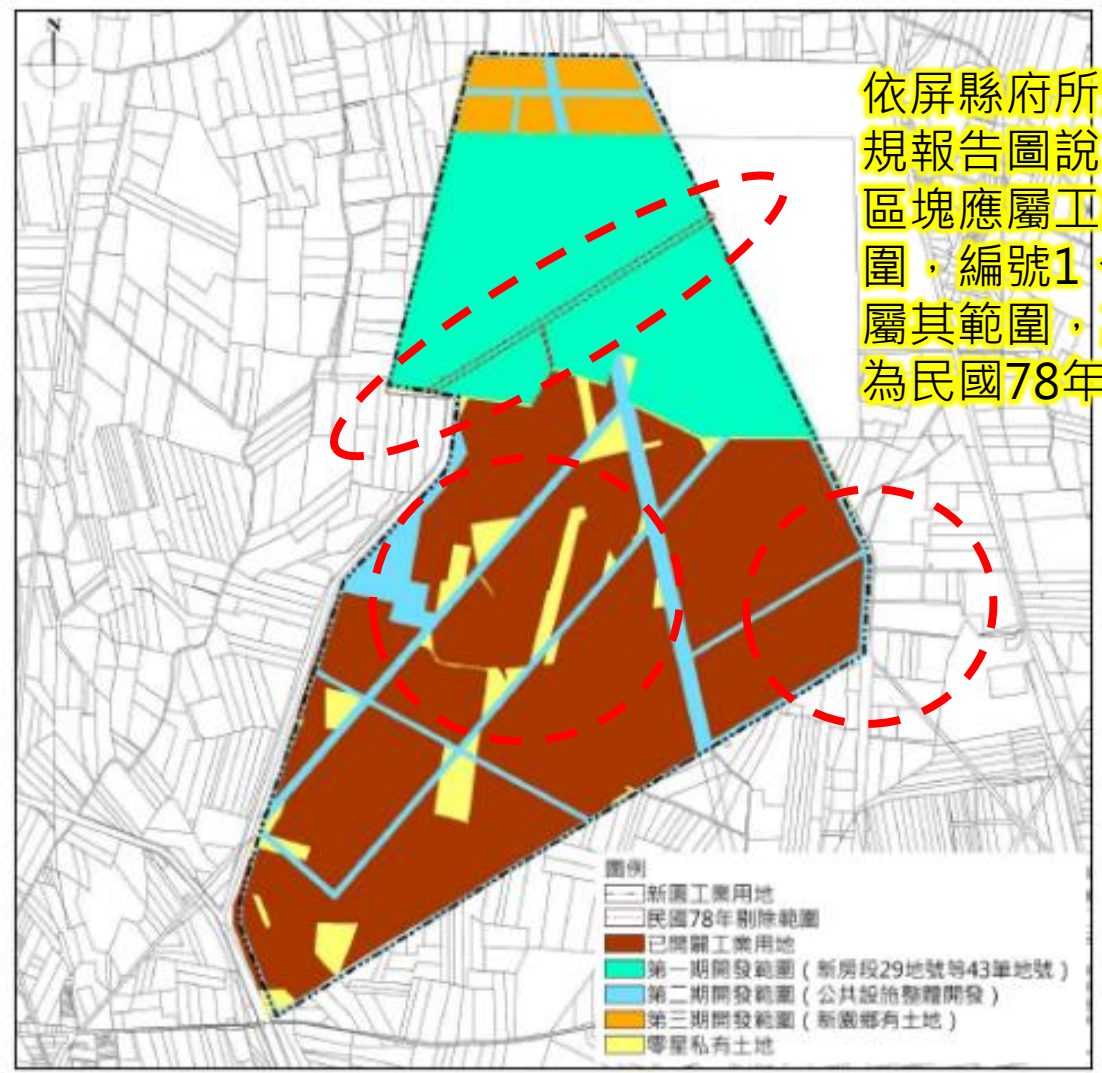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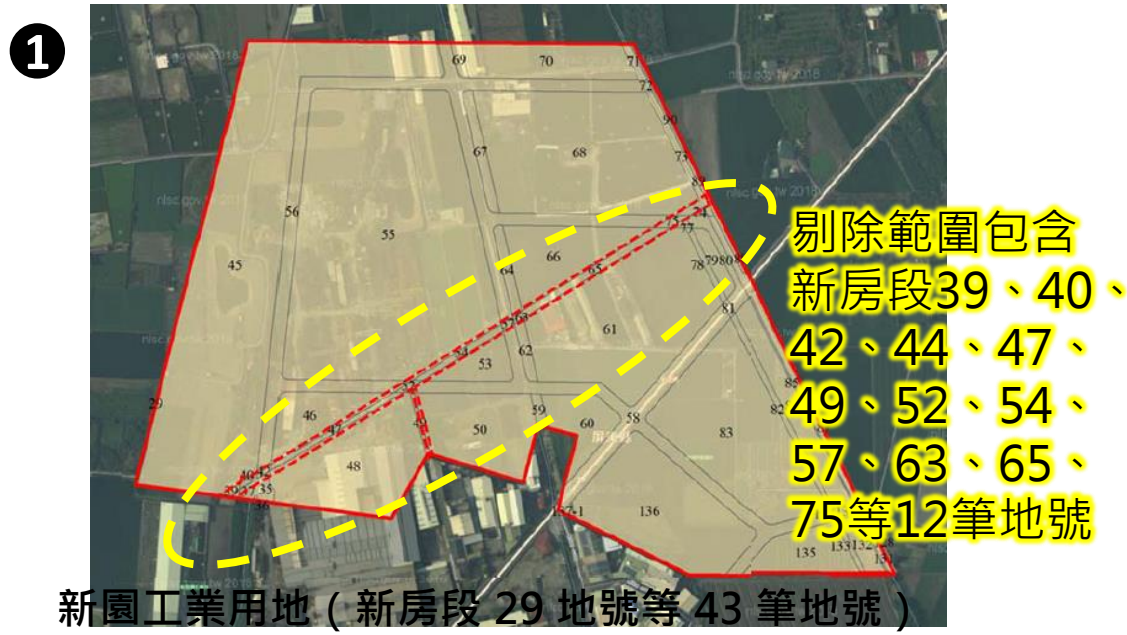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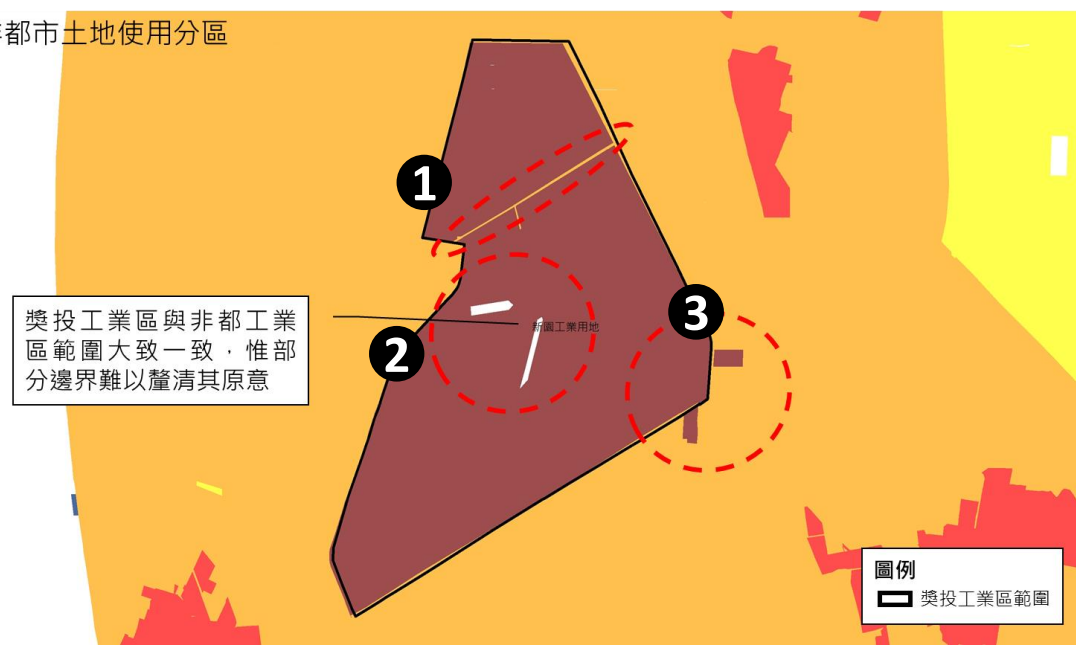


新園工業用地 (新房段 29 地號等 43 筆地號)
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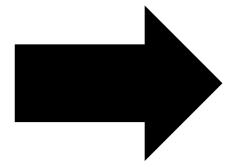
依屏縣府所送變更可
規報告圖說，編號2之
區塊應屬工業用地範
圍，編號1、3則為非
屬其範圍，其中編號1
為民國78年剔除範圍。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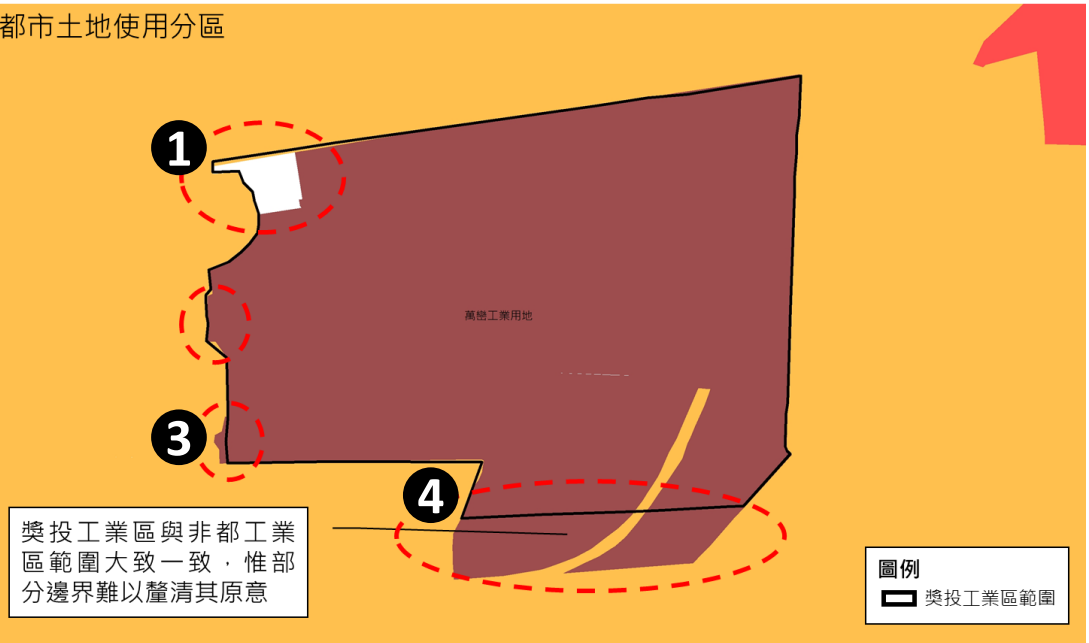
新園工業用地 (新房段 29 地號等 43 筆地號)
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

新園鄉新房段378地號，工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人，現況為空置地使用。
新園鄉新房段396地號，工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人，現況為空置地使用。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
- 綜合評估：
 - 編號1：依屏東縣府所提「新園工業用地（新房段 29 地號等 43 筆地號）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109年10月)」，為民國78年剔除之範圍，包含新房段39、40、42、44、47、49、52、54、57、63、65、75等12筆地號。
 - 編號2：屬新園工業用地範圍。
 - 編號3：非屬新園工業用地範圍。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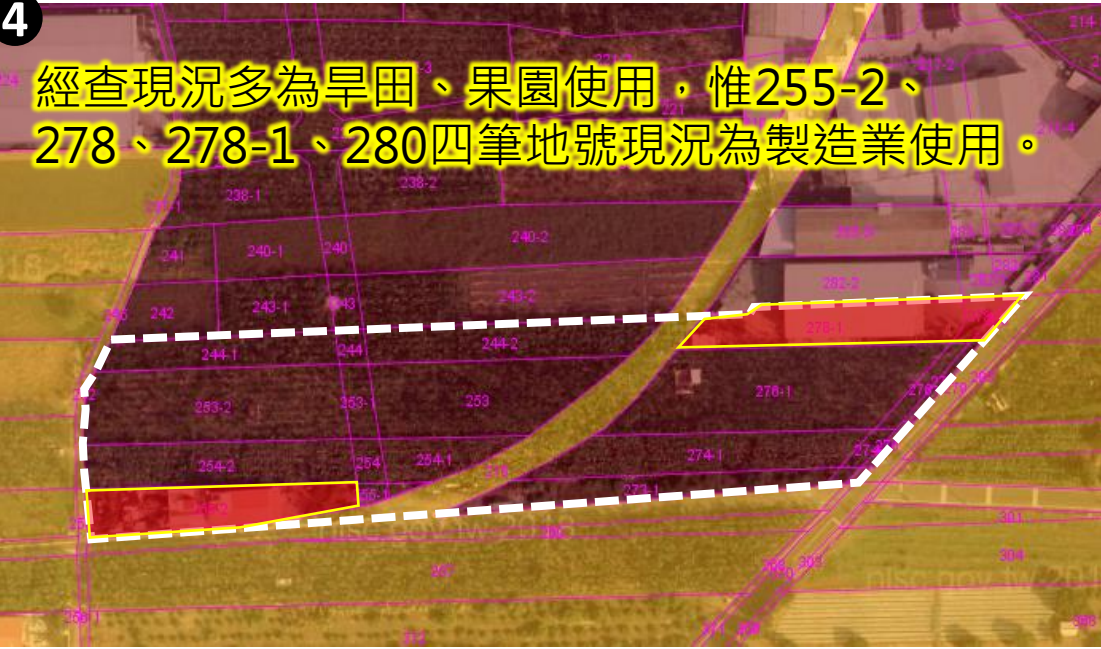


3



萬巒鄉見月段233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私法人，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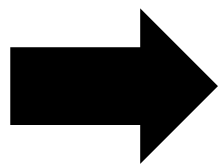


經查現況多為旱田、果園使用，惟255-2、278、278-1、280四筆地號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 經查有無廢編 / 擴編紀錄：無

綜合評估：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建議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 編號1：萬巒鄉見月段106-1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人，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 編號2：萬巒鄉見月段137地號，工業區範圍內部分現況為製造業及蓄水池使用。
- 編號3：初步判斷似為範圍內廠商擴廠範圍，尚無法確認是否為擴編範圍。
- 編號4：初步判斷現況多非製造業使用，尚無法確認是否為擴編範圍。



一、屬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後無異議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桃園市	大園工業區	3	經查西邊南側為第二次擴編範圍，西邊北側為許厝港(編號2)，兩次獎投報編範圍似皆無將中間道路範圍納入，爰建議維持目前編定範圍。	大園工業區本局無意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1。
	許厝港	全區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判斷，工業區南側範圍應尚符合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範圍，係以交通用地為界，不包括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434、430、428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許厝港段工業區本局無意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1。
彰化縣	彰化濱海工業區	3	為工業區聯外道路為原編定範圍，權屬分屬本部、縣府及水利會。	未表示意見
屏東縣	新園工業用地	1	依屏東縣府所提「新園工業用地(新房段29地號等43筆地號)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109年10月)」，為民國78年剔除之範圍，包含新房段39、40、42、44、47、49、52、54、57、63、65、75等12筆地號。	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二、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桃園市	大園工業區	1	東側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可供查對，惟依服務中心回報，營建署提供有疑義之地號經查詢應係屬獎投園區範圍(登記原因為接管=道路由區公所接管)。	大園工業區本局無意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1。
		2	西側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無缺一角，另查無廢編紀錄，爰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	2	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並未將道路範圍劃出，且查無廢編紀錄，建議依行政院調卷資料。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依編定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1	參酌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楊梅區幼獅段727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幼獅擴大工業用地依編定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2	楊梅區幼獅段926、458、957、951、866、870、871地號及高獅段883、837-1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3	楊梅區幼獅段463-2地號應屬工業用地範圍，且獎投範圍應依幼獅段463-2、461-3、461-4地號範圍為依據作修正。	
		4	楊梅區高獅段737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海湖工業用地	全區	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工業區平面圖，編定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尚屬一致，另查無相關廢編紀錄，爰可推知目前編定範圍中待釐清範圍之土地應屬編定工業區範圍。	海湖坑口工業用地編定範圍之待釐清土地位屬工業區。
	新屋永安工業用地	全區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龜山工業區	4	本案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爰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分析，編號4(山頂段423地號)為中心轄管公設，應屬工業區範圍。	未表示意見
	觀音工業區	2、3	依編定圖判斷應為工業區範圍內，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未表示意見
		5	屬原編定圖範圍(然權屬非本部，無法釐清是否為公設移交)，查無廢編紀錄，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二、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彰化縣	全興工業區	1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圖，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2	依服務中心清查屬轄管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3	依服務中心清查，工業區範圍屬轄管之保安用地，一般農業區範圍非屬編定範圍，爰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全區	建議排除零星非獎投園區之範圍（請詳服務中心清查清冊）。	
	芳苑工業區	2~4	依調卷資料編定圖判斷，且無廢編劃出紀錄，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彰化濱海工業區	1、2	經洽中興公司該些區域為彰濱工業區之隔離水道，分區為工業區規劃為水道使用，仍為69年原編定，爰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線編號1及2區域間之空白部分，因用地取得與抵充等事項尚未完成協商，後續將俟協商成果再行辦理編定。	未表示意見
	一結工業用地	1	涵蓋於行政院調卷資料擴充用地範圍內，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故後續除西側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外，仍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二、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宜蘭縣	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	1	調卷資料編定圖與土地使用分區範圍一致，建議依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1.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參照原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報編範圍GIS圖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涉該二工業區西側、北側工業住宅社區及利澤工業區範圍內之墳墓使用部分，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另該二工業區南側涉及縣管河川新城溪河川區域範圍部分（蘇澳鎮頂寮段662-69地號、龍德段133地號等，均為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雖依前揭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重疊時，得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因工業區編定範圍依原編定圖難以確認範圍，本府擬依河川區域範圍套疊釐清後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並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將該等地號土地現況納入考量，協助確認有無繼續列為編定範圍之必要，以利本府納入後續研析作業參酌。
		4	行政院調卷範圍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形狀原則一致，建議依土地分區調整範圍。	
		5	經查為本局轄管，應為編定範圍。	
屏東縣	內埔工業區	1、2	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三筆地號應皆屬內埔工業區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新增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屏東汽車專業區	2	參照行政院調卷資料，應屬獎投範圍內(原位於範圍之頭前溪段1253-8(現大溪段806地號)位於釐清範圍左側)。	
	屏南工業區	3	1.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2.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用皆為製造業使用，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	
	新園工業用地	2	屬新園工業用地範圍。	

三、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桃園市	大園工業區	4	營建署所提鄰近的兩塊土地，經查非屬33地號(無地號)，亦非區內土地。	大園工業區本局無意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1。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	1	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明顯內凹與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致，且查無擴編紀錄，爰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依編定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南興段工業用地	全區	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地籍圖、土地清冊及相關會議紀錄，太平洋電線纜有限公司所之原廠原屬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 80 年7月5日「研商太平洋電線纜有限公司等申請工業用地複勘會議紀錄」略以：「..... 原屬特農區丁建用地之工廠面積不列入申請範圍。..... 新申請用地 係位於原有工廠之東、西南兩側」，爰建議獎投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未表示意見
	新屋永安工業用地	全區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銅鑼圈段工業用地	全區	非屬原獎投範圍，經查經濟部110年2月4日同意備查之可規書件，工業區範圍亦未包含684地號，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銅鑼圈段工業用地為高原段工業用地其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範圍調整編定，本局皆無意見。
	龜山工業區	1、2、3、5	本案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爰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分析，編號1、2、3、5為工業區外土地。	未表示意見
	觀音工業區	1	依服務中心查詢，應非屬編定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未表示意見
		4	依編定圖及服務中心查詢，應非屬編定範圍。	
苗栗縣	西湖工業用地	全區	行政院調卷資料與目前編定範圍一致，營建署詢問之工業區非屬西湖工業用地之範圍。	有關本縣西湖工業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範圍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不一致之情形，後續將盡速依經濟部工業局確認之工業區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以順利銜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作業。

三、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彰化縣	北斗工業區	1	依編定圖形狀及目前使用現況（溝渠）判斷，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2	編定圖難以判別，惟未劃入範圍現況為特農（交通用地），建議東側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編定範圍。	
	田中工業區	1	依編定圖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範圍，惟其中大新段948-1、中洲段448/455，非工業區，建議列為範圍外。	未表示意見
		2	依編定圖建議不列入編定範圍。（無法確定是否為公設移交，權屬非經濟部）。	
		3	依編定圖建議不列入編定範圍。（無法確定是否為公設移交，權屬非本部）	
	芳苑工業區	1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圖無法判斷，依服務中心由現況及權屬判斷應非屬工業區範圍。	
	埤頭工業區	1、2	行政院調卷資料查無範圍圖及清冊，依服務中心判斷疑義範圍應非屬工業區之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福興工業區	1	北側區域依該時地籍圖判斷，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2	東側區域依該時地籍圖判斷，該範圍非屬工業區之範圍，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宜蘭縣	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	2	現況為墳墓使用，惟行政院調卷資料未排除，應非屬園區範圍。	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參照原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報編範圍GIS圖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涉該二工業區西側、北側工業住宅社區及利澤工業區範圍內之墳墓使用部分，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地方政府回覆
花蓮縣	三棧工業區	全區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工業區範圍。	1.查該區由行政院於67年3月3日同意編定為工業用地，於94年3月31日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工業區編定審查會議時討論將新城鄉草林段930、931地號變更作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詳附件1)。 2.查105年7月7日工地字第10500582160號函查告新城鄉草林段932地號(分割出同段932-1地號)非屬工業區範圍；106年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新城鄉草林段921、921-1、923、927、928地號非屬工業區範圍(詳附件2、3)；另新城鄉草林段924、925地號現況即為北迴鐵路使用亦非屬工業區範圍。 3.查該區範圍內原新城鄉草林段930地號已陸續分割為930至930-9地號(詳附件4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同意備查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土地清冊)；至新城鄉草林段931地號雖未列於土地清冊中，係興辦事業人於104年申請部分用地廢止編定獲工業局原則同意，惟該案申請變更為東潤觀光旅館迄今仍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詳附件4送經濟部工業局獲同意備查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興辦事業人之說明)，尚未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程序，故仍為工業區土地。
	光隆工業區	1~3	編號1為山廣段1034地號，編號2為山廣段1064地號，編號3為廣安段44地號；經查調卷資料土地清冊，三者舊地號皆無包含其中，故非工業區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1.查本縣於該區內僅有依合法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15000082)，廠址地號為新城鄉廣安段25。 2.依該工業區於107年8月21日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同意備查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記載之土地清冊(詳附件5)內包括山廣段1064地號，惟未包括山廣段1034及廣安段44；業依107年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記載之土地清冊查詢土地分割後地號如附件6。
屏東縣	屏東汽車專業區	1	參照行政院調卷資料，非屬獎投範圍內。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經劃出之土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屏南工業區	全區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1	經服務中心確認，未有資料可說明此4筆地號屬工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使用。	
		2	經服務中心確認大響營段458-9、458-11、436-1等地號非屬範圍內。其餘未登錄地亦位於範圍外。	
		4	未有資料可說明屬工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使用。	
	新園工業用地	3	非屬新園工業用地範圍。	

四、屬無法判定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工業局回覆	地方政府回覆
桃園市	大園工業區	5	港口段437地號，現地為道路，因未有使用分區，中心僅可判斷屬於聯外道路，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工業區編定範圍	依本局前提供之分析成果(議程附件1)大園工業區(西邊)之北側為桃園許厝港段，兩處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似皆無將中間道路範圍納入，港口段437地號係位於中間道路範圍，又查無使用分區，爰建議不納入獎投範圍。	大園工業區本局無意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1。
	桃園高山頂段	全區	經查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及土地清冊，無法釐清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考量查無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又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疑義部分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另查現況應為水溝，建議考量劃出獎投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本局前已提供高山頂段工業用地之土地清冊(諒達)，倘範圍有與現況不一致處，建議比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再判定調整。
	龍潭烏樹林段	1~6	初步檢視，6處現況皆非屬工業使用；因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僅包含土地清冊，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因行政院調卷資料未包含範圍圖，且疑義6處現況皆非屬工業使用，分區及用地亦非屬工業區丁建，建議本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檢送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編定範圍圖供參閱(附件2)，倘範圍有與現況不一致處，建議比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再判定調整。
彰化縣	牛稠子工業用地	1~4	查無88年經濟部同意解編範圍及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確認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工業區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因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又查本區疑義處現況為道路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本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範圍；惟現況非為道路使用部分仍應考量使用人之權益予以研處。	有關本縣牛稠子工業用地解編1案，經調閱相關檔案說明如下： (一)依經濟部89年7月4日經(八九)工字第89340460號函送89年6月13日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會議記錄討論事項提案一彰化市牛稠子工業用地解除編定案，其結論為本案彰化市牛稠子工業用地其非屬台化公司部分土地，地號81-3等87筆(詳附件一)面積共計3.72公頃同意解除編定，請彰化縣政府循法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經查上開說明(一)附件一所列地號共78筆，其實際筆數及面積與會議結論有所出入(疑似共有土地其筆數及面積重複加總)，又清冊所列地段地號部分已辦理重測，部分辦理合併及分割。

四、屬無法判定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工業局回覆	地方政府回覆
宜蘭縣	一結工業用地	2	現況為防汛道路使用，依編定圖可知該實有將道路納入，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現況應為防汛道路使用，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將該道路納入獎投範圍，惟倘其現況有道路使用之需要，並需編定為相符之分區，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其範圍西側涉及河川區及防汛道路部分，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重疊時，得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考量該處防汛道路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建議請另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	3	依原編定圖難以辨別範圍，僅確認頂寮段662-69地號為本局轄管。	依原獎投範圍圖礙難確認範圍，僅確認頂寮段662-69地號為本局轄管。	另該二工業區南側涉及縣管河川新城溪河川區域範圍部分（蘇澳鎮頂寮段662-69地號、龍德段133地號等，均為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雖依前揭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重疊時，得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因工業區編定範圍依原編定圖難以確認範圍，本府擬依河川區域範圍套疊釐清後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並 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將該等地號土地現況納入考量，協助確認有無繼續列為編定範圍之必要 ，以利本府納入後續研析作業參酌。
花蓮縣	大富段	全區	初步檢視，2處現況皆非工業使用；因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僅包含土地清冊，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因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又查疑義處非工業區使用，建議本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查本縣於大富段有依合法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99666691)，廠址地號為光復鄉大富段156-7、158-77、158-78、158-106、158-113、159-108，餘無獎投編定工業區等相關公文資料。
	光榮工業區	1、2	1.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範圍圖及土地清冊。 2.編號1現況為道路使用，編號2無法檢視現況使用，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1.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次查現況疑義編號1為道路使用，編號2無法檢視現況使用；另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0年12月13日所函送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之土地配置圖，包含編號2，未包含編號1(附錄1)。 2.花蓮縣政府於109年2月21日公告部分工業用地廢止編定，廢止範圍為廣榮段2353等10筆土地(附錄2)。 3.承上，建議範圍以開發計畫書之土地配置圖調整並剔除廢止編定部分。	1.查本縣於該區範圍內僅有一合法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99666926)，廠址地號為吉安鄉廣榮段2380及3644，且非位於編號2標示處。 2.該區迄今仍為已編定未開發之工業區，經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於去(109)年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決議朝全區解編方向進行，本府業已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廢止光榮工業區編定程序中。

四、屬無法判定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工業局回覆	地方政府回覆
	萬榮工業區	全區	初步檢視，現況為道路使用；因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未包含土地清冊及範圍圖，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建議可考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1.查本縣於該區內現無合法登記工廠資料。 2.又查該區係行政院於76年4月30日以台(76)經8668號函及臺灣省政府76年6月12日(76)府建依字第36143號函核准本縣鳳林鎮萬里橋段104-34地號面積50公頃編定為工業用地(詳附件7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3.經查本輔以85年10月28日(85)府地用字第22551號函(詳附件8)同意將鳳林鎮萬里橋段104-34(今地號為長橋段1343)及萬里橋段104-64(今地號為長橋段1350)變更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又本府已85年12月30日(85)府建工字第134759函(詳附件9說明4)說明將萬里橋段104-34分割出萬里橋段104-62(今地號為長橋段1342)、萬里橋段104-63(今地號為長橋段1357)及萬里橋段104-64等3筆地號；爰上述相關地號均為原獎投工業區之範圍。
屏東縣	里港工業用地	全區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	
		1	現況為道路使用，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編號1現況為道路使用，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1現況為道路使用。
		2~5	因查無廢編記錄，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用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另查無廢編紀錄，編號2-5推斷應屬獎投範圍內。	編號2~5屬工業區範圍。
	長治工業用地	全區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	
		1、5	現況皆非屬製造業使用，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編號1、5現況非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1、5尚未變更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故現況皆非屬製造業使用。
		2	現況為溝渠，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編號2現況非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2為水利用地，現況為溝渠使用。
		3、4	因查無廢編記錄，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用皆為製造業使用，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編號3、4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納入獎投範圍，惟應確認是否為未登記工廠。	編號3、4屬工業區範圍。

四、屬無法判定者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工業局回覆	地方政府回覆
	萬巒工業用地	全區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建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	
		1	萬巒鄉見月段106-1地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權屬為本國人，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編號1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納入獎投範圍。	編號1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2	萬巒鄉見月段137地號，工業區範圍內部分現況為製造業及蓄水池使用。	編號2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不明確，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2屬工業區範圍。
		3	初步判斷似為範圍內廠商擴廠範圍，尚無法確認是否為擴編範圍。	編號3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納入獎投範圍。	編號3非為擴編範圍。
		4	初步判斷現況多非製造業使用，尚無法確認是否為擴編範圍。	編號4無法確認是否為擴編範圍，現況大多非製造業使用。	編號4非為擴編範圍。

五、特殊個案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原建議	工業局回覆	地方政府回覆
宜蘭縣	白米甕工業用地	全區	1.本案查無核定之行政院調卷資料(僅有勘選報告，面積約47公頃)，無法判別；次查86年台灣地區工業區簡介載記白米甕工業用地編訂面積68公頃。 2.惟依管科會目前所匡列範圍約99公頃，明顯大於相關資料。 3.爰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工業區範圍(面積較接近)。	因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另查現況非都工業區範圍與工業區簡介面積較相近，建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臺東縣	池上工業區	全區	依編審會議池上工業區已全區解編(所框範圍亦非解編前範圍)，所指範圍應非屬池上工業區範圍。	依本局查閱資料，池上工業區已全區解編，且原池上工業區位置與本案匡列範圍位於不同區位，本案所指範圍應非屬池上工業區。因非屬獎投工業區，爰建請地方政府釐清該範圍之劃定緣由並表示意見。	有關池上工業區(附件2編號25)，在本縣池上鄉共有2區，皆名為池上工業區，為免名稱混淆，屬依獎投條例編定之池上工業區(位置較北邊，包含牧野段593地號之工業區)以下就以池上蠶絲工業區稱之；另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池上工業區(位置較南邊，包含牧野段703等地號之工業區)以下以池上區計工業區稱之。 (1)池上蠶絲工業區：為工業局列管並已廢止開發，其土地除牧野段593地號變更為遊憩用地外，其餘土地大多在83年間變更為農牧用地，所以池上蠶絲工業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上並無疑義。 (2)池上區計工業區：該工業區74年(本府編定公告為74.11.16)辦理農地重劃，77年補辦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目前其分區及編定均無異動，工業局無相關列管資料，本府亦查無相關劃設為工業區之資料，該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劃設為城2-1。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填報預定 110 年 10 月審查期中報告，111 年 7 月審查期末報告，並於 112 年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合先敘明。
- （二）案經聯繫委辦廠商（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預計 110 年 8 月提送期中報告審查，111 年 2 月提送期末報告審查，因本縣寬估作業期程，故應可按原定第二批 111 年 6 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二、討論事項：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本次會議資料附件1編號26-30三棧工業區、大富段、光隆工業區、光榮工業區及萬榮工業區，查與本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表6-1-23花蓮縣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彙整表所示8處（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光華擴大工業區、光榮工業區、大富段、愚堀段工業區、光隆工業區、三棧工業區及萬榮工業區）不相符，惠請貴署協助洽經濟部工業局釐清。
- （二）另編號26-30（三棧工業區、大富段、光隆工業區、光榮工業區及萬榮工業區）意見如附件。

案件名稱	行政區	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開發許可日期文號
		26-15 地號		內營 0910084892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縣萬榮鄉觀嶺休憩中心 遊樂區興辦事業計畫	萬榮鄉	萬寶段 1182 地號 等 50 筆土地	28.85	91 年 4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64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鳳林遊憩區整體規劃設計 及辦理土地變更編定	鳳林鎮	長橋段 1370-4 地 號等 26 筆	48.38	90 年 12 月 17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6765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海洋公園 A 區申請範圍 擴大(第三次)事業計畫	壽豐鄉	東明段 57 地號 等 3 筆土地	14.59	90 年 7 月 2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4676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縣玉里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開發計畫書圖	玉里鎮	永安段 2987-4 地號	4.99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 內中營 77B-8913880 號函
台灣省立玉里養護所 溪口復健園區建院計畫案	壽豐鄉	大湖腳段 645 地號 等 8 筆土地	38.84	88 年 4 月 29 日 府建四字第 151614 號函
花蓮海洋渡假中心 B 區 開發事業計畫	壽豐鄉	山嶺段 311 地號 等 4 筆土地	10.39	83 年 5 月 2 日 住都市字第 2727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花蓮海洋渡假中心 A 區 開發事業計畫	壽豐鄉	山嶺段 389 地號 等 26 筆土地	14.21	83 年 5 月 2 日 住都市字第 2727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臺灣省立玉里醫院建院計畫	玉里鎮	玉東段 21 地號 等土地	15.90	81 年 7 月 2 日住都市字第 40203 號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 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北管理站 工程用地變更編定	壽豐鄉	東明段 49 地號等 2 筆土地、水連段 32-17 地號等 5 筆 土地	11.26	79 年 9 月 13 日住都市字第 43376 號 函核發開發許可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設校用地計畫	壽豐鄉	壽農段 1378 地號 等土地	10.06	78 年 5 月 6 日住都市字第 18145 號函 核發開發許可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2.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查詢網；3.花蓮縣政府地政處；4.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5.另有三案屬軍事案件密不錄由，面積計 18.17 公頃。

註：開發許可效力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再予以確認其有效性，並以劃設公告圖資為準。

表6-1-23 花蓮縣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彙整表

鄉鎮	項目	面積(公頃)
吉安鄉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33.82
吉安鄉	光華擴大工業區	70.00
吉安鄉	光榮工業區	53.1 ^{註2}
光復鄉	大富段	13.00
秀林鄉	愚堀段工業區	23.00
新城鄉	光隆工業區	7.00
新城鄉	三棧工業區	22.66
鳳林鎮	萬榮工業區	50.00
合計		272.58

註：1.面積係以 GIS 計算。

2.光榮工業區屬已編訂未開發，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廢止編定 1.9 公頃，作為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使用，其餘仍研訂計畫送審中，編訂工業區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再予以確認其有效性，並以劃設公告圖資為準。

附件5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地方政府意見	工業局回覆
花蓮縣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全區	本次會議資料附件1編號26-30三棧工業區、大富段、光隆工業區、光榮工業區及萬榮工業區，查與本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表6-1-23花蓮縣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彙整表所示8處(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光華擴大工業區、光榮工業區、大富段、愚堀段工業區、光隆工業區、三棧工業區及萬榮工業區)不相符，惠請貴署協助洽經濟部工業局釐清。	有關光華全區為花蓮縣政府開發，1期(附圖橘框部分)應為本局所提供光華工業區範圍，現為本局轄管；2期(詳附圖標示)應為本局所提供光華擴大工業區範圍，現為花蓮縣政府轄管。另光華1、2期現已一併更名為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光華擴大工業區	全區		光華全區範圍應如附圖，至花蓮縣府所列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光華擴大工業區，如有位置圖可供比對，應可確認是否即為本局所提供之範圍區位。
	愚堀段工業區	全區		有關愚堀段工業區，查無該工業區相關資料。另查和平工業區相關圖資，尚有一塊和中區位於非都土地(詳附圖)，地段為愚堀段，如有愚堀段工業區位置圖可供比對，即可確認是否為同一範圍。惟和中區應屬和平工業區範圍。